

PENTAX



SLR 數碼相機

K-7

使用手冊



為了確保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相機前請閱讀本使用手冊。

多謝您購買這部 PENTAX **K-7**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請在使用相機之前閱讀這本手冊，有助於發揮所有的性能和功用。請妥為保存這本手冊，它是有用的工具書，幫助您明瞭相機的所有功用。

您可使用的鏡頭

一般來說，本相機可用的鏡頭為 DA、DAL、D FA 與 FA J 鏡頭以及有光圈 **A**（自動）位置的鏡頭。要使用任何其他鏡頭或附件時，請參閱第 53 頁與第 292 頁。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 **K-7** 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拍攝涉及個人權益的內容。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關於商標

PENTAX、**K-7** 與 smc PENTAX 是 HOYA CORPORATION 的商標。
PENTAX Digital Camera Utility 與 SDM 是 HOYA CORPORATION 的商標。

 SDHC 標識為商標。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各有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至相機用戶

- 本相機在某些環境（諸如廣播塔及其他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強靜電源頭附近）使用時，所記錄的數據可能會被刪除、記錄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雜點或者相機可能不會正常工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這些有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產品。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的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識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 本手冊中顯示屏的圖示或顯示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安全使用您的相機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安全性。使用本產品時，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小心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失。

關於相機



警告

- 切勿拆開相機或將它改裝。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份，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將相機的肩帶繞著頸項也是危險的。請小心勿讓兒童將肩帶纏繞他們的頸項。
- 請勿透過附帶長焦鏡頭的相機直視太陽，直視太陽可能會灼傷眼睛。透過長焦鏡頭直接觀看會引起失明。
- 如果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或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取出電池或截斷 AC 變壓器，並就近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用衣服蓋住閃光燈，否則會使衣服退色。
- 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嘴唇接觸。
- 根據用戶體質與身體狀況而定，某些用戶可能會出現發癢、皮疹或濕疹等症狀。如出現異常症狀，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否則會導致起火。

⚠️ 小心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砸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相機受損。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為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 以外的電池充電。否則會導致電池充電器爆炸、過熱或損壞。

關於電池

⚠️ 警告

- 請務必將電池存放在遠離嬰幼兒的位置。放入口中可能會導致電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 小心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電池應正確插入，使得電池上所標的 (+) 與 (-) 與相機上的標示一致。電池插入不正確可能會引起危險，如爆炸或起火。
- 如果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將電池從相機取出單獨存放時，請務必裝上附帶的防護蓋，以免發生短路。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I90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焚燒電池。
 - 請勿拆解電池。
 - 請勿使電池短路。
 -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高溫處 (60°C)。

關於 SD 記憶卡

⚠️ 警告

- 請務必將 SD 記憶卡存放在遠離兒童的位置。SD 記憶卡可能會被兒童誤吞。如果發生誤吞事故，請立即就診。

操作相機須知

使用相機之前

- 去海外旅行時，請隨身攜帶國際保證書。此外，為了方便在旅行時詢問有關情況，請將本機附帶的全球維修服務網絡清單也一起帶上。
- 當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相機或記錄媒體（SD 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數據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 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線專為電池充電器 D-BC90 所開發。請勿將其用於其他任何設備。

攜帶與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坐搭電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相機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回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相機。如果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螺絲。

清潔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或酒精、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或觀景窗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要收費。）

保管相機

- 請勿將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置在一起。若將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並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注意事項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 有關 SD 記憶卡的内容，請參閱“使用 SD 記憶卡的注意事項”（第 50 頁）。
- 請注意，刪除 SD 記憶卡上記錄的資料或使用相機或電腦格式化 SD 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卡中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即可恢復資料。對此類資料的處置與管理由用戶自行負責。

目錄

安全使用您的相機	1
操作相機須知	3
目錄	5
使用手冊內容	11

使用相機之前 13

K-7 性能	14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6
組件名稱與功能	17
拍攝模式	18
重播模式	20
顯示指示	22
顯示屏	22
觀景窗	31
資料顯示屏	33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34
使用快捷鍵	34
使用控制面板	35
使用選單	36
使用模式轉盤	39

拍攝前的準備 41

安裝肩帶	42
使用電池	43
給電池充電	43
插入／取出電池	44
電量提示	46
影像儲存量與重播時間約數（電池完全充電時）	46
使用 AC 變壓器（選購件）	47
插入／取出 SD 記憶卡	49
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51
安裝鏡頭	53
調節觀景窗視差	55
開啓及關閉相機	56
初始設定	57
設定顯示語言	57
設定日期和時間	61

基本操作

63

基本拍攝操作	64
握持相機	64
讓相機選擇最佳設定	66
使用變焦鏡頭	71
使用內置閃光燈	72
設定閃光燈模式	72
閃光燈曝光補償	76
允許在閃光燈充電時拍攝	77
重播影像	78
重播影像	78
刪除影像	79
拍攝功能	81
如何操作拍攝功能	82
快捷鍵設定項目	82
記錄模式選單設定項目	83
自定義選單設定項目	85
設定曝光	88
光圈和快門速度之效果	88
設定感光度	90
改變曝光模式	93
選擇測光方式	113
調節曝光	115
對焦	118
使用自動對焦	118
AF 微調	121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點)	122
固定對焦 (對焦鎖定)	124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126
拍攝前檢查構圖、曝光及對焦 (預覽)	129
選擇預覽方式	129
使用光學預覽	130
顯示數碼預覽	131
防止相機在快門釋放期間抖動	132
使用抖動補償功能	132
自拍	136
遙控器 (選購件) 拍攝	138
反光鏡鎖定拍攝	141
連續拍攝照片	143
連環拍攝	143
間隔拍攝	144

多重曝光	146
調節設定期間進行拍攝 (自動包圍)	148
自動改變曝光的同時進行拍攝 (曝光包圍)	148
調節其他設定期間進行拍攝 (擴充包圍)	151
使用數碼濾光鏡拍攝照片	153
使用實時預覽進行拍攝	156
拍攝靜態照片	157
錄製影片	160
使用閃光燈	167
各種曝光模式中的閃光燈性能	168
使用低速同步	168
使用後簾同步	170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距離與光圈	171
內置閃光燈與鏡頭的相容性	172
使用外置閃光燈 (選購件)	173
使用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	174
使用高速閃光燈同步模式	175
使用無線模式	176
消滅紅眼	179
後簾同步	180
使用延長線連接外置閃光燈	180
使用延長線進行多次閃光拍攝	181
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	182
同步插孔	183
拍攝設定	185
設定檔案格式	186
設定 JPEG 記錄解析度	186
設定 JPEG 畫質等級	187
設定檔案格式	188
設定白平衡	191
微調白平衡	193
手動調整白平衡	194
用色溫調節白平衡	196
保存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	198
校正影像	199
調節亮度	199
鏡頭像差校正	201
構圖微調	203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自定義影像)	205

保存常用的設定值	207
保存設定	207
檢查保存的 USER 設定	208
使用保存的 USER 設定	209
改變 USER 設定	209
重設為廠方設定	210
重播功能	211
重播功能操作	212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212
重播選單設定項目	213
放大影像	214
顯示多幅影像	216
多幅影像顯示畫面	216
按資料夾顯示影像	217
按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月曆顯示)	218
合並多幅影像 (索引)	219
幻燈片放映	222
設定幻燈片放映顯示	222
開始幻燈片放映	223
旋轉影像	225
比較影像	226
刪除多幅影像	227
刪除選擇的影像	227
刪除資料夾	228
刪除所有影像	230
保護影像不被刪除 (保護)	231
保護單幅影像	231
保護所有影像	232
將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233
將相機連接至視頻輸入插口	233
將相機連接至 HDMI 端子	235
處理影像	237
更改影像尺寸	238
改變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更改尺寸)	238
剪裁部份影像 (剪裁)	239
用數碼濾光鏡處理影像	241
套用數碼濾光鏡	243
重現數碼濾光鏡	244
搜索原影像	246

處理 RAW 影像	247
處理一幅 RAW 影像	247
處理多幅 RAW 影像	248
指定參數	250
重新調節使用 JPEG 格式拍攝的影像	252
改變附加設定	253
如何操作設定選單	254
設定選單設定項目	254
格式化 SD 記憶卡	256
設定鳴音、日期與時間以及顯示語言	257
設定鳴音	257
改變日期顯示	258
設定世界時間	258
設定顯示語言	261
調整顯示屏與選單顯示	262
設定文字大小	262
設定導標說明時間	262
設定狀態畫面顯示	262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	263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264
調整顯示屏的色彩	265
設定電子水平儀顯示	266
設定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命名方式	267
選擇資料夾編號	267
選擇檔案編號設定	267
設定檔案名稱	268
設定電源設定	270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270
選擇電池	270
設定 DPOF 設定	273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275
設定保存至 Exif 的攝影師資訊	277
設定色彩空間	279
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不良像素 (像素映射)	280
選擇保存到相機 (記憶) 的設定	281

附錄	283
廠方設定.....	284
重設選單.....	290
各種鏡頭組合可用的功能.....	292
[37. 使用光圈環] 的注意事項.....	294
清潔 CMOS 感應器.....	295
使用超聲震動除掉灰塵 (除掉灰塵).....	295
偵測 CMOS 感應器上的灰塵 (灰塵警告).....	296
使用氣泵除掉灰塵.....	297
選購件.....	299
錯誤訊息.....	305
解決故障的方法.....	307
主要規格.....	309
專業術語說明.....	314
索引.....	319
保用細則.....	326

使用手冊內容

本使用手冊包含下列章節。

1 使用相機之前

本章解釋相機性能、附件以及各種組件的名稱與功能。

2 拍攝前的準備

本章解釋從您購買相機到開始拍攝照片前應該執行的前幾個步驟。請務必閱讀此章節並按說明進行操作。

3 基本操作

本章解釋拍攝及重播照片的步驟。

4 拍攝功能

本章解釋與拍攝有關的功能。

5 使用閃光燈

本章解釋如何使用內置閃光燈與外置閃光燈。

6 拍攝設定

本章解釋配置影像處理以及設定檔案格式的步驟。

7 重播功能

本章解釋重播、刪除以及保護照片的步驟。

8 處理影像

本章解釋改變影像尺寸、使用影像濾光鏡處理及 RAW 格式拍攝的照片的步驟。

9 改變附加設定

本章解釋改變相機設定的步驟，如顯示屏設定以及影像檔案命名方式。

10 附錄

本章解釋有關解決故障的方法、介紹選購件並提供其他資訊。

以下解釋在本使用手冊中所使用的符號。

	表示有關操作的說明所在的頁數。
	表示有用的資訊。
	表示在操作相機時所應該注意的事項。

1 使用相機之前

在使用之前，請檢查包裝內的器材以及組件名稱與功能。

K-7 性能	14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6
組件名稱與功能	17
顯示指示	22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34
使用模式轉盤	39

- 具有約 1460 萬有效像素的 23.4×15.6 mm CMOS 感應器，可獲得高精度與較寬的動態範圍。
- 具備抖動補償功能 SR (Shake Reduction)，它是一種影像感應器移位抖動補償系統。以最輕微的相機抖動拍攝清晰的照片，與鏡頭類型無關。
- 具有一個帶有 11 個對焦點的自動對焦感應器。中心 9 個對焦點系廣域交互感應器。
- 具有一個與傳統 35 mm 相機的觀景窗類似的觀景窗，具有約 0.9 倍放大倍數及約 100% 視野覆蓋率，能更輕鬆地進行手動對焦。還具有重疊功能，使觀景窗上的自動對焦點成為紅色亮點。
- 配備具有約 92.1 萬點的 3.0 英寸顯示屏，以及可實現高精密度觀看的廣視場和亮度和色彩調節功能。
- 具有用於在顯示屏上實時觀看主體期間拍攝的實時預覽功能。
- 錄製影片時可以利用相機鏡頭特性的優點。此相機相容視頻輸出與 HDMI 輸出，方便在電視或高品質顯示屏上觀看所錄製的影像與影片。
- 相機的各個部件體現了「用戶友好設計」的概念。大號文字、高對比度顯示屏與便於使用的選單使相機更容易操作。
- 相機的機身為鎂合金，轉盤、按鈕、機身組件與可伸縮部件具有防塵、防水滴功能。
- 具有除掉灰塵功能，透過抖動 CMOS 感應器去除累積的灰塵。
- 配備超級程式與超級手動曝光模式，可讓您在想要的曝光處理下進行拍攝。還配備可依據設定的感光度自動調節光圈與快門速度的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Sv，以及可依據設定的光圈與快門速度自動調節感光度的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TAv。
- 配備數碼濾光鏡可在相機內處理影像。拍攝照片或拍攝後處理影像期間，可使用星光或柔和等數碼濾光鏡。
- 配備自定義影像功能，可讓您在預覽編輯後的影像時調節設定，從而獲得一個更寬廣的表現範圍。

- 以多用途的 JPEG 格式或高品質且可完全編輯的 RAW 格式記錄。您也可選擇 JPEG+RAW，從而以這兩種格式記錄。利用相機可以簡單顯示以 RAW 格式拍攝的影像。
- 對 JPEG 影像，能夠無畫質劣化地對其進行自定義影像與白平衡再調整。
- 可安裝配備垂直快門釋放按鈕的電池手柄 D-BG4 (選購件)。如果相機與手柄中都裝入電池 (D-LI90)，則將優先使用電量更大的電池。這可讓您在較長時間內發揮相機的最佳性能。也可以使用選單項目優先選擇電池，從而先用盡其電量，然後再切換至其他電池。

由於 35 mm 膠卷與 CMOS 感應器的格式規格各異，即使使用同樣的鏡頭，**K-7** 與 35 mm 單反相機的拍攝區域 (視角) 也會不同。

35 mm 膠卷與 CMOS 感應器的規格

35 mm 膠卷	: 36×24 mm
K-7 CMOS 感應器	: 23.4×15.6 mm

要獲得相同的視角，35 mm 相機的鏡頭焦距必須比 **K-7** 長約 1.5 倍。為獲得相同區域的視角，其焦距應將 35 mm 鏡頭的焦距除以 1.5。

例如：要得到與使用 150 mm 鏡頭的 35 mm 相機相同視角的影像時
 $150 \div 1.5 = 100$

K-7 應使用 100 mm 鏡頭。

反之，將 **K-7** 所用鏡頭的焦距乘以 1.5 可得出 35 mm 相機的焦距。

例如：如果 **K-7** 使用 300 mm 鏡頭
 $300 \times 1.5 = 450$

焦距則相當於 35 mm 相機上的 450 mm 鏡頭。

抖動補償 (SR)

K-7 上的抖動補償 SR (Shake Reduction) 功能具有一個 PENTAX 獨創的系統，它可利用磁鐵吸力高速移動影像感應器，進行相機抖動補償。相機抖動時 (如改變照片構圖時) 會產生工作噪聲。這並非故障。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相機隨同包裝有以下附件。
請檢查所有附件是否齊全。

1

使用相機之前



熱靴蓋 F_k
(已安裝在相機上)



眼罩 F_R
(已安裝在相機上)



ME 觀景窗保護蓋



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
(已安裝在相機上)



機身接環保護蓋
(已安裝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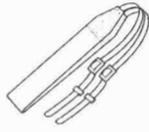
三角環與保護蓋
(已安裝在相機上)



USB 接線
I-USB7



AV 接線
I-AVC7



肩帶
O-ST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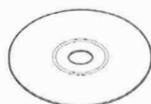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



電池充電器
D-BC90



交流電源線



光碟軟體 (CD-ROM)
S-SW90



使用手冊
(本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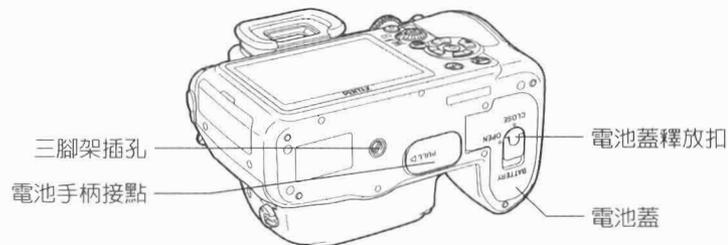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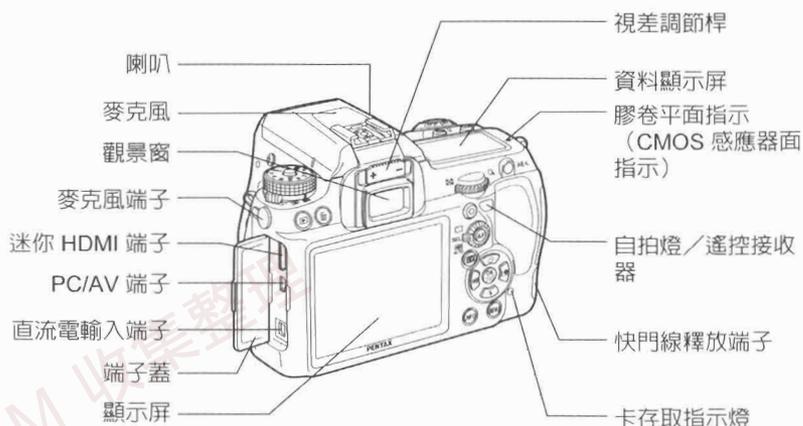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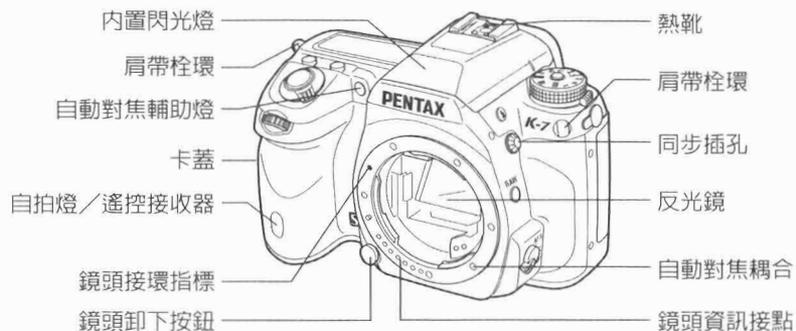


快速指南

組件名稱與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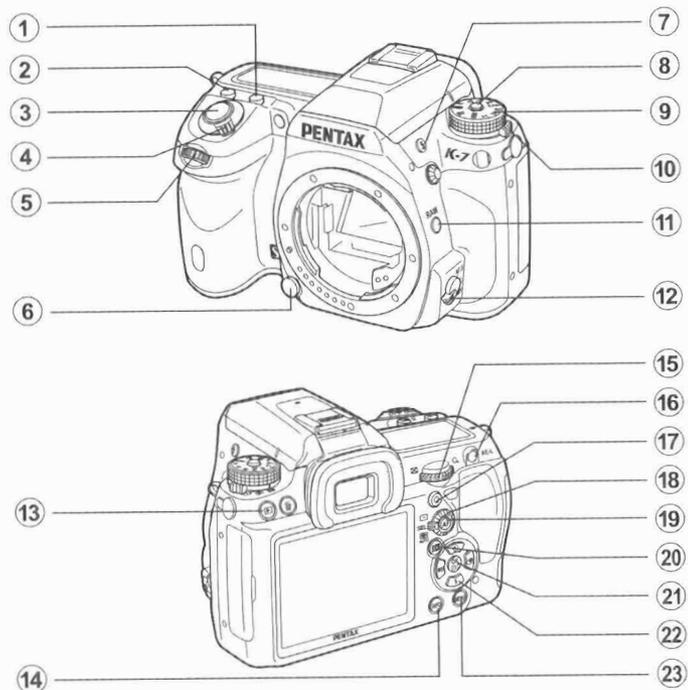
使用相機之前



- * 第一幅插圖中所示的相機為取下熱靴蓋 F_k 後的狀態。
- * 第二幅插圖中所示的相機為取下熱靴蓋 F_k 與眼罩 F_R 後的狀態。

拍攝模式

介紹拍攝時所用按鈕、轉盤與桿的功能。



1 按钮

按該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可設定曝光補償值。(第 115 頁)

2 ISO 按鈕

按該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可設定 ISO 感光度。(第 90 頁)

3 快門釋放按鈕

按該按鈕可拍攝影像。(第 67 頁)

4 電源開關

轉動電源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 (第 56 頁) 或進行預覽 (第 129 頁)。

5 前電子轉盤 (☀)

改變設定。

6 鏡頭卸下按鈕

按該按鈕可取下鏡頭。(第 53 頁)

7 按钮

按該按鈕可彈出內置閃光燈。(第 74 頁)

8 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按該按鈕可以轉動模式轉盤。(第 39 頁)

9 模式轉盤

切換曝光模式。(第 39 頁)

10 測光方式切換桿

改變測光方式。(第 113 頁)

11 RAW 按鈕

暫時改變檔案格式。根據廠方設定保存 JPEG 與 RAW 檔案。(第 189 頁)

12 對焦模式桿

在自動對焦模式 (AF.S/AF.C) (第 118 頁) 與手動對焦模式 (第 126 頁) 之間切換。

13 按钮

切換到重播模式。(第 78 頁)

14 INFO 按鈕

顯示或隱藏顯示屏上的狀態畫面顯示。(第 23 頁)
在顯示狀態畫面時顯示控制面板。(第 24 頁)

15 後電子轉盤 (☀)

改變設定。

16 AE-L 按鈕

記憶拍攝之前的曝光 (第 116 頁) 並保存預覽影像。

17 (綠色) 按鈕

將曝光模式設為自動曝光並重設設定。

18 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

設定對焦區域。(第 122 頁)

19 AF 按鈕

設定對焦區域並暫時提供手動對焦。(第 120 頁)

20 按钮

使用實時預覽。(第 156 頁)

21 OK 按鈕

顯示控制面板或選單畫面時，按該按鈕確認選項。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設為 SEL (選擇) 時，按該按鈕可改變自動對焦點。(第 123 頁)

22 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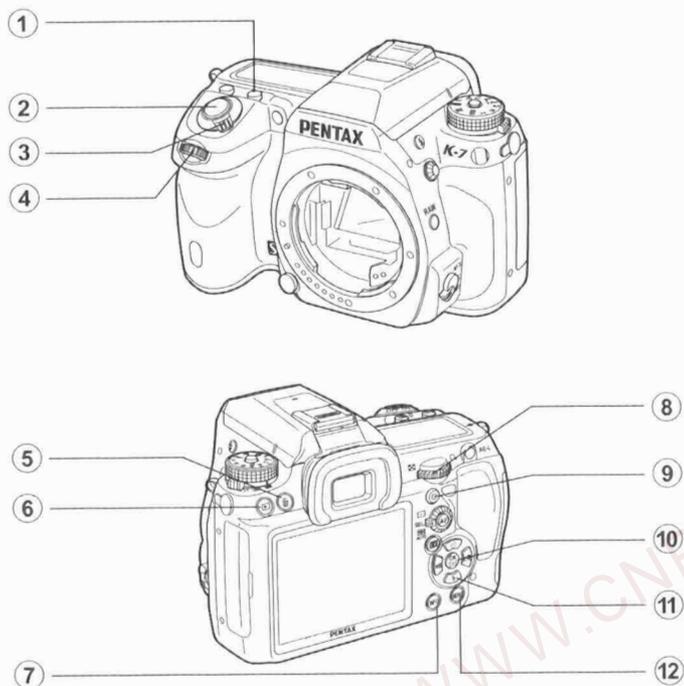
打開 [驅動模式]、[閃光燈模式]、[白平衡] 或 [自定義影像] 設定畫面 (第 82 頁)。顯示控制面板或選單畫面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設為 **SEL** (選擇) 時，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可移動自動對焦點。(第 123 頁)

23 MENU 按鈕

顯示 [📷 記錄模式 1] 選單 (第 83 頁)。隨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顯示其它選單。

重播模式

介紹重播時所用按鈕、轉盤與桿的功能。



1 ㊄ 按鈕

在放大重播時按該按鈕可提高放大倍數。(第 214 頁)

2 快門釋放按鈕

半按該按鈕可切換到拍攝模式。

3 電源開關

轉動該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第 56 頁) 設在  位置可切換到拍攝模式並進行預覽。

4 前電子轉盤 (☀️)

顯示下一或上一影像。

5 ㊄ 按鈕

按該按鈕可刪除影像。(第 79 頁)

6 ▶ 按鈕

按該按鈕可切換到拍攝模式。

7 INFO 按鈕

按該按鈕可在顯示屏上顯示拍攝資訊。(第 25 頁)

8 後電子轉盤 (☀️)

使用後電子轉盤可以在放大重播時改變放大倍數 (第 214 頁) 以及同時顯示多幅影像 (第 216 頁)。

9 (綠色) 按鈕

在放大重播時按該按鈕可減少放大倍數。(第 214 頁)

10 OK 按鈕

確定您在選單中選擇的項目。

11 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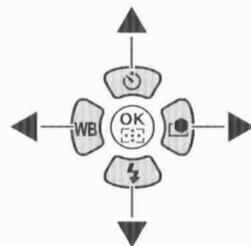
按 ▼ 可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第 212 頁)。顯示選單畫面時，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可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12 MENU 按鈕

按該按鈕可顯示 [▶ 重播 1] 選單 (第 213 頁)。隨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顯示其它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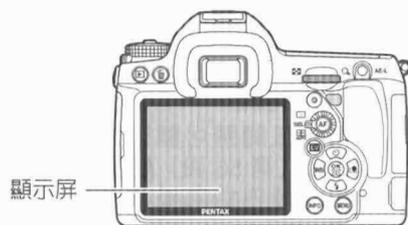
關於按鈕名稱

本使用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按鈕的表示如右所示。



顯示屏

以下指示根據相機的狀態而出現在顯示屏上。



 可調整顯示屏的亮度或色彩。(第 264 頁)

電源開啓或操作模式轉盤時

當相機電源開啓或轉動模式轉盤時，導標會在顯示屏上顯示 3 秒(廠方設定)。

 從 [設定 1] 選單中將 [導標說明] 選為 [關閉] 可不顯示導標。(第 262 頁)



- | | |
|-----------------|------------------|
| 1 曝光模式 (第 93 頁) | 3 世界時間 (第 258 頁) |
| 2 操作指示 | 4 日期和時間 (第 61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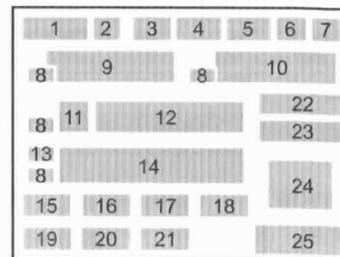
* 3 僅會在將 [世界時間] 設為 [目的地] 時顯示。

拍攝模式

拍攝時，狀態畫面顯示目前拍攝功能設定。

● 狀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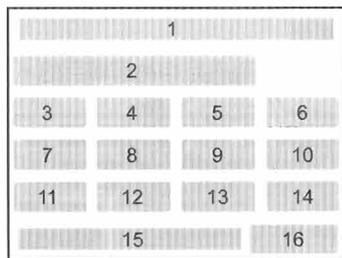
(此處顯示的所有項目均為解釋目的。實際顯示可能會不同。)



- | | |
|--|------------------------------------|
| 1 曝光模式 (第 93 頁) | 12 感光度 (第 90 頁) |
| 2 AE 鎖定 (第 116 頁) | 13 曝光補償 (第 115 頁) / 曝光包圍 (第 148 頁) |
| 3 間隔拍攝 (第 144 頁) / 多重曝光 (第 146 頁) / 擴充包圍 (第 151 頁) / 數碼濾光鏡 (第 153 頁) / 高動態範圍拍攝 (第 200 頁) | 14 曝光指示條 |
| 4 Shake Reduction (第 132 頁) / 自動水平補正 (第 133 頁) | 15 閃光燈模式 (第 72 頁) |
| 5 對焦模式 (第 118 頁) | 16 驅動模式 (第 82 頁) |
| 6 測光方式 (第 113 頁) | 17 白平衡 (第 191 頁) |
| 7 電量提示 (第 46 頁) | 18 自定義影像 (第 205 頁) |
| 8 電子轉盤操作指示 | 19 檔案格式 (第 188 頁) |
| 9 快門速度 | 20 JPEG 記錄解析度 (第 186 頁) |
| 10 光圈 | 21 JPEG 畫質等級 (第 187 頁) |
| 11 ISO / ISO AUTO | 22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76 頁) |
| | 23 白平衡微調 (第 193 頁) |
| | 24 自動對焦點 (第 122 頁) |
| | 25 可拍攝幅數 |

● 控制面板

顯示狀態畫面時按 **INFO** 按鈕可顯示控制面板及改變設定。



- 1 功能名稱
- 2 感光度
- 3 程式線
- 4 高亮校正
- 5 陰影校正
- 6 失真校正
- 7 擴充包圍
- 8 數碼濾光鏡

- 9 高動態範圍拍攝
- 10 橫向色差校正
- 11 檔案格式
- 12 JPEG 記錄解析度
- 13 JPEG 畫質等級
- 14 Shake Reduction
- 15 日期和時間
- 16 可拍攝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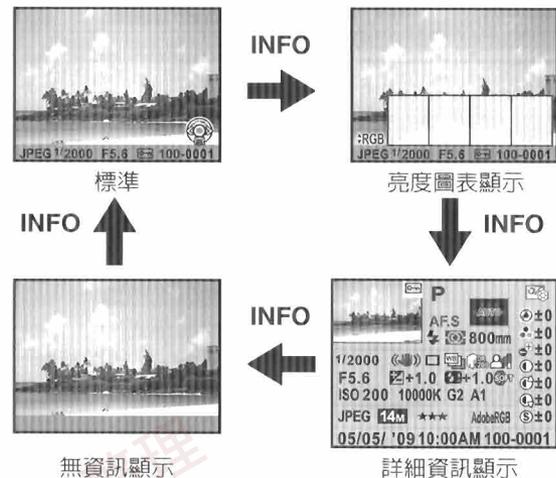


- 依據目前相機的設定狀態，不能更改的項目無法被選擇。
- 按 **INFO** 按鈕顯示控制面板後，如果在 30 秒內未進行操作，狀態畫面將消失。
- 當 [記錄模式 3] 中的 [狀態畫面] 設定為 [關閉] 時，不顯示狀態畫面。每按一次 **INFO** 按鈕，控制面板都會顯示或隱藏。

● 重播模式

當您在重播期間按下 **INFO** 按鈕時，相機切換顯示資訊。

標準	顯示拍攝影像與操作指示。
亮度圖表顯示	顯示影像與亮度圖表（亮度／RGB）。
詳細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的詳細拍攝資訊。
無資訊顯示	僅顯示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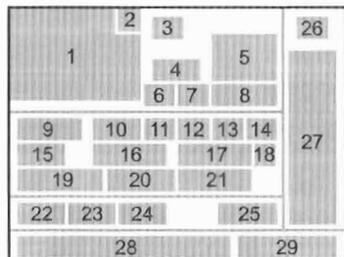


重播時首先顯示的資訊與上一段中的最後重播的資訊相同。透過在 [記錄模式 4] 選單的 [記憶] (第 281 頁) 中將 [重播資訊顯示] 設定為 □ (關閉)，可在每次開機時顯示 [標準] 畫面。

● 詳細資訊顯示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可切換資訊頁面。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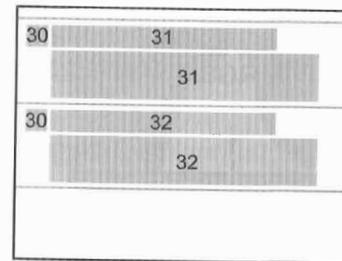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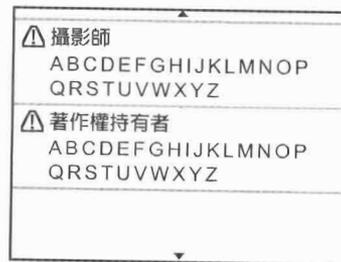
- | | |
|-----------------------------|-----------------|
| 1 拍攝影像 | 15 光圈 |
| 2 保護設定 | 16 曝光補償 |
| 3 曝光模式 | 17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4 對焦模式 | 18 數碼濾光鏡 |
| 5 自動對焦點 | 19 感光度 |
| 6 閃光燈模式 | 20 白平衡 |
| 7 測光方式 | 21 白平衡微調 |
| 8 鏡頭焦距 | 22 檔案格式 |
| 9 快門速度 | 23 JPEG 記錄解析度 |
| 10 Shake Reduction / 自動水平補正 | 24 JPEG 畫質等級 |
| 11 驅動模式 | 25 色彩空間 |
| 12 擴充包圍 / 高動態範圍拍攝 / 多重曝光 | 26 影像色調 |
| 13 高亮校正 | 27 自定義影像參數 |
| 14 陰影校正 | 28 拍攝日期 / 時間 |
| | 29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 指示 6 與 17 僅在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出現。

* 指示 12、13、14、18 與 21 僅在影像中設定時出現。

* 指示 23 與 24 不會在 RAW 影像中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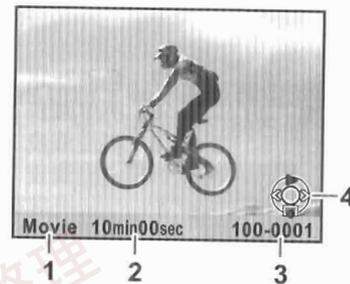
第 2 頁



- 30 資訊竄改警告
31 攝影師 (第 277 頁)

- 32 著作權持有者 (第 27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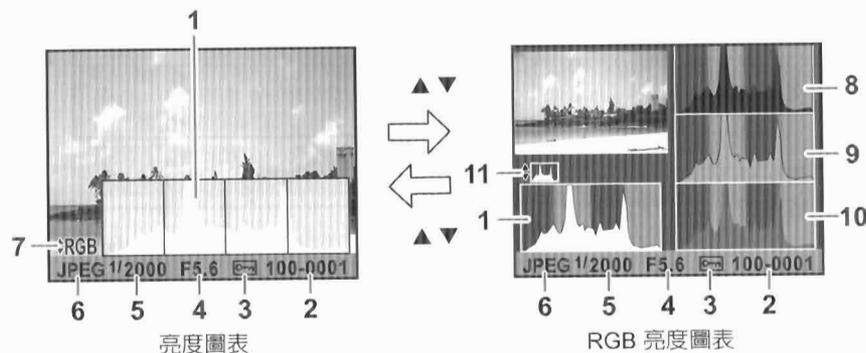
● 影片



- 1 檔案格式
2 重播時間
3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音量
4 四方位控制器操作指示

● 亮度圖表顯示

重播靜態照片時，可顯示以下亮度圖表。“亮度圖表”顯示亮度的分佈，而“RGB 亮度圖表”表則顯示色彩強度的分佈。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可在亮度圖表與 RGB 亮度圖表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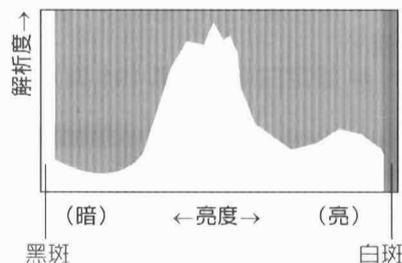
- | | |
|----------------|--------------------|
| 1 亮度圖表（亮度） | 7 色彩空間 |
| 2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8 亮度圖表（R） |
| 3 保護設定 | 9 亮度圖表（G） |
| 4 光圈 | 10 亮度圖表（B） |
| 5 快門速度 | 11 切換亮度圖表／RGB 亮度圖表 |
| 6 檔案格式 | |

* 指示 3 僅在具有保護設定的影像中出現。

如果在 [▶ 重播 1] 選單的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中將 [白斑與黑斑警告] 設為 （開啓），亮部或暗部的區域將閃爍。（第 215 頁）

使用亮度圖表

亮度圖表顯示影像的亮度分布。橫軸代表亮度（左側暗，右側亮），縱軸代表解析度。



拍攝前後亮度圖表的形狀和分布告訴您曝光等級與對比度是否正確，從而可讓您決定是否需要使用曝光補償功能重新拍攝照片。

- ☞ 調節曝光（第 115 頁）
- ☞ 調節亮度（第 199 頁）

判斷亮度

亮度正確並且無過亮或黑斑時，圖形的波峰位於中間。如果影像太暗，則波峰位於左側，而如果它太亮，則波峰位於右側。



影像太暗時，左側部份將被裁切（無細節的暗部），而影像太亮時，則右側部份將被裁切（無細節的亮部）。

[白斑與黑斑警告] 設為 （開啓）時，亮部在顯示屏上閃爍紅色，而暗部則閃爍黃色。

- ☞ 重播影像（第 78 頁）
- ☞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第 263 頁）

判斷色彩平衡

RGB 亮度圖表顯示各種色彩的色彩強度分布。對於白平衡調節良好的影像，各色圖形的右側相似。如果僅有一種色彩偏向左側，則表明該色彩過強。

☞ 設定白平衡（第 191 頁）

1

使用相機之前

操作指示

顯示屏上顯示以下指示時，表明此時可操作的按鈕與電子轉盤。

例如：

▲	四方位控制器 (▲)		MENU 按鈕
▼	四方位控制器 (▼)		OK 按鈕
◀	四方位控制器 (◀)		綠色按鈕
▶	四方位控制器 (▶)		AE-L 按鈕
	前電子轉盤		☞ 按鈕
	後電子轉盤		快門釋放按鈕

垂直握持相機時

在測光時垂直握持相機，控制面板和狀態畫面將會縱向顯示。四方位控制器 (▲▼◀▶) 的方向也會改變，以與相機方向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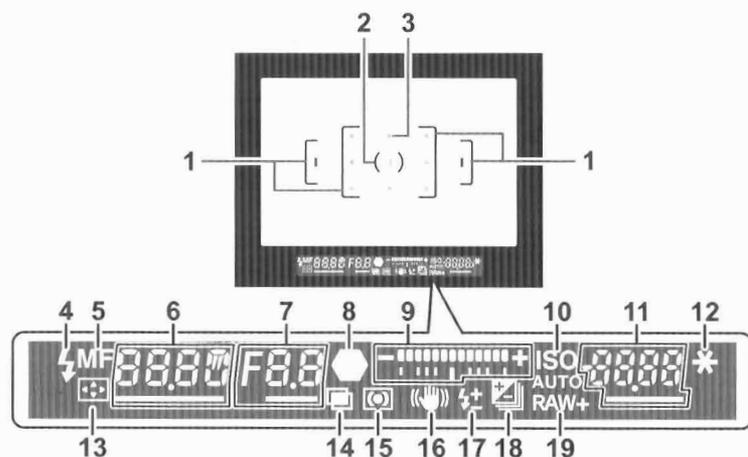


1

使用相機之前

觀景窗

下列資訊出現在觀景窗中。



- 1 自動對焦框（第 55 頁）
- 2 重點測光區域（第 114 頁）
- 3 自動對焦點（第 122 頁）
- 4 閃光燈狀態（第 72 頁）
閃光燈可用時出現。
在應使用閃光燈但尚未設定或正在充電時則閃爍。
- 5 手動對焦（第 126 頁）
對焦模式設為 **MF** 時出現。
- 6 快門速度
拍攝或調節時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可以調節時，出現下劃線標記）。
- 7 光圈
拍攝或調節時的光圈值（光圈值可以調節時，出現下劃線標記）。
- 8 對焦指示（第 67 頁）
影像對焦準確時點亮。
主體未對準時閃爍。
- 9 曝光指示條（第 115、65 頁）
顯示曝光補償值，或曝光模式設定為 **M** 時顯示正確曝光值與目前曝光值之間的差異。
[電子水平儀] 設為 （開啓）時顯示相機傾斜度。
- 10 ISO / ISO AUTO
顯示感光度時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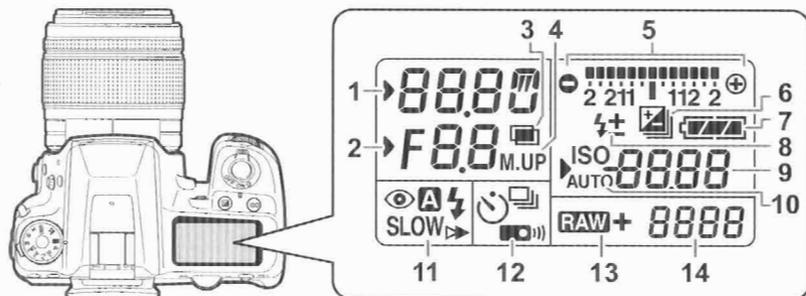
- 11 感光度
拍攝後隨即顯示可拍攝幅數。
- 12 AE 鎖定 (第 116 頁)
使用 AE 鎖定時出現。
- 13 移動對焦點 (第 123 頁)
在透過將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設定為 **SEL** (選擇) 移動自動對焦點時出現。
- 14 多重曝光 (第 146 頁)
設定了多重曝光時出現。
- 15 測光方式 (第 113 頁)
- 16 Shake Reduction (第 132 頁)
Shake Reduction 功能開啓時亮起。
- 17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76 頁)
使用閃光燈曝光補償時出現。
- 18 曝光補償 (第 115 頁) / 曝光包圍 (第 148 頁)
曝光補償可用或正在使用時出現。
設為 [曝光包圍] 時出現。
- 19 檔案格式 (第 188 頁)
顯示以 RAW/RAW+ 格式保存的影像。
不顯示以 JPEG 格式保存的影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自動對焦所使用的自動對焦點將以紅色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顯示。(第 122 頁)
- 當在 [C 自定義 2] 選單中將 [13. AF 按鈕功能] 設為 [取消 AF] 時, 按 **AF** 按鈕會在觀景窗內顯示 **MF**。(第 120 頁)
- 可以顯示在觀景窗中的可拍攝幅數最大為 [9999]。儘管可拍攝幅數為 10,000 或更多, 仍顯示 [9999]。

資料顯示屏

以下資訊出現在相機頂部的資料顯示屏中。



- | | |
|------------------------------------|-------------------------------|
| 1 快門速度 | ◉ : 消滅紅眼功能啓動 |
| 2 光圈 | A : 自動閃光 |
| 3 多重曝光 (第 146 頁) | SLOW : 低速同步 |
| 4 反光鏡鎖定拍攝 (第 141 頁) | ▶ : 後簾同步 |
| 5 曝光指示條 (第 115 頁) / 電子水平儀 (第 65 頁) | W : 無線 |
| 6 曝光補償 (第 115 頁) / 曝光包圍 (第 148 頁) | 12 驅動模式 (第 82 頁) |
| 7 電量提示 (第 46 頁) | □ : 單幅影像拍攝 |
| 8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76 頁) | ◻ : 連環拍攝 |
| 9 感光度 / 曝光補償值 | ☺ : 自拍 |
| 10 ISO / ISO AUTO
顯示感光度時出現。 | ◻ : 遙控拍攝 |
| 11 閃光燈模式 (第 72 頁) | 13 檔案格式 (第 188 頁) |
| ⚡ : 內置閃光燈就緒
(閃爍時表示應使用閃光燈) | RAW : RAW 拍攝 |
| | RAW+ : RAW+JPEG 拍攝 |
| | 14 可拍攝幅數 / USB 連接模式 (第 275 頁) |
| | Pc-S : MSC 模式 |
| | Pc-P : PTP 模式 |



執行測光時, 資料顯示屏會點亮。您可透過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29. 資料顯示屏的照明] (第 87 頁) 將其設為不點亮。

使用快捷鍵、控制面板或選單可以改變功能設定。對於一些功能透過控制面板與選單都可改變其設定。

本節說明改變功能設定的基本方式。

1

使用相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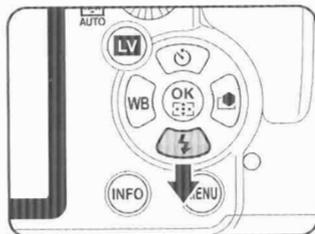
使用快捷鍵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可以設定 [驅動模式]、[閃光燈模式]、[白平衡] 與 [自定義影像]。(第 82 頁)

下面，將以如何設定閃光燈模式為例進行說明。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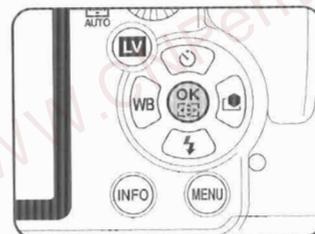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閃光燈模式。



- 3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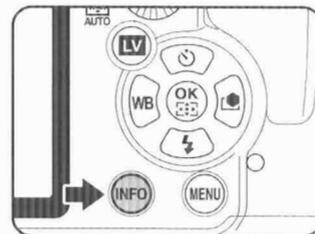


使用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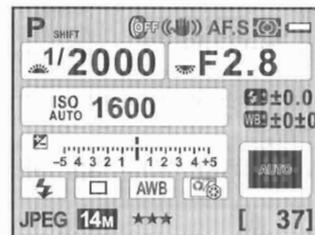
拍攝期間，可在狀態畫面上檢查目前設定。您也可以切換顯示屏至控制面板，並改變設定。

下面，將以如何設定 JPEG 畫質等級為例進行說明。

- 1 檢查狀態畫面，然後按 INFO 按鈕。
控制面板出現。



若狀態畫面不顯示，按 INFO 按鈕。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您要改變的設定項目。

您無法選擇不能改變的項目。



- 3 使用前電子轉盤 (☀) 或後電子轉盤 (☾) 改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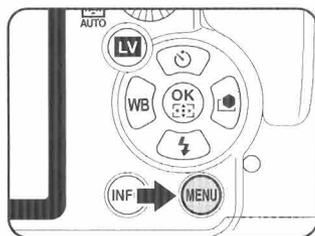


1

使用相機之前

4 按 MENU 按鈕。

相機返回至狀態畫面並準備拍攝照片。



- 在第 35 頁的步驟 3 中按 **OK** 按鈕，顯示所選項目的設定畫面。使用設定畫面設定 [擴充包圍]、[數碼濾光鏡] 及其他項目的設定。
- 使用實時預覽（第 156 頁）時，狀態畫面與控制面板不會顯示。使用 [📷 記錄模式] 選單進行設定。

使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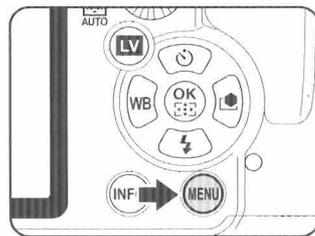
本節說明 [📷 記錄模式]、[▶ 重播]、[⚙️ 設定] 以及 [C 自定義] 選單的操作方法。

下面，將以如何在 [📷 記錄模式 2] 中設定 [程式線] 為例進行說明。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 記錄模式 1] 選單出現在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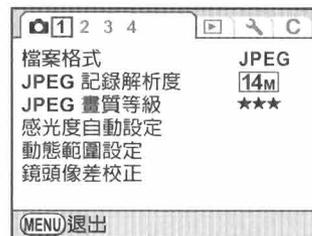
如果在重播模式中按下 **MENU** 按鈕，則 [▶ 重播 1] 選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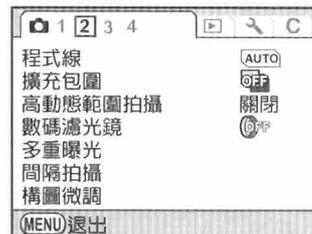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或將後電子轉盤 (☀️) 轉動到右側 (朝 Q)。

每按一次四方位控制器 (▶)，選單將以下列順序改變：[📷 記錄模式 2]、[📷 記錄模式 3]、[📷 記錄模式 4]、[▶ 重播 1]... [📷 記錄模式 1]。

將前電子轉盤 (☀️) 轉動到右側時，選單將以下列順序改變：[📷 記錄模式 1]、[▶ 重播 1]、[⚙️ 設定 1]、[C 自定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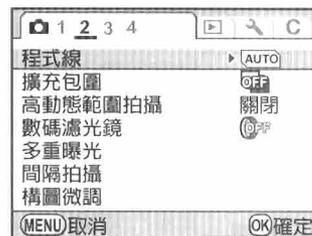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可用設定。

如果出現彈出式選單，移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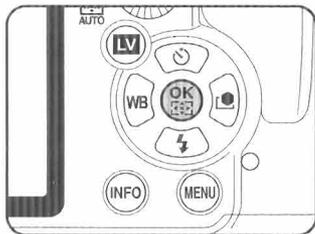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一項設定。



6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到選單畫面。隨後，請設定其他項目。

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即使您已經按了 **MENU** 按鈕並關閉選單畫面，如果以不正確的方式關閉相機（例如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移除電池），設定將不會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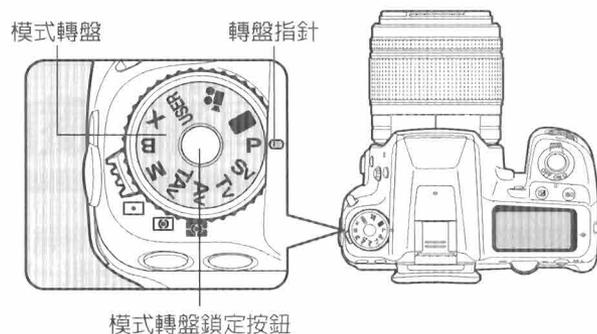


有關各選單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頁。

- [📹 記錄模式] 選單 第 83 頁
- [📺 重播] 選單 第 213 頁
- [⚙️ 設定] 選單 第 254 頁
- [C 自定義] 選單 第 85 頁

使用模式轉盤

您可將模式轉盤上的圖標設定在轉盤指針以切換曝光模式。按住模式轉盤鎖定按鈕的同時轉動模式轉盤。



模式	特徵	頁碼
USER (USER)	讓您可用保存的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第 207 頁
■ (綠色)	讓您可用全自動設定拍攝影像。	第 95 頁
P (超級程式)	拍攝照片時，依據程式線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獲得正確的曝光。您可使用前電子轉盤與後電子轉盤切換至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或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第 96 頁
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	依據設定的感光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第 98 頁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用於表現移動主體。	第 100 頁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光圈以控制景深。	第 102 頁
TA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自動設定感光度，從而使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與光圈依據主體的亮度獲得正確的曝光。	第 1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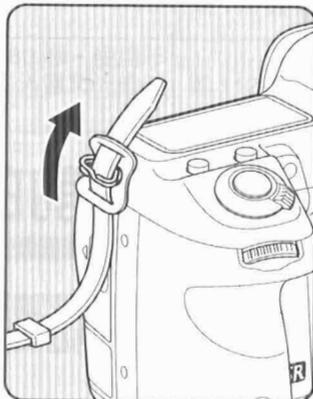
模式	特徵	頁碼
M (超級手動曝光)	讓您可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拍攝富有創意的照片。	第 107 頁
B (長時間曝光)	用於拍攝需要較慢快門速度的影像，例如煙火與夜景。	第 110 頁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快門速度將鎖定在 1/180 秒。使用不會自動改變快門速度的外置閃光燈時使用該功能。	第 112 頁
 (影片)	使用此模式可以錄製影片。	第 163 頁

2 拍攝前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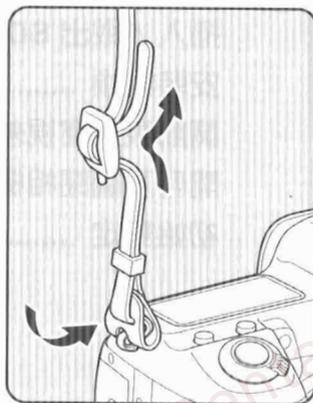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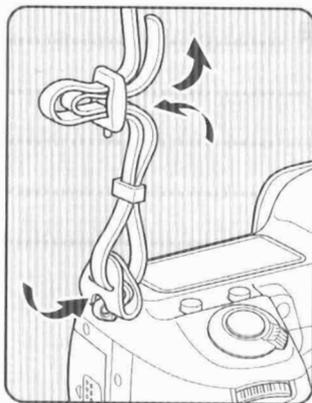
本章解釋從您購買相機到開始拍攝照片前應該執行的前幾個步驟。請務必閱讀此章節並按說明進行操作。

安裝肩帶	42
使用電池	43
插入／取出 SD 記憶卡	49
安裝鏡頭	53
調節觀景窗視差	55
開啓及關閉相機	56
初始設定	57

- 1 將肩帶一端穿過保護蓋與三角環。



- 2 將肩帶一端固定在帶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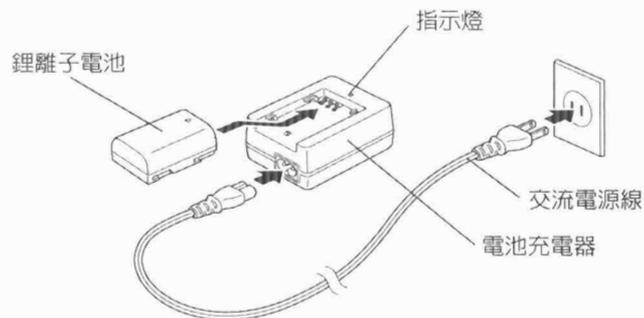


- 3 按照相同的方法安裝肩帶的另一端。

將電池插入相機。請僅使用 D-LI90 電池。

給電池充電

首次使用電池時及電池長時間未使用後，或者 [電池已耗盡] 出現時，請重新給電池充電。



-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電池充電器。
- 2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3 將專用電池的 ▲ 標記朝上，插入電池充電器。
充電時指示燈將點亮。
電池充電完畢時，指示燈將熄滅。
- 4 電池充電完成時，請從電池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附帶的電池充電器為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 以外的電池充電。給其他的電池充電可能會導致充電器受損或發熱。
- 如果電池正確插入電池充電器後指示燈未亮起，則電池已出現故障。請更換新電池。



- 充電時間最長約 390 分鐘。請在溫度處於 0°C 與 40°C 的範圍內充電。（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周圍的溫度與電池剩餘電量。）
- 如果即使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然縮短，則說明電池已到達其使用壽命期限。請更換新電池。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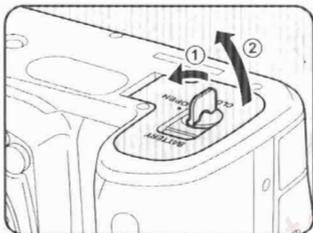
首次使用電池時，請先給電池充電，然後再將其插入相機。



- 當相機電源開啓時請勿打開電池蓋或取出電池。
- 當您將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漏液。
- 長時間未使用後當您重新裝入新電池時，如果日期和時間已回到廠方設定，請按照 [設定日期和時間] 步驟重新設定。（第 61 頁）
- 請正確插入電池。如果插入不當，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插入電池之前，請用乾燥的軟布擦拭其電極。
- 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時，相機或電池可能會發燙，請小心。

1 打開電池蓋。

提起電池蓋釋放扣，將其轉向 OPEN 位置解鎖 (①)，然後將電池蓋拉開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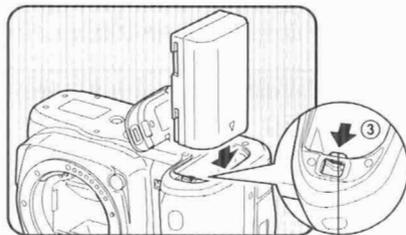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相機外側，依箭頭 ③ 所示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然後插入電池。

請將電池儘量插入，直至鎖定為止。

要取出電池時，用手依箭頭 ③ 所示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當電池略為彈出時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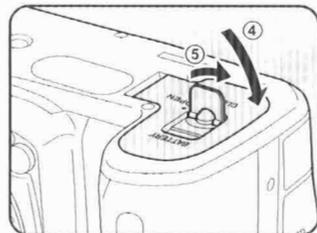


電池鎖定桿

3

關閉電池蓋 (④)，並朝 CLOSE 方向轉動電池蓋釋放扣以鎖定 (⑤)。

關閉電池蓋之後，請按下電池蓋釋放扣。



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第 47 頁)

電量提示

您可透過查看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顯示的  確認電池的剩餘電量。

狀態畫面	資料顯示屏	電量提示
 (綠色)		電量充足。
 (綠色)		電量接近充足。
 (黃色)		電量不足。
 (紅色)		電量幾乎耗盡。
“電池已耗盡”	 閃爍	在該訊息顯示之後相機即關閉。( 在資料顯示屏中持續閃爍。)



- 如果相機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或不間斷地連續進行拍攝，儘管電池電量充足，、 (紅色)、 或  也可能會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相機，然後再重新開啓。 或  出現時，仍可使用相機。
- 使用 AC 變壓器時， 與  不會顯示。

影像儲存量與重播時間約數 (電池完全充電時)

電池 (溫度)	標準拍攝	閃光燈攝影		重播時間
		閃光燈使用率 50%	閃光燈使用率 100%	
D-LI90 (23°C)	約 980 幅	約 740 幅	約 610 幅	約 440 分鐘
(0°C)	約 810 幅	約 680 幅	約 560 幅	約 400 分鐘

影像儲存量 (50% 閃光燈使用率) 是在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其他是在本公司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因拍攝模式與測量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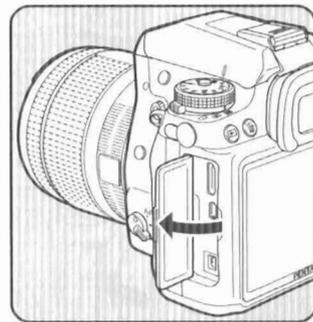


- 當氣溫下降時，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當需要在寒冷天氣下使用相機時，請隨身攜帶備用電池，並將其放置於口袋保溫。當氣溫返回至常溫條件時，電池性能也將恢復正常。
- 當在海外旅遊、在寒冷天氣下拍攝照片，或當您需要拍攝很多照片時，請攜帶備用電池。
- 如果即使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然縮短，則說明電池已到達其使用壽命期限。請更換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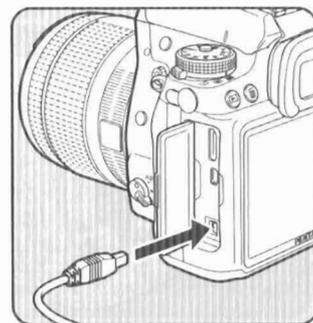
使用 AC 變壓器 (選購件)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或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 AV 設備時，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

- 1 請確保相機已關閉。
- 2 打開端子蓋。



- 3 將 AC 變壓器直流電端子上的 ▲ 標記朝向相機上的 ▲ 標記，然後將直流電端子連接至相機上的直流電輸入端子。



4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

5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當連接到 AC 變壓器，或斷開時，請務必先確認相機已關閉。
- 請確保端子之間的連接牢固。相機正在記錄或讀取資料時，若中斷連接可能會損壞 SD 記憶卡與資料。



- 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務必先閱讀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的使用說明書。
- 與 AC 變壓器連接時，相機中的電池不能充電。

插入／取出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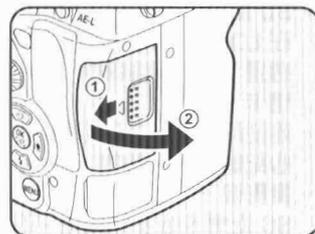
本相機使用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下文中，這兩種卡統稱為 SD 記憶卡。）請確認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市售產品）前，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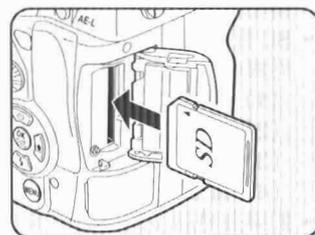
- 請勿在卡存取指示燈亮起時取出 SD 記憶卡。
- 對於未用過，或者已在其他相機或數碼設備上使用過的 SD 記憶卡，請使用本相機進行格式化（初始化）。有關格式化的詳情，請參閱“格式化 SD 記憶卡”（第 256 頁）。
- 錄製影片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如果寫入未及時，拍攝期間可能會結束錄製。

1 請確保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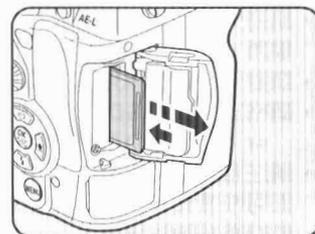
2 沿箭頭方向 (1) 滑動卡蓋，然後打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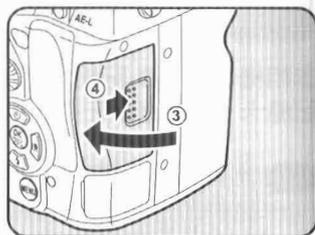
3 使 SD 記憶卡的標籤面朝向顯示屏，將其完全插入。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 SD 記憶卡將其取出。



- 4 關上卡蓋 (3)，然後將其沿箭頭方向滑動 (4)。



Caution 務必完全關閉卡蓋。如果卡蓋開著，相機便無法開啓。

使用 SD 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SD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 (鎖定) 位置可防止記錄新數據、透過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數據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相機後立即取出 SD 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當影像正在重播、存入卡內，或相機透過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時，切勿取出 SD 記憶卡或關閉相機，否則會使數據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 SD 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SD 記憶卡上的數據可在以下情況時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數據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用戶不正確使用 SD 記憶卡。
 - (2) SD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 (3) SD 記憶卡長期未使用。
 - (4) 當 SD 記憶卡的數據正在記錄或存取時，彈出 SD 記憶卡或取出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卡上的數據可能變得難以讀取。重要數據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記憶卡，或將記憶卡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請格式化新的 SD 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相機用過的 SD 記憶卡。
 - ☞ 格式化 SD 記憶卡 (第 256 頁)
 - 請注意，格式化 SD 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卡中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即可恢復資料。若要丟棄或轉讓 SD 記憶卡，有市售的安全資料刪除軟體程式能夠徹底刪除資料。
- 任何情況下，均需對 SD 記憶卡中的資料自承風險。



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檔案格式為 JPEG 時

請依據已拍攝照片的用途選擇照片的解析度 (尺寸) 和畫質等級 (JPEG 資料壓縮率)。

解析度越大或 ★ 越多的照片列印效果越清晰。檔案越大，可拍攝的照片數量 (SD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照片數量) 就越少。

拍攝照片或列印照片的畫質取決於畫質等級、曝光控制、列印機的解析度和各種其他因素，因此您無需選擇超過所需尺寸的解析度。例如，要依明信片大小進行列印時，選擇 [2M] (1728×1152) 即可。請依用途設定合適的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請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合適的 JPEG 影像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 ☞ 設定 JPEG 記錄解析度 (第 186 頁)
- ☞ 設定 JPEG 畫質等級 (第 187 頁)

● JPEG 記錄解析度、JPEG 畫質等級與可拍攝幅數約數

(使用 1 GB SD 記憶卡時)

JPEG 畫質等級	★★★★	★★★	★★	★
JPEG 記錄解析度	頂級	優良	良好	好
14M (4672×3104)	73 幅	117 幅	206 幅	408 幅
10M (3936×2624)	102 幅	163 幅	289 幅	564 幅
6M (3072×2048)	167 幅	267 幅	468 幅	902 幅
2M (1728×1152)	516 幅	805 幅	1373 幅	2518 幅

- 可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 SD 記憶卡等不同而有所不同。



如果可儲存的影像數量超過 500 幅，則拍攝的影像將按每個資料夾 500 幅被保存。但是，在自動包圍中，即使影像的數量超過 500 幅，所有影像都將儲存在同一資料夾中，直至拍攝完成。

檔案格式為 RAW 時

使用 **K-7**，您可用多用途的 JPEG 格式或高品質且可編輯的 RAW 格式記錄。對於 RAW 檔案格式，您可選擇 PENTAX 獨創的 PEF 格式，或者 Adobe Systems 設計的通用 DNG (Digital Negative) 格式。在一枚 1 GB 的 SD 記憶卡上，您最多可記錄約 40 幅 PEF 格式或 DNG 格式的影像。

☞ 設定檔案格式 (第 188 頁)

安裝鏡頭

將適當的鏡頭裝在相機上。

當您在 **K-7** 上使用下列鏡頭之一時，相機所有的曝光模式均可用。

- DA、DA L、D FA、FA J 鏡頭
- 帶有光圈 **A** (自動) 位置的鏡頭在 **A** 位置使用。



為防止鏡頭突然動作，安裝或移除鏡頭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b) 中的鏡頭在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時，有些功能將受限制。請參閱 “[37. 使用光圈環] 的注意事項” (第 294 頁)。
- 廠方設定下，使用上述以外的鏡頭和配件，相機將不工作。在 [C 自定義 6] 選單中將 [37. 使用光圈環] 設定為 [允許] 以使用這些鏡頭與配件。(第 29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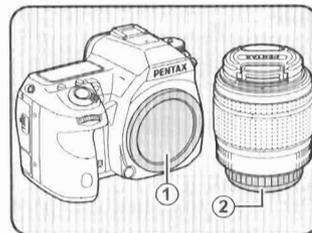
1

請確保相機已關閉。

2

拆下機身接環保護蓋 (①) 與鏡頭接環保護蓋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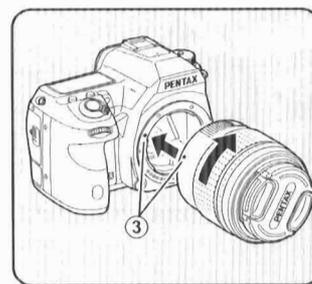
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以防止鏡頭接環在鏡頭移除之後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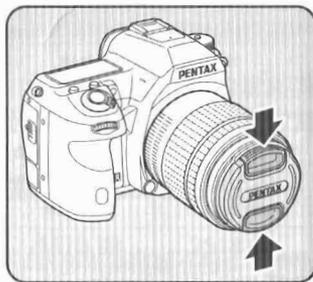
3

將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 (紅點：③) 對齊，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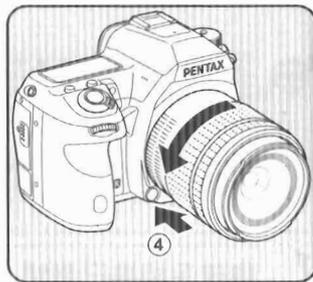
安裝之後，請逆時針轉動鏡頭，以檢查鏡頭是否安裝到位。



4 向內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的前保護蓋。



要拆下鏡頭時，按住鏡頭卸下按鈕 (4) 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 對因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鏡頭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壞與故障，我們概不負責。
- 相機機身與鏡頭接環含鏡頭資訊接點與自動對焦耦合。污垢、灰塵或腐蝕可能會損壞電氣系統。必要時，請用柔軟的乾布清潔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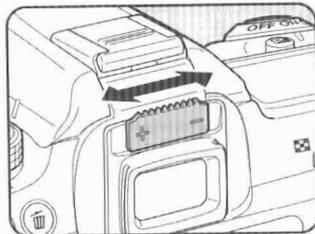
機身接環保護蓋 (1) 為運送時防止機身被擦傷並可阻擋灰塵的保護蓋。具有鎖定功能的機身接環保護蓋 K 為選購件。(第 304 頁)

調節觀景窗視差

觀景窗可按您的視力要求進行調整。
如果很難看清觀景窗影像，請左右滑動視差調節桿。
視差可在約 -2.5 至 $+1.5 \text{ m}^{-1}$ 範圍內調節。

1 透過觀景窗觀察，然後向左或向右滑視差調節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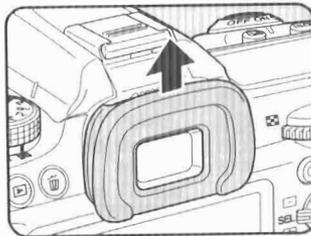
請滑動調節桿，直到觀景窗中的自動對焦框清晰對焦為止。
將相機對準白色的牆壁或其他明亮且均勻的表面，以便調節。



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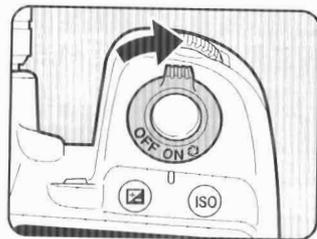
- 相機出廠時眼罩 Fr 被安裝在觀景窗上。視差調節可在裝有眼罩 Fr 的狀態下進行。但是，在拆下眼罩之後進行調節將更容易。
- 要取下眼罩 Fr 時，向一側按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拉出。
若要安裝眼罩 Fr，請將其與觀景窗目鏡上的凹槽對準，然後將其推入其中。
- 如果在已設定視差調節桿的情況下依然難以看清觀景窗內的影像，請使用選購的視差校正鏡片適配器 M。若要使用該適配器，必須移除眼罩 Fr。(第 302 頁)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ON] 位置。

相機將開啓。

將電源開關轉到 [OFF] 位置可關閉相機。



- 不使用相機時請務必關閉電源。
- 當在一定的時間內不進行任何操作時，電源將自動關閉。相機自動關閉後，再次將其開啓時，請使用電源開關或進行以下任何一個操作。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按下 按鈕
 - 按下 **INFO** 按鈕
- 根據廠方設定，如果 1 分鐘沒有動作，則相機自動關閉。您可以透過 設定 3] 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電源] 改變設定。(第 270 頁)

購買後首次開啓相機時，[Language/言語] 畫面會在顯示屏中出現。請按照以下步驟設定顯示屏中的顯示語言以及目前的日期和時間。一旦設定完成，無需在相機開啓時再次設定。

Language/ 言語		
English	Dansk	Ελληνικά
Français	Svenska	Русский
Deutsch	Suomi	한국어
Español	Polski	中文繁體
Português	Čeština	中文简体
Italiano	Magyar	日本語
Nederlands	Türkçe	
(MENU) Cancel		(OK) OK

如果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請按照“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61 頁）中的步驟設定日期與時間。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	日/月/年 24h
日期	01/01/2009
時間	00:00
設定完畢	
(MENU) 取消	

設定顯示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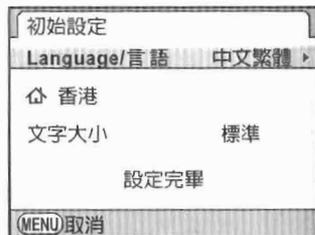
您可從以下選擇選單、錯誤訊息等顯示用的語言：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韓語、中文（繁體與簡體）及日語。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所需語言。

Language/ 言語		
English	Dansk	Ελληνικά
Français	Svenska	Русский
Deutsch	Suomi	한국어
Español	Polski	中文繁體
Português	Čeština	中文简体
Italiano	Magyar	日本語
Nederlands	Türkçe	
(MENU) 取消		(OK) 確定

2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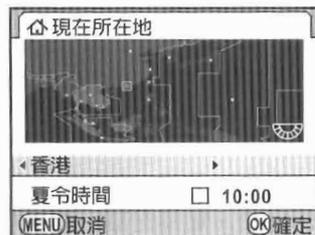
所選語言的 [初始設定] 畫面出現。
如果無需調整 [現在所在地]，請按兩次四方位控制器 (▼) 進入第 59 頁中的步驟 10。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游標移動到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城市。**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游標移動到 [夏令時間]。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8**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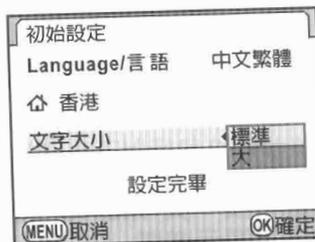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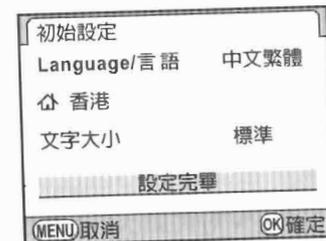
相機返回到 [初始設定] 畫面。

9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游標移動到 [文字大小]。

10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標準] 或 [大]。

選擇 [大] 放大所選的選單項目。

**11** 按 OK 按鈕。**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設定完畢]。**13** 按 OK 按鈕。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在本手冊中，下文所涉及到的選單畫面均已將 [文字大小] 設為 [標準]。

如果設定了錯誤的語言

如果您在 [Language/言語] 畫面中選擇了錯誤的語言並進入了 [日期設定] 畫面，則您可執行以下操作設定正確的語言。

如果您已經進入到將相機切換至拍攝模式（且相機準備拍攝照片），請從步驟 2 執行以下操作以設定正確的語言。

- 1 按一次 MENU 按鈕，在顯示屏上顯示導標。

以右側所示的畫面為例顯示導標。所示畫面將根據所選語言而異。

導標在顯示屏上出現 3 秒。

- 2 按一次 MENU 按鈕。

[CAMERA] 1] 將顯示在上部標籤中。

- 3 按五次四方位控制器 (▶)。

[CAMERA] 1] 將顯示在上部標籤中。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Language/言語]。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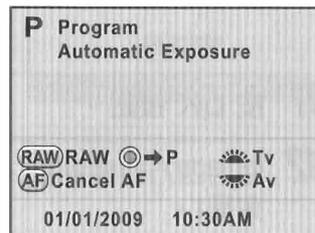
[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所需語言，然後再按 OK 按鈕。

所選語言的 [CAMERA] 設定 1] 選單出現。

請參閱下頁，必要時為 [現在所在地] 設定所需城市以及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要改變現在所在地時：“設定世界時間”（第 258 頁）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時：“改變日期顯示”（第 258 頁）



- 未設定現在所在地以及日期和時間時，再次開啓相機時 [初始設定] 或 [日期設定] 畫面將顯示。
- 如果您尚未進入 [日期設定] 畫面，您可以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Language/言語] 畫面中重新選擇語言。

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以及顯示格式。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日/月/年]。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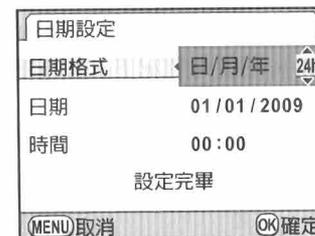
請選擇 [日/月/年]、[月/日/年] 或 [年/月/日]。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24h]。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24h (24 小時顯示) 或 12h (12 小時顯示)。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返回到 [日期格式]。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日期]。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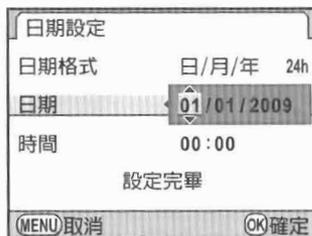
框格移動到日期。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日期。

以同樣方式設定月份與年份。

然後設定時間。

如果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12h]，設定根據時間在 am 和 pm 之間切換。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設定完畢]。



10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至狀態畫面並準備拍攝照片。

如果您透過選單操作設定日期和時間，畫面將返回至 [設定 1] 選單。在這種情況下，按 **MENU** 按鈕。



調整日期和時間時按 **MENU** 按鈕將取消之前完成的設定，並將相機切換到拍攝模式。如果在未設定日期和時間的情況下開啓電源，若已經執行了初始設定則將顯示 [日期設定] 畫面。您亦可透過選單操作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258 頁)



- 在步驟 10 中按 **OK** 按鈕時，相機時將重設為 00 秒。要設定準確的時間，請在 (電視機、收音機等設備上的) 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OK** 按鈕。
- 您可以透過選單操作改變語言以及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258、261 頁)

3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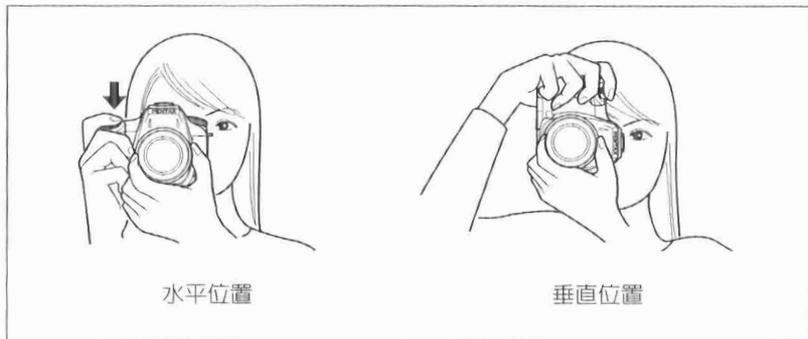
本章解釋透過將模式轉盤設在綠色模式 (依據設定為 **AUTO** 的程式線進行自動曝光) 位置以確保拍攝成功的基本操作。有關拍攝照片的高級功能與設定，請參閱第 4 章及以後的章節。

基本拍攝操作	64
使用變焦鏡頭	71
使用內置閃光燈	72
重播影像	78

握持相機

拍攝照片時如何握持相機非常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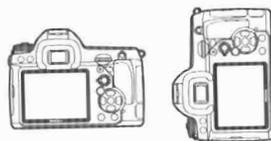
- 雙手持穩相機，雙肘靠近身體。
- 拍攝照片時輕按快門釋放按鈕。



- 為減少相機抖動，請將身體或相機支撐在穩固的物體上，例如桌台、樹、或牆壁。
- 雖然拍攝者各人情況不一，但手持相機的快門速度一般為 $1 / (\text{焦距} \times 1.5)$ 。例如，50 mm 鏡頭焦距的快門速度為 1/75 秒，而 100 mm 鏡頭焦距的快門速度為 1/150 秒。當使用更低的快門速度時，請使用三腳架或 Shake Reduction 功能（第 132 頁）。
- 使用遠攝鏡頭時，建議使用超過相機與鏡頭總重的三腳架，來避免相機抖動。
- 在使用三腳架時，請勿使用 Shake Reduction 功能。（第 132 頁）

相機未保持水平時

此相機配備電子水平儀，用來偵測相機是否保持水平。相機未保持水平時，觀景窗內及資料顯示屏上的指示條會指示這種情況。對於握持相機很有幫助。



保持水平時（位於 0°）



朝左側傾斜 5° 時



垂直握持相機且朝右側傾斜 3° 時

[電子水平儀] 的廠方設定為 （關閉）。在 [📷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設定。（第 266 頁）

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時，亦可在相機中調節構圖。（第 20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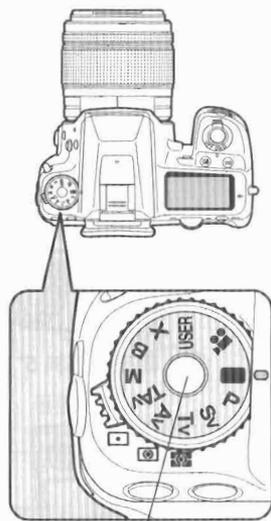
讓相機選擇最佳設定

K-7 具有各種拍攝模式、對焦模式與驅動模式以表現您的攝影視野。本章節說明如何僅按快門釋放按鈕即可拍攝照片。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 位置。

按住模式轉盤鎖定按鈕的同時轉動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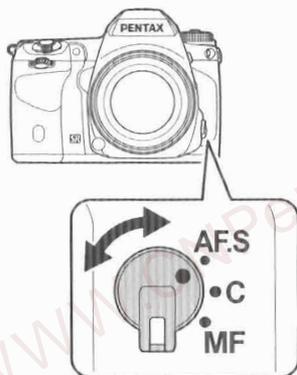
曝光模式切換到 **■** (綠色) 模式。在 **■** 中，相機確定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與光圈則自動設定。



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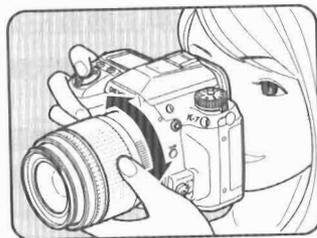
2 將對焦模式桿設在 **A.F.S** 位置。

對焦模式切換到 **A.F.S** (單次自動對焦) 模式。在 **A.F.S** 中，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鏡頭自動對焦。影像對焦準確時，便可釋放快門。(第 118 頁)



3 透過觀景窗觀看主體。

變焦鏡頭可用於改變觀景窗中主體的大小。(第 71 頁)



4 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啟動。對準時，對焦指示 **●** 出現在觀景窗中。

在較暗或逆光環境下拍攝時，自動對焦輔助燈會亮起，但閃光燈不會自動彈起。如果需要閃光燈，則在觀景窗中閃光燈狀態 **⚡** 閃爍。按 **⚡** 按鈕可彈出閃光燈。

- ☞ 操作快門釋放按鈕 (第 69 頁)
- ☞ 難以自動對焦的主體 (第 70 頁)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第 72 頁)
- ☞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點) (第 122 頁)



閃光燈
狀態

對焦指示

5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6 在顯示屏上檢查拍攝的影像。

拍攝之後影像在顯示屏上顯示 1 秒（即時重看）。

▣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第 263 頁）

即時重看時您可用後電子轉盤（) 放大影像。（第 2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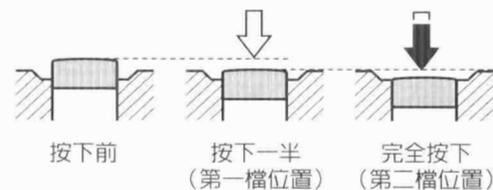
即時重看時您可以按  按鈕在刪除影像。（第 79 頁）



- 有關使用 （綠色）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95 頁。
- 您可以設定相機，使之在按 **AF** 按鈕時將自動對焦，與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一樣。（第 120 頁）
- 您可以在拍攝照片前，在顯示屏上預覽影像並檢查構圖、曝光與對焦。（第 129 頁）

操作快門釋放按鈕

快門釋放按鈕有兩檔位置。



將其按下一半（第一檔位置）會開啓觀景窗指示，且自動對焦系統啓動。將其完全按下（第二檔位置）即拍攝照片。



- 拍攝照片時輕按快門釋放按鈕以防相機抖動。
- 練習半按或完全按快門釋放按鈕以熟悉其第一檔位置和第二檔位置。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窗指示持續顯示。按鈕釋放後測光定時器開啓時，指示仍將停留約 10 秒（廠方設定）。（第 31、114 頁）

難以自動對焦的主體

自動對焦功能並非完美。在下列條件下可能會難以對焦。透過觀景窗內的對焦指示 ● 進行手動對焦時情況依然如此。

- 對比度極低的主體，例如在對焦區域內的白色牆壁。
- 在對焦區域內不能充分反射光線的主體。
- 快速移動主體。
- 強烈反射光或強烈逆光（背景明亮）。
- 如果在對焦區域內出現反復的直線或橫線圖案。
- 在對焦區域內前景與背景出現多個主體。

如果無法對主體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桿設定到 **MF** 位置，並借助觀景窗內的磨砂面使用手動對焦模式對焦主體。（第 1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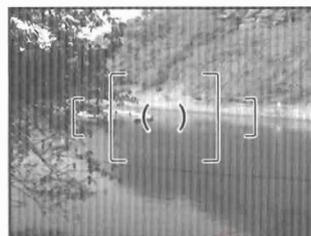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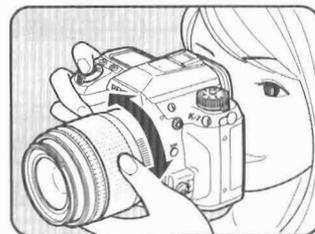
Caution 在以上情況 (e) 與 (f) 下，即使 ●（對焦指示）顯示，主體也可能無法對準。

使用變焦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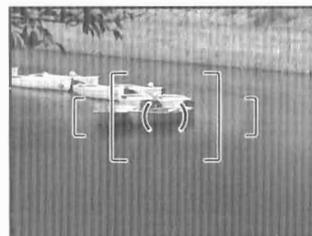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鏡頭可放大主體（遠距）或拍攝較大範圍（廣角）。將主體調為您要的大小然後拍攝照片。

1 向右或向左轉動變焦環。

遠距時順時針轉動變焦環，而廣角時則逆時針轉動。



廣角



遠距



- 顯示的焦距數字越小，拍攝的範圍越大（廣角）。相反，數字越大，主體越大（遠距）。
- 如果本相機使用相容電動變焦的 FA 鏡頭，則可進行電動變焦（自動變焦）。（第 292 頁）

要在低照明或逆光條件下拍攝照片，或當您要手動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依照以下的步驟進行操作。

內置閃光燈在距離主體約 0.7 m 至 5 m 時效果最佳。在小於 0.7 m 的距離使用時，曝光將無法正確控制，且可能會出現暗角（即影像四角因光線不足而變暗）。（上述距離因使用的鏡頭與設定的感光度而略有變化（第 171 頁））。

3

內置閃光燈與鏡頭的相容性

暗角可能會因使用的鏡頭與拍攝條件而出現。我們建議先試拍予以確認。

☞ 內置閃光燈與鏡頭的相容性（第 172 頁）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在拍攝之前取下鏡頭遮光罩。
- 對於無法將鏡頭光圈環設定在 **A**（自動）位置的鏡頭，內置閃光燈將完全閃光。



有關內置閃光燈及如何使用外置閃光燈拍攝照片的詳情，請參閱“使用閃光燈”（第 167 頁）。

設定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	功能
A 自動閃光	在較暗或逆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自動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強制閃光	每次拍攝均閃光。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用強制閃光功能進行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低速同步	依據亮度將快門速度設為更低。例如，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時，您可使用低速同步，人像與背景均可由此完美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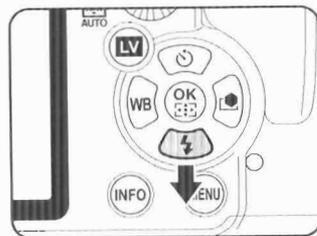
閃光燈模式	功能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用低速同步功能進行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後簾同步	即將關閉快門簾幕之前閃光。拍攝移動的影像，使其如同留下拖影一般。（第 170 頁）
無線模式	您無需使用同步線即可使專用外置閃光燈（AF540FGZ 或 AF360FGZ）同步。（第 176 頁）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因曝光模式而異。

曝光模式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	功能限制
		無閃光燈補償
Tv/TAv/M/B		-
X		-
P/Av/Sv		-
USER	依據保存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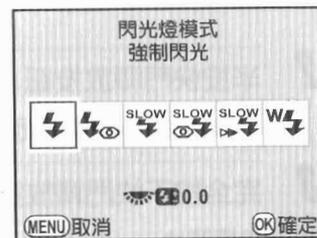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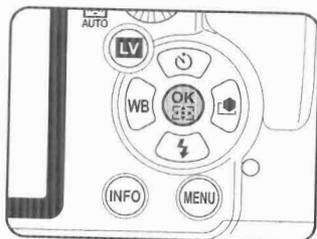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閃光燈模式。

不在 （綠色）模式中時，轉動後電子轉盤（）可執行閃光燈曝光補償。（第 7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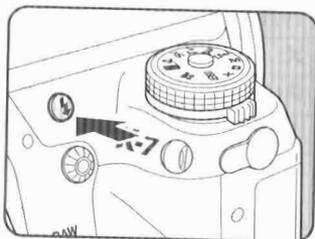
3

- 3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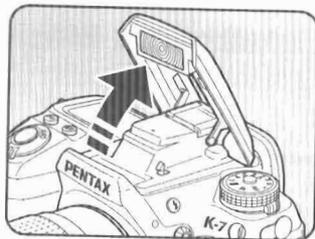


使用內置閃光燈

- 1 按 按鈕。



內置閃光燈彈出並開始充電。當閃光燈充電完畢後， 會在觀景窗內及資料顯示屏上出現。(第 31、33 頁)



-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對準焦點時，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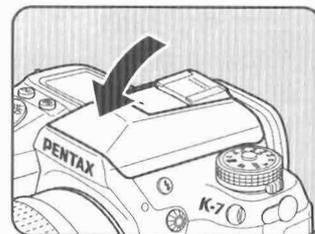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模式轉盤設在 位置時，即使閃光燈彈出，如果光線條件不需要閃光燈補償，則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如果模式轉盤設在 以外的位置，則閃光燈彈出時將使用強制閃光功能。

- 4 向下按圖示部份收回閃光燈。



使用消滅紅眼閃光燈

“紅眼”是在黑暗環境中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時眼睛看起來發紅的現象。這是因為電子閃光燈在人眼視網膜上的反射造成的。紅眼現象因瞳孔在黑暗環境中放大而出現。

該現象無法避免，但可採取以下措施予以消滅。

- 拍攝時增大周圍環境的亮度。
- 如果使用變焦鏡頭，可設定為廣角並縮短與主體間的距離。
- 使用支援消滅紅眼功能的閃光燈。
- 使用外置閃光燈時，閃光燈盡量遠離相機放置。

本相機的消滅紅眼功能透過兩次閃光消滅紅眼現象。使用消滅紅眼功能，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釋放之前將預閃。這會減小瞳孔的放大。然後在瞳孔變小時進行主閃，從而消滅紅眼現象。

要使用消滅紅眼功能時，請在 模式下設定 ，或在其他模式下設定 或 。

重播影像

您可用相機重播拍攝的靜態照片與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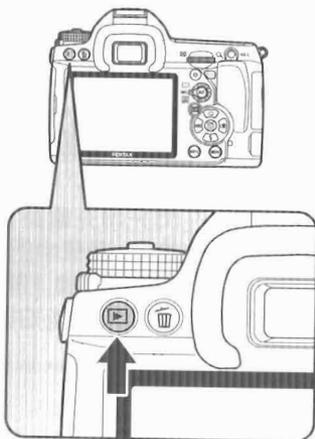
在電腦上使用附帶的“PENTAX Digital Camera Utility 4”軟體重播照片。有關該軟體的詳情，請參閱附帶的“快速指南”。

1 按 按鈕。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且最後拍攝的影像（最大檔案編號的影像）將顯示在顯示屏上。（對於影片，僅在顯示屏上顯示第一幀。（第 165 頁））

重播時按 **INFO** 按鈕可切換顯示影像的影像資料等資訊顯示。

有關各種顯示資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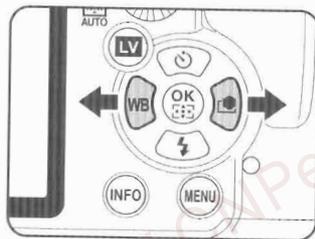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上一幅影像出現。

：下一幅影像出現。

您可以透過轉動前電子轉盤（）顯示下一幅或上一幅影像。



有關重播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重播功能”（第 211 頁）。

刪除影像

您可以一次刪除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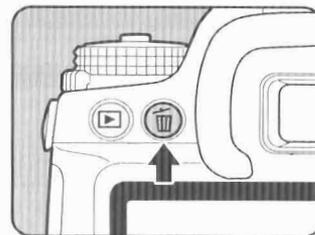


- 影像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 受保護的影像將無法被刪除。（第 231 頁）

1 按 按鈕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2 按 按鈕。

刪除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 [刪除]。

為以 RAW+ 格式保存的影像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格式。

刪除 JPEG	僅刪除 JPEG 影像。
刪除 RAW	僅刪除 RAW 影像。
刪除 RAW+JPEG	刪除兩種檔案格式。

4 按 **OK** 按鈕。

影像被刪除。



一次刪除多幅影像時，請參閱“刪除多幅影像”（第 227 頁）。

4 拍攝功能

本章介紹 **K-7** 可用的各種基本與高級的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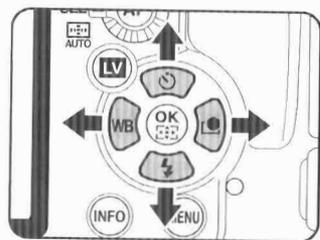
如何操作拍攝功能	82
設定曝光	88
對焦	118
拍攝前檢查構圖、曝光及對焦（預覽）	129
防止相機在快門釋放期間抖動	132
連續拍攝照片	143
調節設定期間進行拍攝（自動包圍）	148
使用數碼濾光鏡拍攝照片	153
使用實時預覽進行拍攝	156

您可以使用快捷鍵、控制面板、[📷 記錄模式] 選單或 [C 自定義] 選單改變與拍攝有關的設定。

 有關如何操作選單的詳情，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36 頁）。

快捷鍵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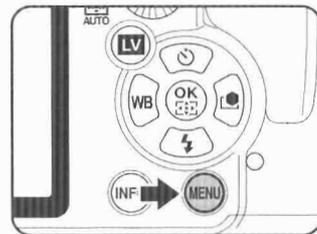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以下項目。



按鍵	項目	功能	頁碼
▲	驅動模式	選擇單幅影像拍攝、連環拍攝、自拍、遙控器、自動包圍或反光鏡鎖定。	第 143 頁 第 136 頁 第 138 頁 第 141 頁 第 148 頁
▼	閃光燈模式	選擇閃光燈的閃光方式。	第 72 頁
◀	白平衡	調整與照亮主體的光源類型相匹配的色彩平衡。	第 191 頁
▶	自定義影像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第 205 頁

記錄模式選單設定項目

在 [📷 記錄模式 1-4] 選單中進行以下設定。
在拍攝模式中按 **MENU** 按鈕會顯示 [📷 記錄模式 1] 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1	曝光模式*1	模式轉盤設在 USER 時，可改變曝光模式。	第 209 頁
	檔案格式*2	設定檔案格式。	第 188 頁
	JPEG 記錄解析度*2	設定 JPEG 拍攝的影像的記錄尺寸。	第 186 頁
	JPEG 畫質等級*2	設定 JPEG 拍攝的影像質量。	第 187 頁
	感光度自動設定*2	設定感光度的自動調節範圍。	第 90 頁
	動態範圍設定*2	擴展動態範圍，防止生成白斑與黑斑。	第 199 頁
	鏡頭像差校正*2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放大失真與色差。	第 201 頁
📷2	程式線*2	選擇程式線。	第 94 頁
	擴充包圍*2	設定擴充包圍功能拍攝。	第 151 頁
	高動態範圍拍攝*2	允許拍攝高動態範圍的影像。	第 200 頁
	數碼濾光鏡*2	將濾光鏡效果用於拍攝照片。	第 153 頁
	多重曝光	設定多重曝光拍攝。	第 146 頁
	間隔拍攝	設定間隔拍攝。	第 144 頁
	構圖微調	調節 Shake Reduction 裝置，以獲得更好的構圖位置與更好的水平度。	第 203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3	影片	設定影片設定。	第 160 頁
	實時預覽	設定實時預覽。	第 157 頁
	狀態畫面	設定狀態畫面顯示與配色設定。	第 262 頁
	數碼預覽	設定數碼預覽設定。	第 129 頁
	即時重看	設定即時重看顯示設定。	第 263 頁
	電子水平儀	設定是否在觀景窗內及資料顯示屏上顯示電子水平儀的指示條。	第 266 頁
	自動水平補正	校正影像的傾斜度。	第 133 頁
4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第 279 頁
	RAW 檔案格式	設定 RAW 拍攝時的檔案格式。	第 189 頁
	RAW 按鈕	設定 RAW 按鈕功能。	第 189 頁
	記憶	設定電源關閉時要保存相機的設定。	第 281 頁
	USER	將當前相機設定保存為 USER。	第 207 頁
	Shake Reduction ^{*2}	減少相機的垂直與水平抖動。	第 133 頁
	輸入焦距	當使用的鏡頭無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時，設定鏡頭焦距。	第 135 頁

*1 僅當模式轉盤設在 USER 位置時出現。

*2 也可透過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自定義選單設定項目

設定 [C 自定義 1-6] 選單可充分利用單反相機的功能。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C1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的調整等級。	第 116 頁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 ISO 感光度的調整等級。	第 90 頁
	3. 擴充感光度	設定擴充感光度的上限。	第 90 頁
	4. 測光操作時間	設定測光時間。	第 114 頁
	5. AF 鎖定時的 AE-L	設定在對焦鎖定時是否鎖定曝光值。	第 126 頁
	6.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在多區測光時是否連結曝光值與對焦區域中的自動對焦點。	第 114 頁
	7. 單鍵包圍拍攝	設定在使用曝光包圍時是否透過單次釋放來拍攝所有照片。	第 150 頁
C2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設定自動包圍拍攝的順序。	第 148 頁
	9.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無法確定正確曝光值時是否自動補償。	-
	10.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設定閃光燈閃光時的白平衡。	第 192 頁
	11.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設定在白平衡設定中指定光源時是否自動微調白平衡。	第 192 頁
	12.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將白平衡設為 AWB 時是否保留或調節鎢絲燈色調。	-
	13. AF 按鈕功能	設定按下 AF 按鈕時的動作。	第 120 頁
	14. 通過半按快門操作 AF	設定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是否使用自動對焦。	-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C3	15.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設定是否在觀景窗中顯示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第 122 頁
	16. 遙控時的 AF	設定用遙控器拍攝時是否使用自動對焦功能。	第 140 頁
	17. B 門時的遙控拍攝	在 B (長時間曝光) 模式下使用遙控器時，設定是否按下遙控器上的釋放按鈕時開始曝光、再按時停止曝光，還是按住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期間一直保持快門開啓。	第 111 頁
	18. 低速快門 NR	設定在低速拍攝中是否使用去除雜點功能。	第 92 頁
	19. 高感光度 NR	設定在使用高感光度進行拍攝時是否使用去除雜點功能。從三個等級中選擇。	第 92 頁
	20. 高感光度 NR 開始感光度	設定高感光度去除雜點功能的開始感光度。	第 92 頁
	21. 色溫階數	設定色溫的調整等級。	第 196 頁
	C4	22.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P 模式下的前與後電子轉盤。
23. S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Sv 模式下的前與後電子轉盤。	第 99 頁
24. T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Tv 模式下的前與後電子轉盤。	第 101 頁
25. A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Av 模式下的前與後電子轉盤。	第 103 頁
26. TAv & M 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TAv 或 M 模式下的前與後電子轉盤。	第 106 頁
27. B & X 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B 或 X 模式下的前與後電子轉盤。	第 111 頁
28. TAv & M 下的綠色按鈕		選擇在 TAv 或 M 模式下按下  按鈕時的曝光調節方法。	第 106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C5	29. 資料顯示屏的照明	設定是否點亮資料顯示屏。	第 33 頁
	30. 充電時釋放快門	設定是否在內置閃光燈充電期間釋放快門。	第 77 頁
	31. 無線模式時的閃光	設定在無線模式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方式。	第 177 頁
	32. 自動對焦輔助燈	在較暗環境下使用自動對焦時提供輔助照明。	-
	33. 保存旋轉資訊	設定拍攝時是否保存旋轉資訊。	第 225 頁
	34. 自動影像旋轉	設定是否在重播時自動旋轉影像。	第 225 頁
C6	35. 陷阱對焦	當其設定為 [開啓] 時，如果對焦模式設為 AFS 並帶有一個手動對焦鏡頭，則可使用陷阱對焦拍攝功能，並且當主體對準時快門會自動釋放。	第 128 頁
	36. AF 微調	調節自動對焦位置。	第 121 頁
	37. 使用光圈環	設定當鏡頭光圈環設定在 A 以外的位置時是否啓用快門釋放。	第 294 頁
	重設自定義功能	將 [C 自定義 1-6] 選單中的所有設定重設為廠方設定。	第 290 頁

光圈和快門速度之效果

主體的正確曝光由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組合決定。對於某一特定主體可能存在快門速度與光圈的多種組合。不同的組合產生不同的效果。

快門速度之效果

透過改變快門速度，您可操作所拍攝照片中時間表現的方式。與您的肉眼不同，在照片中，您可以拍攝一個瞬間或整段時間，創造不同的效果。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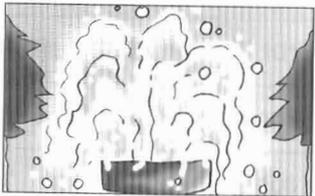
●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

如果主體正在移動，影像將因快門打開時間較長而模糊不清。有意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增強動感效果（河流、瀑布、波浪等）。



● 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

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將運動主體的動作定格。較快的快門速度亦可有助防止相機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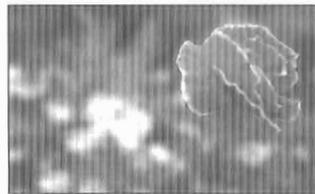
光圈之效果

透過改變光圈，您可以控制出現在照片對焦區域的深度（景深）。不論是透過縮小焦點以突出單獨的一個點或增加照片的深度，您都可以完全改變拍攝照片的感覺。

使用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 打開光圈（減小光圈值）

距離對焦主體較近與較遠的目標將更加對焦不準。例如，如果您打開光圈以風景為背景拍攝花卉，則花卉前後的風景將模糊不清，從而僅突出花卉。



● 關閉光圈（增大光圈值）

對焦範圍前後擴展。例如，如果您縮小光圈以風景為背景拍攝花卉，則花卉前後的風景將對準。



光圈和景深

下表總結了光圈如何影響景深。景深也可能根據使用的鏡頭及主體距離改變。

光圈	打開 (減小數值)	←————→	關閉 (增大數值)
景深	淺	←————→	深
對焦區域	窄	←————→	寬
鏡頭焦距	增長 (遠距)	←————→	縮短 (廣角)
主體距離	近	←————→	遠

- **K-7** 的景深因鏡頭而異，但與 35 mm 相機相比，景深值約低一個光圈設定（對焦範圍變窄）。
- 廣角鏡頭越寬及距離主體越遠，景深越深（因結構所限，有些變焦鏡頭無景深範圍）。

設定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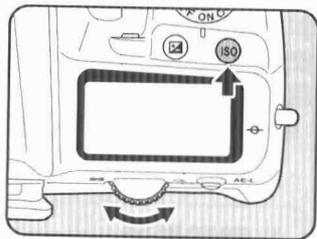
您可設定感光度以適應環境的亮度。

感光度可設為 [AUTO] 或在相當於 ISO 100 至 3200 的範圍內設定。廠方設定為 [AUTO]。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住 ISO 按鈕期間，轉動後電子轉盤 (☀️)。

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顯示的感光度發生變化。

按住 ISO 按鈕期間，按  (綠色) 按鈕會返回至 [AUTO] 設定。



- 2 手指鬆開 ISO 按鈕與後電子轉盤 (☀️)。

感光度設定完畢。



- 要設定感光度時，亦可按一次 ISO 按鈕，手指鬆開按鈕後再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感光度。在這種情況下，再按 ISO 按鈕或關閉測光定時器 (第 114 頁) 便可設定感光度。
- 曝光模式設為  (綠色)、TA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或  (影片) 時，感光度固定在 [AUTO] 設定，無法改變。
- 當曝光模式設為 B (長時間曝光) 時，感光度上限為 ISO 1600。
- 曝光模式設為 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M (超級手動曝光)、B (長時間曝光) 或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時，感光度無法設為 [AUTO]。
- 當 [C 自定義 1] 選單 (第 85 頁) 中的 [3. 擴充感光度] 設為 [開啓] 時，感光度可擴展到 ISO 100 至 6400 之間的範圍。
- 感光度設定越高，拍攝影像中的雜點可能越多。您可以透過在 [C 自定義 3] 選單中設定 [19. 高感光度 NR] 來減少影像雜點。(第 92 頁)
- 在 [C 自定義 1] 選單 (第 85 頁) 的 [2. 感光度階數] 中，您可選擇將感光度設定固定為 1 EV 的遞增單位，或者選擇使其與曝光設定階數 (第 116 頁)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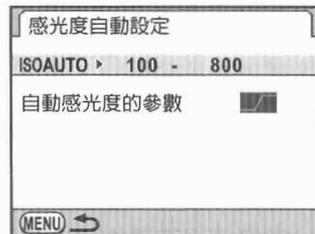
設定感光度的自動調節範圍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設定感光度自動調節範圍。廠方設定為在 [ISO 100-800] 的範圍內自動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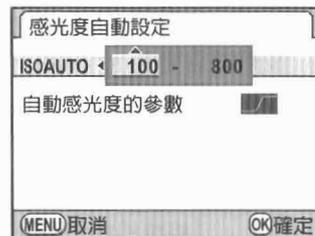
- 1 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 [感光度自動設定]，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感光度自動設定] 畫面出現。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最小感光度。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最大感光度。



- 4 按 OK 按鈕。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自動感光度的參數]。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參數。

 [LOW]：以儘可能小的幅度增加感光度

 []：標準 (廠方設定)

 [FAST]：積極地增加感光度



- 7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在 [📷 記錄模式 1] 的 [動態範圍設定] (第 199 頁) 中將 [動態範圍設定] 的 [高亮校正] 設定為 (開啓) 時，最小感光度為 ISO 200。

改變曝光模式

本相機具有以下 9 種曝光模式。使用模式轉盤可改變曝光模式。(第 39 頁) 各曝光模式的可用設定如下。

曝光模式	特徵	曝光補償	改變快門速度	改變光圈	改變感光度	頁碼
■ (綠色)	讓您可用全自動設定拍攝影像。	×	×	×	×	第 95 頁
P (超級程式自動曝光)	拍攝照片時，依據程式線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獲得正確的曝光。您可使用前電子轉盤與後電子轉盤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之間切換。	○	○	○	○	第 96 頁
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	依據設定的感光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	×	×	AUTO 以外	第 98 頁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用於表現移動主體。	○	○	×	○	第 100 頁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光圈以控制景深。	○	×	○	○	第 102 頁
TA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自動設定感光度，從而使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與光圈依據主體的亮度獲得正確的曝光。	○	○	○	僅 AUTO	第 104 頁

擴展動態範圍

動態範圍是指透過 CMOS 感應器像素，從最亮至最暗部份所能表現的光亮等級的相對比值。動態範圍越大，最亮至最暗部份的整個區域就能更好的呈現在照片中。

透過擴展動態範圍，您可以擴展由 CMOS 感應器像素所表現的光亮等級，從而使過度曝光區域更難出現在影像上。

要擴展動態範圍時，請使用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的 [動態範圍設定]。(第 199 頁)

去除雜點

當您使用數碼相機以長時間曝光或高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影像雜點 (影像粗糙或不均勻) 會變得清晰可見。

您可使用去除雜點功能減少影像雜點。使用去除雜點功能時，保存影像時間會變長。

● 低速快門 NR

長時間曝光時去除雜點。

從 [C 自定義 3] 選單中的 [18. 低速快門 NR] (第 86 頁) 進行設定。

開啟	相機根據快門速度、感光度以及內部溫度等拍攝條件自動去除雜點。
關閉	僅在曝光模式設定為 B 與快門持續開啓 30 秒或以上時去除雜點。

● 高感光度 NR

在高感光度 (ISO) 設定時去除雜點。

從 [C 自定義 3] 選單中為 [19. 高感光度 NR] (第 86 頁) 選擇 [關閉]、[弱]、[中] 或 [強]。您可透過 [C 自定義 3] 選單中的 [20. 高感光度 NR 開始感光度] (第 86 頁) 設定在何種感光度條件下開始去除雜點。

日光同步拍攝

在日光情況下，當拍攝面部有陰影的人像時，閃光會消除陰影。這樣使用閃光燈被稱作日光同步拍攝。使用日光同步拍攝模式拍攝時，將使用強制閃光功能。

● 拍攝照片（在 P 模式下）

- 1 請手動彈出閃光燈，然後確認閃光燈模式是否設為
- 2 確認閃光燈已完全充電。
- 3 拍攝照片。



無日光同步



日光同步



如果背景太亮，照片可能會曝光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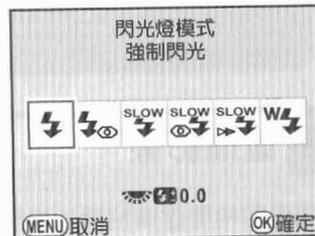
閃光燈曝光補償

您可在 -2.0 至 +1.0 的範圍內改變閃光燈輸出。對於 1/3 EV 與 1/2 EV 階數，閃光燈補償值如下。

階數間隔	閃光燈補償
1/3 EV	-2.0, -1.7, -1.3, -1.0, -0.7, -0.3, 0.0, +0.3, +0.7, +1.0
1/2 EV	-2.0, -1.5, -1.0, -0.5, 0.0, +0.5, +1.0

請在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第 116 頁）設定階數的間隔。

透過在 [閃光燈模式] 畫面中轉動後電子轉盤（）來設定閃光燈補償值。按 （綠色）按鈕可將閃光燈曝光補償返回至廠方設定（0.0）。



- 在 （綠色）模式中無法設定閃光燈曝光補償。
- 閃光燈曝光補償時， 會出現在觀景窗內及資料顯示屏上。（第 31、33 頁）
- 如果在向正（+）側補償時超過最大的閃光燈輸出，補償將無效。
- 如果主體太近，光圈太小或感光度太高，向負（-）側的補償可能會無效。
- 閃光燈補償對支援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的外置閃光燈同樣有效。

允許在閃光燈充電時拍攝

您也可以在閃光燈充電時拍攝。

為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30. 充電時釋放快門]（第 87 頁）選擇 [開啓]。根據廠方設定，閃光燈充電時不能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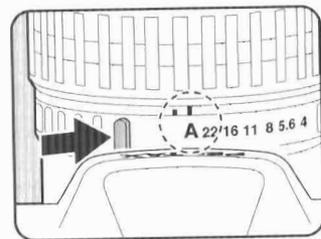
30. 充電時釋放快門

- 1 關閉
- 2 開啓

內置閃光燈在充電時亦可釋放快門

使用帶光圈環的鏡頭

使用帶光圈環的鏡頭時，按住鏡頭上自動鎖定按鈕的同時將光圈設在 **A** (自動)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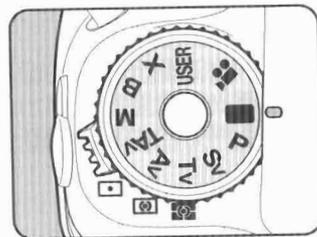


使用 ■ (綠色) 模式

讓您可用全自動設定拍攝影像。
在 ■ 模式下，使用以下設定拍攝照片。

- 程式線
 - 檔案格式
 - JPEG 記錄解析度
 - JPEG 畫質等級
 - 感光度
 - 測光方式
 - 自動對焦點
 - 白平衡
 - 自定義影像
 - Shake Reduction
 - 色彩空間
- **AUTO** (自動)
 - JPEG
 - 14M
 - ★★★
 - 自動
 - ☉ (多區測光)
 - ☑ (自動)
 - AWB** (自動)
 - 鮮明
 - ☞ (開啓)
 - sRGB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 位置。



曝光模式	特徵	曝光補償	改變快門速度	改變光圈	改變感光度	頁碼
M (超級手動曝光)	讓您可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拍攝富有創意的照片。	○	○	○	○	第 107 頁
B (長時間曝光)	用於拍攝需要較慢快門速度的影像，例如煙火與夜景。	×	×	○	AUTO 以外 (最大至 ISO 1600)	第 110 頁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快門速度將鎖定在 1/180 秒。使用不會自動設定同步速度的外置閃光燈時使用該功能。	○	×	○	AUTO 以外	第 112 頁

程式線

在 [📷 記錄模式 2] 選單中的 [程式線] 中您可以選擇包括 [AUTO] 在內的以下程式線。在 **TAv/M** 模式 (第 106 頁) 或 **P/Sv** 模式中為 ● (綠色) 按鈕選擇了 [1. 程式線] 時，則會依據設定的程式線調節曝光。

設定	特徵
□ AUTO AUTO	相機自動確定合適的設定。
□ Normal 標準	基本的程式自動曝光。(廠方設定)
☑ 速度優先	優先使用高速快門的程式自動曝光。
☑ 景深優先 (深)	儘量關閉光圈以獲得深景深的程式自動曝光。
☑ 景深優先 (淺)	儘量打開光圈以獲得淺景深的程式自動曝光。
□ MTF MTF 優先	使用 DA、DA L、D FA、FA J 或 FA 鏡頭時，優先使用安裝鏡頭的最佳光圈設定的程式自動曝光。

WWW.CNPENTAX.COM 集整理



在 **P** 模式下，以下功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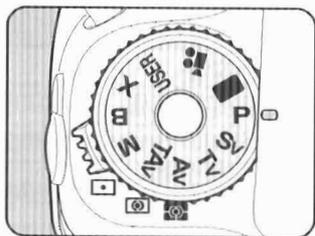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
- 光圈
- 曝光補償
- 閃光燈（強制閃光、低速同步、曝光補償）
- 連環拍攝
- 對焦模式 **AFC**（以 **A.F.S** 動作）
- 動態範圍設定
- 鏡頭像差校正
- 曝光包圍
- 反光鏡鎖定拍攝
- 多重曝光
- 間隔拍攝
- 擴充包圍
- 數碼濾光鏡
- 高動態範圍拍攝
- 自動水平補正
- **USER** 設定
- **AE-L** 與 **RAW** 按鈕操作
- 自定義選單設定（所有設定以廠方設定動作）

控制面板在 **P** 模式下無法顯示。

使用 **P**（超級程式自動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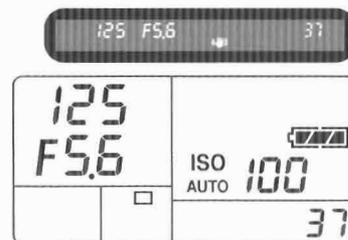
拍攝照片時，依據程式線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獲得正確的曝光。使用前與後電子轉盤可在保持正確曝光的同時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第 97 頁）。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 位置。



2 確認快門速度與光圈。

請使用狀態畫面、觀景窗或資料顯示屏進行確認。



- 從 [C 記錄模式 2] 選單的 [程式線]（第 94 頁）中設定要使用的程式線。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 將感光度設為 [AUTO]（第 90 頁）之外的設定時，所選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可能無法帶來正確的曝光。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您可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2.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第 86 頁）設定前與後電子轉盤在 **P** 模式下的作用，還可以在保持正確曝光的同時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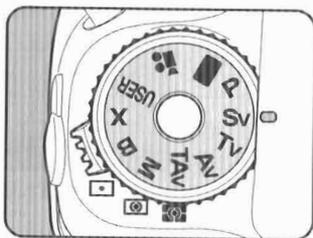
設定	前電子轉盤 (☀)	後電子轉盤 (🌑)
1	Tv (快門速度)	Av (光圈)
2	Av (光圈)	Tv (快門速度)
3	曝光補償	P.SHIFT (程式轉換)
4	P.SHIFT (程式轉換)	曝光補償
5	- (不可用)	- (不可用)

- 您僅可將快門速度或光圈設為將依據所用鏡頭的相對光圈或快門速度範圍提供正確曝光的一個值。如果亮度變化且快門速度或光圈在相對範圍之外，則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將閃爍。
- 按 **◉** (綠色) 按鈕會返回至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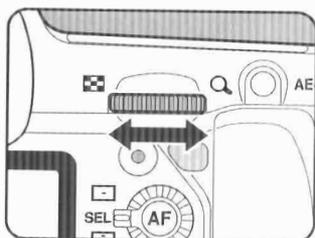
使用 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您可設定感光度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快門速度與光圈依據所選感光度自動設定，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Sv 位置。



2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調節感光度。



快門速度、光圈值與感光度會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顯示。



- 您可以設定感光度為 ISO 100 至 3200 的相當值。[AUTO] 不可用。
- 在 Sv 模式下，您無法在按 ISO 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感光度。
- 按 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補償值。(第 115 頁)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感光度。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S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您可以設定前與後電子轉盤在 Sv 模式下的功能。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3. S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第 86 頁) 進行設定。

設定	前電子轉盤 (☀️)	後電子轉盤 (☀️)
1	- (不可用)	感光度
2	P.SHIFT (程式轉換)	感光度
3	感光度	P.SHIFT (程式轉換)
4	曝光補償	感光度
5	感光度	曝光補償

WWW.CNFontax.COM 收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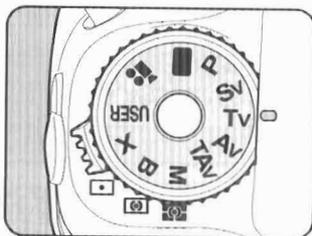
使用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用於表現移動主體。對快速移動中的主體拍攝照片時，您可以提高快門速度使主體看起來呈靜止狀態，或降低快門速度使主體呈移動狀態。

光圈值根據快門速度自動設定以正確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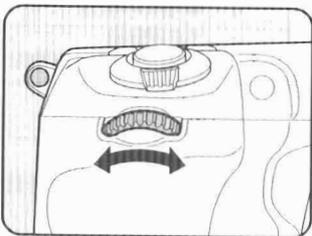
☞ 光圈和快門速度之效果 (第 88 頁)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Tv 位置。



2 轉動前電子轉盤 (☀️) 調節快門速度。

可在 1/8000 至 30 秒的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會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顯示。



- 按 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補償值。(第 115 頁)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快門速度。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 將感光度設為 [AUTO] (第 90 頁) 之外的設定時，所選的快門速度可能無法帶來正確的曝光。

曝光警告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的光圈值將閃爍。主體太亮時，應選用較高快門速度。若太暗則應選用較慢快門速度。光圈值停止閃爍時，您便可用正確曝光拍攝照片。主體太亮時，應使用市售的 ND (中度) 濾光鏡。如果太暗，則應使用閃光燈。



T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您可以設定前與後電子轉盤在 Tv 模式下的功能。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4. T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第 86 頁) 進行設定。

設定	前電子轉盤 (☀️)	後電子轉盤 (☀️)
1	Tv (快門速度)	- (不可用)
2	Tv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3	曝光補償	Tv (快門速度)
4	Tv (快門速度)	感光度
5	感光度	Tv (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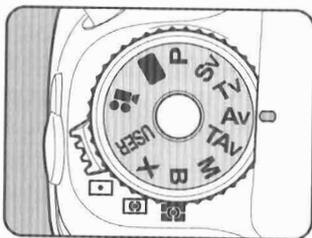
使用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設定所需的光圈以控制景深。光圈設定為較大的值時，景深將加深，且對焦主體的前後清晰。光圈設定為較小的值時，景深將變淺，且對焦主體的前後模糊。

快門速度根據光圈值自動設定以正確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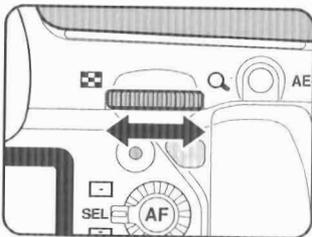
☞ 光圈和快門速度之效果 (第 88 頁)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Av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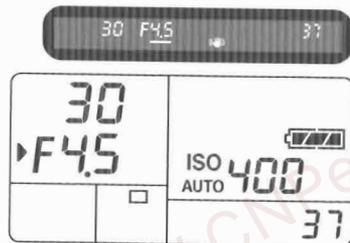


2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調節光圈。

光圈範圍取決於所使用的鏡頭。



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會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顯示。



- 按 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補償值。(第 115 頁)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光圈值。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 將感光度設為 [AUTO] (第 90 頁) 之外的設定時，所選的光圈可能無法帶來正確的曝光。

曝光警告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的快門速度將閃爍。主體太亮時，應將光圈調小 (數字變大)；而太暗時，則應將光圈調大 (數字變小)。一旦停止閃爍時，您便可用正確曝光拍攝照片。

主體太亮時，應使用市售的 ND (中度) 濾光鏡。如果太暗，則應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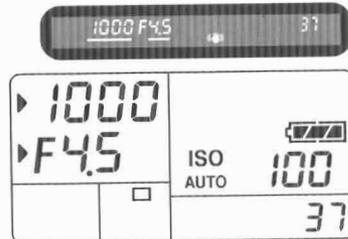


A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您可以設定前與後電子轉盤在 Av 模式下的功能。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5. A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第 86 頁) 進行設定。

設定	前電子轉盤 (☀️)	後電子轉盤 (☀️)
1	- (不可用)	Av (光圈)
2	曝光補償	Av (光圈)
3	Av (光圈)	曝光補償
4	感光度	Av (光圈)
5	Av (光圈)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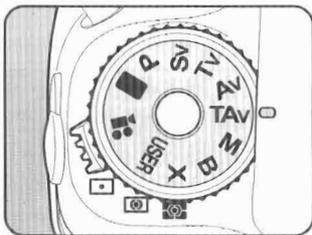
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會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顯示。



使用 TA_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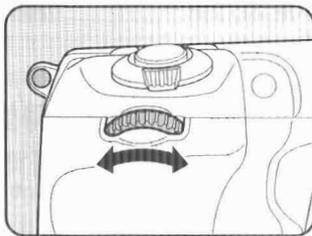
您可同時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與光圈拍攝照片。
自動設定感光度，從而使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與光圈依據主體的亮度獲得正確的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TA_v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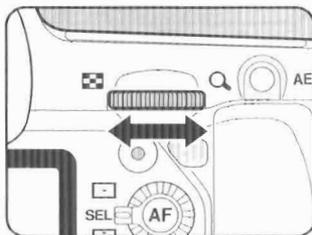
2 轉動前電子轉盤 (☀️) 調節快門速度。

可在 1/8000 至 30 秒的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3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調節光圈。

光圈範圍取決於所使用的鏡頭。



- 按 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補償值。(第 115 頁)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 在 TA_v 模式下，感光度固定在 [AUTO]。

曝光警告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的感光度將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顯示停止閃爍時，您便可用正確曝光拍攝照片。主體太亮時，應使用市售的 ND (中度) 濾光鏡。如果太暗，則應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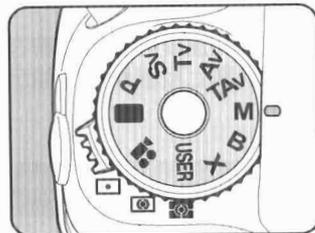
WWW.CNPentax.COM 收集整理

使用 M (超級手動曝光) 模式

可任意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並將二者進行組合。本模式適合於應您個人喜好進行拍攝。本模式便於使用同樣的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組合拍攝照片，或拍攝有意曝光不足（較暗）或曝光過度（較亮）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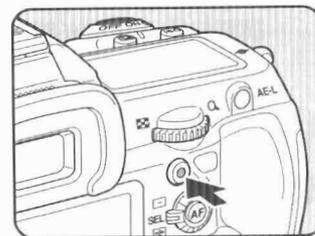
☞ 光圈和快門速度之效果（第 88 頁）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M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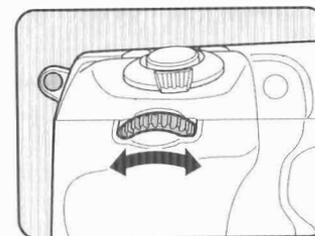
2 按 \odot (綠色) 按鈕。

自動切換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3 轉動前電子轉盤 (☀) 調節快門速度。

可在 1/8000 至 30 秒的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TAv & M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您可以設定前與後電子轉盤在 **TAv** 與 **M** 模式下的功能。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6. TAv & M 下的電子轉盤]（第 86 頁）進行設定。

設定	前電子轉盤 (☀)	後電子轉盤 (☂)
1	Tv (快門速度)	Av (光圈)
2	Av (光圈)	Tv (快門速度)

TAv & M 模式下的綠色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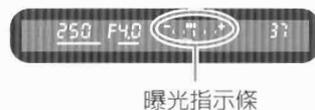
在 **TAv** 與 **M** 模式下按 \odot (綠色) 按鈕時，光圈與快門速度會自動調節為合適的設定以獲得正確的曝光。您可以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8. TAv & M 下的綠色按鈕]（第 86 頁）選擇曝光調節方法。

1	程式線	光圈與快門速度會依據程式線（第 94 頁）自動調節。
2	Tv 偏移	光圈鎖定而快門速度自動調節。
3	Av 偏移	快門速度鎖定而光圈自動調節。
4	關閉	禁用綠色按鈕操作。

- 鏡頭光圈未設在 **A** (自動) 位置時，快門速度將根據鏡頭光圈被調整以正確曝光。

曝光指示條

在 **M** 模式中，曝光指示條出現在資料顯示屏與觀景窗中。◼ 位於曝光指示條中間時即設定正確的曝光。如果它朝向 -，則曝光不足；朝向 +，則過度曝光。如果曝光值超出曝光指示條的範圍 (± 5.0)，則 “+” 或 “-” 會閃爍。



曝光指示條

曝光警告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則曝光指示條中的 “+” 或 “-” 將在觀景窗內和資料顯示屏上閃爍。



與 AE-L 組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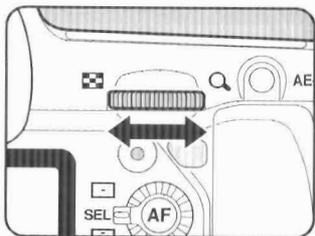
在超級手動曝光模式中按 **AE-L** 按鈕（第 116 頁）可記錄曝光值。如果快門速度或光圈隨後變化，在保持曝光值不變的情況下，快門速度與光圈的組合將改變。

例如：

如果快門速度為 1/125 秒且光圈為 F5.6，並按 **AE-L** 按鈕記錄，然後用前電子轉盤 (☀️) 將快門速度變為 1/30 秒，則光圈將自動變為 F11。

4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調節光圈。

光圈範圍取決於所使用的鏡頭。



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會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顯示。



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時，與正確曝光值的差值 (EV 值) 會在指示條中顯示。當指示顯示在條線圖中央時即曝光正確。



與正確曝光值的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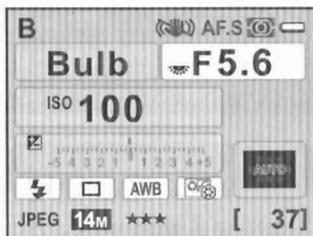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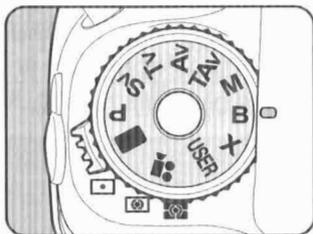
-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且曝光模式設定為 **M** 模式時，感光度為 “設定感光度的自動調節範圍”（第 90 頁）中設定的最小感光度。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WWW.CNPentax.COM

使用 B (長時間曝光) 模式

本設定可在夜景以及煙火等需長時間曝光的拍攝時使用。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B 位置。



2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只要按住快門釋放按鈕，快門始終打開。



無法在 B 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連環拍攝與曝光包圍。



- 以 1/3 EV 或 1/2 EV 為單位設定光圈值。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階數。(第 116 頁)
- 當曝光模式設定為 B 模式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關閉。
- 使用 B 模式時，應使用牢固的三腳架與快門線 CS-205 (選購件) 或遙控器 F (選購件) 以防相機抖動。請將快門線連接至快門線釋放端子 (第 17 頁)。
- 要操作遙控器的快門釋放按鈕時，請從 [C 自定義 3] 選單中的 [17. B 門時的遙控拍攝] (第 86 頁) 進行設定。
-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且曝光模式設定為 B 模式時，感光度為“設定感光度的自動調節範圍”(第 90 頁) 中設定的最小感光度。
- 當曝光模式設為 B 時，感光度上限為 ISO 1600。
- 長時間曝光拍攝中無曝光時間限制。但是，當以長時間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因為快門持續開啓時電池耗電。(第 47 頁)

B & X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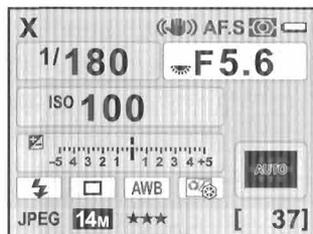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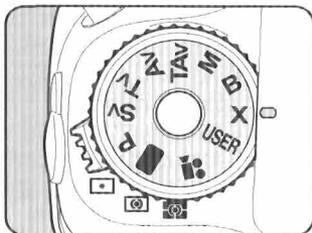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前與後電子轉盤在 B 與 X 模式下的功能。從 [C 自定義 4] 選單中的 [27. B & X 下的電子轉盤] (第 86 頁) 進行設定。

設定	前電子轉盤 (☀)	後電子轉盤 (☁)
1	- (不可用)	Av (光圈)
2	Av (光圈)	- (不可用)
3	感光度	Av (光圈)
4	Av (光圈)	感光度

使用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模式

快門速度將鎖定在 1/180 秒。使用不會自動設定同步速度的外置閃光燈時使用該功能。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X 位置。



-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調節光圈值。
- 按 (綠色) 按鈕可將快門速度保持在 1/180 秒並自動調節光圈。
- 感光度設為 [AUTO] 且曝光模式設為 X 模式時，感光度為“設定感光度的自動調節範圍” (第 90 頁) 中所設定的最小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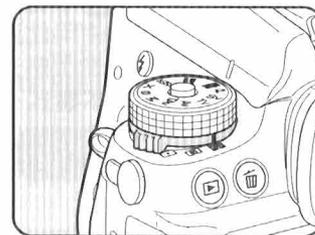
選擇測光方式

選擇要以觀景窗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可選擇下列三種方式。廠方設定為 (多區測光)。

多區測光	將觀景窗劃分為 77 部份，對每部份進行測光，從而確定適用的曝光。
中央重點測光	測量整個觀景窗，但以中央為重點，從而確定曝光。
重點測光	僅測量觀景窗的中央，從而確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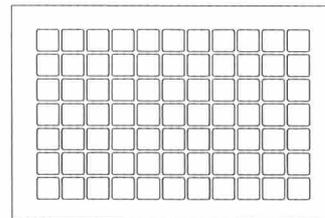
1 轉動測光方式切換桿。

設定的測光方式會在觀景窗與狀態畫面內顯示。



使用多區測光

使用多區測光時，觀景窗內的場景如圖所示分成 77 個測光區域。即使處於逆光位置，本模式也會自動確定各區域的亮度等級，並自動調節曝光。



使用 DA、DAL、DFA、FAJ、FA、F 或 A 以外的鏡頭，或者鏡頭的光圈環設在 A (自動) 以外的位置時，即使您選擇多區測光方式，也會自動設定中央重點測光方式。(僅可在 [C 自定義 6] 選單中的 [37. 使用光圈環] (第 294 頁) 設定為 [允許] 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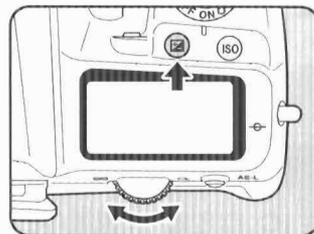
調節曝光

此設定可有意將照片曝光過度（亮）或曝光不足（暗）。

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選擇 1/3 EV 或 1/2 EV。您可以在 -5 至 +5 (EV) 之間調整曝光補償。

1 按 按鈕的同時轉動後電子轉盤 () 。

曝光調節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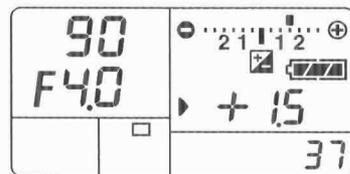
補償時， 顯示在資料顯示屏上與觀景窗內。

按  按鈕確認補償值。



補償值

按住  按鈕的同時按  (綠色) 按鈕將把曝光補償重設為 0.0。



Caution 曝光補償在曝光模式設為  (綠色) 或 **B** (長時間曝光) 模式時無法使用。

- 要設定曝光補償時，亦可按一次  按鈕，手指鬆開按鈕後再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補償。在這種情況下再按  按鈕或關閉測光定時器 (第 114 頁) 便可設定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不能透過關閉相機或設定任何其他曝光模式來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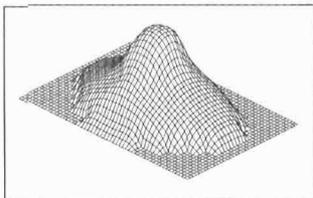
在多區測光時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在 [C 自定義 1] 選單的 [6.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第 85 頁) 中，您可以在多區測光時連結曝光與對焦區域中的自動對焦點。

1	關閉	曝光與自動對焦點分開設定。(廠方設定)
2	開啟	曝光依據自動對焦點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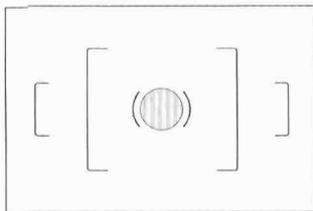
使用中央重點測光

測光偏重在觀景窗中心位置。當您根據經驗想要補償曝光時，使用此測光方式而不讓相機自動補償。插圖表示感光度隨著圖案抬高(中央)而增加。本模式不會自動補償逆光場景。



使用重點測光

使用重點測光時，僅測量圖示觀景窗中心有限區域的亮度。主體極小且很難正確曝光時，您可組合使用 AE 鎖定功能 (第 116 頁)。



設定測光定時器 (測光操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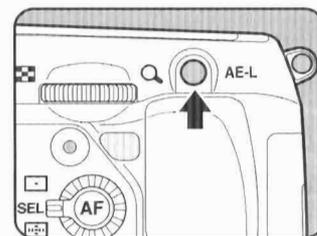
您可以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4. 測光操作時間] (第 85 頁) 設定測光時間為 [10 秒] (廠方設定)、[3 秒] 或 [30 秒]。

1 按 AE-L 按鈕。

相機鎖定當時的曝光值（亮度）。

AE 鎖定啓用時，狀態畫面與觀景窗內顯示 *。（第 23、31 頁）

再按一次可解除。



- 只要按住 **AE-L**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即會保持曝光鎖定。即使手指鬆開 **AE-L** 按鈕，上述曝光值會在記憶體中保留測光定時器（第 114 頁）0.5 至 2 倍的時間。
- **AE-L** 按鈕按下時您會聽見鳴音。鳴音可關閉。（第 257 頁）
- 在 **■**（綠色）、**B**（長時間曝光）或 **X**（閃光燈同步速度）模式下，AE 鎖定無法使用。
-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AE 鎖定即會取消。
 - 再次按下 **AE-L** 按鈕
 - 按下 **▶** 按鈕、**MENU** 按鈕或 **INFO** 按鈕
 - 轉動模式轉盤
 - 更換鏡頭
 - 將帶光圈 **A**（自動）位置的鏡頭設定在 **A** 之外的位置
- 使用最大光圈值隨焦距變化的變焦鏡頭時，即使啓用了 AE 鎖定功能，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組合亦會根據變焦位置而改變。但是，曝光值不會改變，照片按 AE 鎖定設定的顯示屏的亮度等級拍攝。
- 曝光可在對焦鎖定時固定。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5. AF 鎖定時的 AE-L] 進行設定。（第 126 頁）

自動改變曝光的同時進行拍攝

自動包圍是指在曝光被自動調節為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時連環拍攝影像的功能。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進行 3 或 5 幅拍攝。請參閱“調節設定期間進行拍攝（自動包圍）”（第 1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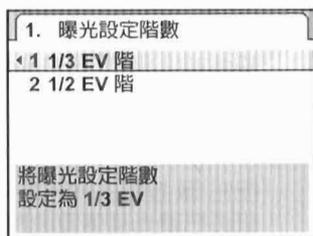
M 與 X 模式的曝光補償

例如，如果 **M**（超級手動曝光）與 **X**（閃光燈同步速度）模式的曝光補償值設為 +1.5，則曝光指示條上會顯示曝光不足 1.5 EV。如果設定曝光值後使得 **■** 出現在曝光指示條的中央，則將以補償值拍攝影像。



改變曝光階數

從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1. 曝光設定階數]（第 85 頁）將曝光階數設為 1/3 EV 或 1/2 EV。



級段間隔	曝光設定值
1/3 EV	±0.3, ±0.7, ±1.0, ±1.3, ±1.7, ±2.0, ±2.3, ±2.7, ±3.0, ±3.3, ±3.7, ±4.0, ±4.3, ±4.7, ±5.0
1/2 EV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鎖定拍攝之前的曝光 (AE 鎖定)

AE 鎖定是一種鎖定拍攝照片前曝光的功能。主體極小或逆光因而無法獲得正確曝光設定時請使用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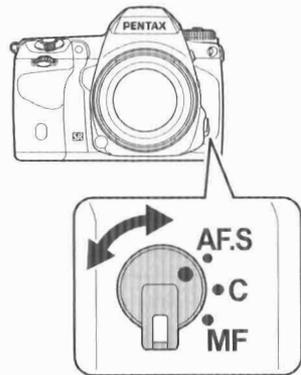
您可用以下方法對焦。

AF 自動對焦	相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自動對焦於主體。
MF 手動對焦	手動調焦。

使用自動對焦

您也可將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單次自動對焦模式），此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對準主體，對焦鎖定在該位置；或者選為 **A.F.C**（連續自動對焦模式），則主體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透過連續調焦對準。廠方設定為 **A.F.S**。

1 將對焦模式桿轉動至 **A.F.S** 或 **C** 位置。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p>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以對準主體時，對焦鎖定在該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亮時，對焦鎖定。要為其他主體對焦時，手指應先鬆開快門釋放按鈕。 除非主體對焦準確，否則無法釋放快門。如果主體太接近相機，應移後拍攝。如果主體難以對焦（第 70 頁），應手動對焦。（第 126 頁）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主體位於較暗的區域時，自動對焦輔助燈將自動閃光，從而讓自動對焦更容易對準主體。（有效距離為 5m 以內）
A.F.C (連續自動對焦模式)	<p>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透過連續調節保持對主體對準。即使主體未對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也可釋放快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且主體確定為移動物體時，相機將自動跟蹤主體。鏡頭將自動運作並連續對焦主體。

2 透過觀景窗觀看，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主體對準時，對焦指示 ● 會出現在觀景窗內且您將聽見一聲鳴音。（閃爍時，主體未對準。）

● 難以自動對焦的主體（第 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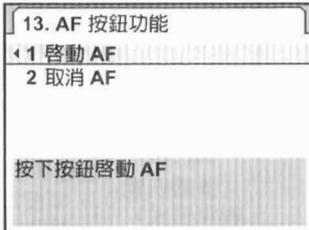


對焦指示

使用 AF 按鈕對焦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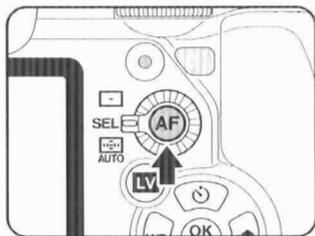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相機在按下 **AF** 按鈕時執行對焦。

- 為 [**C** 自定義 2] 選單中的 [13. AF 按鈕功能] 選擇 [啟動 AF]。



啟動 AF	透過使用 AF 按鈕或快門釋放按鈕執行自動對焦。(廠方設定)
取消 AF	按 AF 按鈕期間， MF 會出現在觀景窗內。按快門釋放按鈕不會啟動自動對焦。(手指鬆開 AF 按鈕會返回至正常的自動對焦模式。)

- 按 **AF** 按鈕。
執行自動對焦。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按 AF 按鈕對準主體時，按住該按鈕期間一直開啓對焦鎖定功能。
AF.C (連續自動對焦模式)	按 AF 按鈕時保持主體對準。

-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AF 微調

在自動對焦下您可以微調整對焦位置。

- Caution**
- 請務必僅在必要時使用 [AF 微調]。調節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難以使用正確對焦拍攝影像，請小心操作。
 - 試拍時出現的任何抖動都可能導致難以獲得正確的對焦位置。因此，試拍時請始終使用三腳架。

- 從 [**C** 自定義 6] 選單中選擇 [36. AF 微調]，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啓]，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AF 微調] 畫面出現。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一律設定] 或 [個別設定]。

一律設定	對所有鏡頭套用同一個調整值。
個別設定	獲得鏡頭 ID 時，此項目會在顯示屏上顯示。對各鏡頭類型保存並套用一個調整值。(最多有 20 種鏡頭類型)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後電子轉盤 (☀️) 或四方位控制器 (◀▶) 調節該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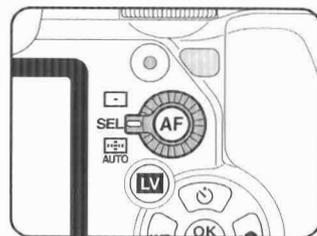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四方位控制器 (▶) 或向右 (Q) 轉動後電子轉盤 (☀️) | 調焦至較近的位置。 |
| 四方位控制器 (◀) 或向左 (Q) 轉動後電子轉盤 (☀️) | 調焦至較遠的位置。 |
| ◉ (綠色) 按鈕 | 將調整值重設為 ±0。 |

WWW.CNPentax.COM

在觀景窗中設定對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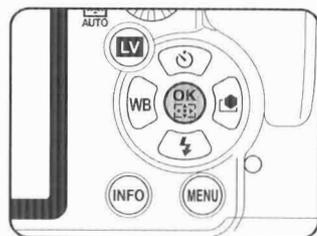
- 1 將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設定在 SEL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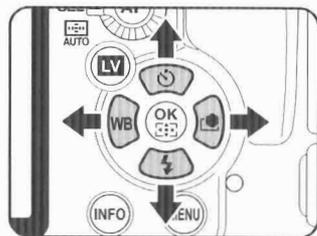
- 2 透過觀景窗檢查主體的位置。

- 3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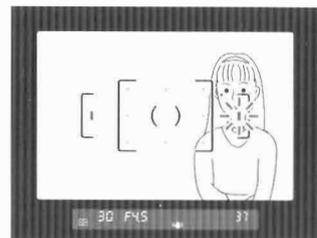
 出現在觀景窗內，並且可以改變自動對焦點。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點。



觀景窗中自動對焦點亮起為紅色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您可以察看設定了自動對焦點的位置。



- 5 按 OK 按鈕。

保存調整值。

- 6 按 MENU 按鈕。

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7 試拍照片。

在實時預覽 (第 156 頁) 或數碼預覽 (第 131 頁) 中，透過放大影像您能夠更加容易地檢查對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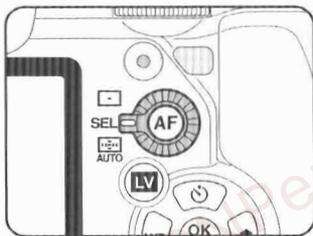
- 即使使用 [個別設定] 保存了一個調整值，並且您在步驟 3 中被選中 [一律設定] 時按下 OK 按鈕，則所使用的 [一律設定] 值將替代 [個別設定] 值。
- 要重設保存的調整值時，請在步驟 3 中選擇 [重設]。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點)

選擇要對觀景器的哪一部份進行對焦。廠方設定為  (自動)。所選的自動對焦點會在觀景窗內亮起為紅色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居中	將對焦區域置於觀景窗的中心。
SEL 選擇	將對焦區域設為自動對焦框中 11 個點中的一個。
 自動	即使主體未居中，相機亦會選擇最佳自動對焦點。

請用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進行設定。



- 為 [C 自定義 3] 選單中的 [15.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第 86 頁) 選擇了 [關閉] 時，自動對焦點不會在觀景窗內顯示。
- 對於 DA、DAL、DFA、FAJ、FA 或 F 鏡頭之外的其他鏡頭，不管此設定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固定在  位置。(第 29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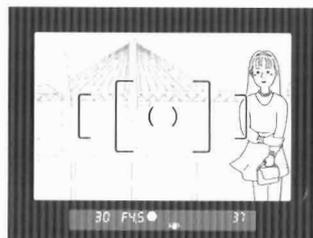
3 在觀景窗中將主體居中對焦，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主體對準時，對焦指示 ● 會出現在觀景窗內且您將聽見一聲鳴音。（閃爍時，主體未對準。）

4 鎖定對焦。

持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對焦將保持鎖定狀態。

5 持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的同時重新構圖。



- 對焦指示 ● 顯示時，對焦處於鎖定狀態。
- 在對焦鎖定時轉動變焦環可能會導致主體對焦錯誤。
- 對焦準確時響起的鳴音可關閉。（第 2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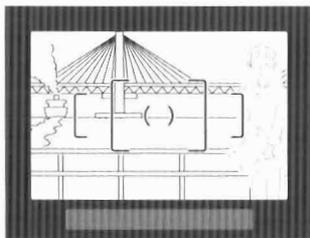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了相機或對焦區域切換至 □ 或 ㊦，也會儲存更改後的自動對焦點位置。
-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步驟 3 中的自動對焦點改變會被取消。
 - 關閉電源開關
 - 轉動模式轉盤
 - 轉動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
 - 按下 OK 按鈕、 按鈕、MENU 按鈕、INFO 按鈕或 LV 按鈕

固定對焦（對焦鎖定）

如果主體處於對焦區域以外的位置，相機便無法為主體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您可將對焦區域對準主體並鎖定對焦，然後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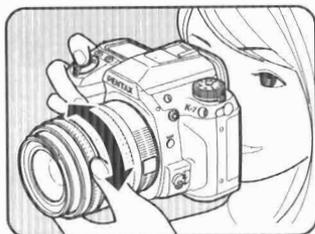
1 將對焦模式桿轉動至 A.F.S 位置。

2 根據需要，檢查在觀景窗內為您的照片構圖。



例如：
未對準人物，而是對準背景。

- 2 透過觀景窗觀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轉動對焦環。



主體對準時，對焦指示 ● 會出現在觀景窗內且您將聽見一聲鳴音。



對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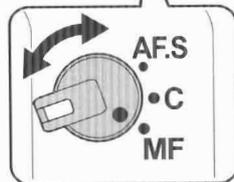


- 主體難以對焦（第 70 頁）且對焦指示不亮起時，應使用觀景窗中的磨砂面進行手動調焦。
- 影像對焦準確後響起的鳴音可關閉。（第 257 頁）

使用觀景窗磨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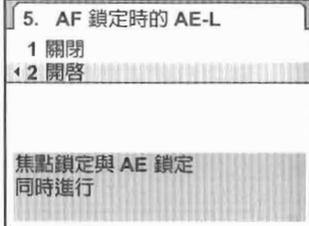
您可使用觀景窗中的磨砂面手動調焦。

- 1 將對焦模式桿轉動至 MF 位置。



對焦鎖定時鎖定曝光

對焦鎖定時，設定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5. AF 鎖定時的 AE-L]（第 85 頁）可鎖定曝光值。



1	關閉	曝光在對焦鎖定時不鎖定。（廠方設定）
2	開啟	曝光在對焦鎖定時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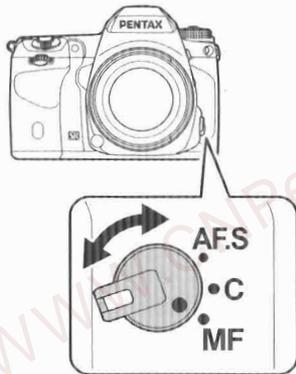
手動調焦（手動對焦）

手動調節對焦時，您既可以使用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也可以使用觀景窗中的磨砂面。

使用對焦指示

即使在手動對焦時，對焦指示 ● 也會在主體對準時出現在觀景窗中。您可使用對焦指示 ● 手動調焦。

- 1 將對焦模式桿轉動至 MF 位置。



- 2 透過觀景窗觀看，並轉動對焦環直至觀景窗中的主體清晰為止。



在陷阱對焦模式下拍攝

將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35. 陷阱對焦] (第 87 頁) 設為 [開啟] 時，如果對焦模式設為 **A.F.S** 並帶有以下鏡頭類型中的一種，則可使用陷阱對焦拍攝功能，並且當主體對準時快門會自動釋放。

- 手動對焦鏡頭
- 具有 **AF/MF** 切換的 DA 或 FA 鏡頭 (鏡頭上的設定在拍攝之前必須設為 **MF**)

● 如何拍攝照片

- 1 將適當的鏡頭裝在相機上。
- 2 將對焦模式桿轉動至 **A.F.S** 位置。
- 3 在主體將經過的位置處設定焦點。
-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當主體進入設定焦點位置時，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拍攝前檢查構圖、曝光及對焦 (預覽)

在拍攝照片之前，您可以使用預覽功能檢查景深、構圖、曝光及對焦。有 2 種預覽方式可選。

預覽方式	說明
光學預覽	使用觀景窗檢查景深。
數碼預覽	適於在顯示屏上檢查構圖、曝光及對焦。



您亦可使用實時預覽功能在顯示屏上顯示實時影像，在顯示期間改變拍攝功能設定以及透過放大影像來檢查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56 頁。

選擇預覽方式

可以設定當電源開關處於預覽位置 () 時，使用光學預覽還是數碼預覽。廠方設定為 [關閉 (光學預覽)]，關閉數碼預覽而進行光學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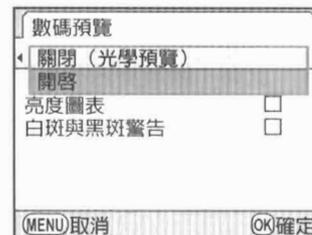
- 1 從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數碼預覽]，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數碼預覽] 畫面出現。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關閉 (光學預覽)] 或 [開啟]。

選擇 [開啟] 啓用數碼預覽。



- 4 按 OK 按鈕。

5 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開啓] 時，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亮度圖表] 或 [白斑與黑斑警告]，再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6 按兩次 MENU 按鈕。

 在多重曝光、間隔拍攝和實時預覽時，不論設定如何，始終使用光學預覽。

使用光學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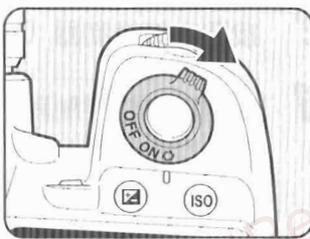
1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對焦主體。



2 透過觀景窗觀看的同時，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位置。

您可在電源開關旋轉至  時在觀景窗內檢查景深。

此時，觀景窗內不會顯示拍攝資訊，且快門無法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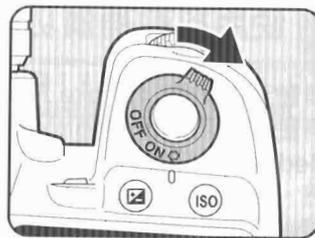


3 手指鬆開電源開關。

光學預覽結束，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顯示數碼預覽

1 先對焦主體，然後在觀景窗中構圖，再將電源開關轉動至  位置。



預覽時，() 圖標會出現在顯示屏中，您可以檢查構圖、曝光及對焦。



可進行的操作

後電子轉盤 () 放大預覽影像。(第 214 頁)

AE-L 按鈕 保存預覽影像。選擇 [另存] 並按 OK 按鈕。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數碼預覽結束，自動對焦系統操作。

 數碼預覽的最長顯示時間為 6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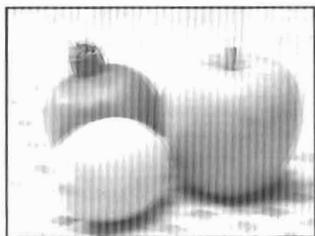
使用抖動補償功能

抖動補償功能 (Shake Reduction) 能減輕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引起的相機抖動。該功能在較易出現相機抖動的情況下拍攝照片時很有用。Shake Reduction 功能可以以約慢 4 級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沒有相機抖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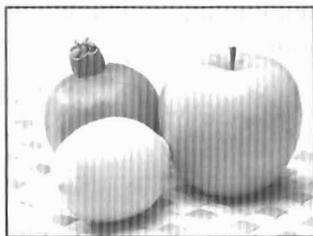
Shake Reduction 功能尤其適於在下列場合拍攝照片。

- 在光線昏暗的地方，例如室內、夜晚、陰天或在陰影下拍攝照片時
- 拍攝遠距照片時

模糊的照片



用 Shake Reduction 功能拍攝的照片



Shake Reduction 功能可用來減輕相機水平與垂直抖動，或保持影像水平。



- Shake Reduction 功能無法補償因主體移動而引起的模糊。若要拍攝移動的主體，請提高快門速度。
- 拍攝近距離特寫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可能無法充分減輕相機抖動。在此情況下，建議您關閉 Shake Reduction 功能，然後使用三腳架。
- 當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例如拍攝移動的主體或夜景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無法充分發揮作用。在此情況下，建議您關閉 Shake Reduction 功能，並使用三腳架。

減輕相機垂直與水平抖動

1 從 [📷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選擇 [Shake Reduction]。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或 (👈)。

(👉)：使用 Shake Reduction。（廠方設定）

(👈)：不使用 Shake Reduction。



3 按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4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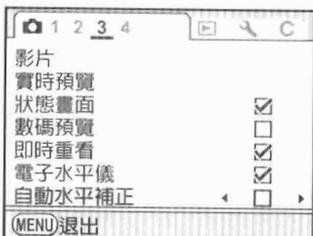
Shake Reduction 功能開啓時，(👉) 出現在觀景窗中。



校正影像傾斜

1 從 [📷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自動水平補正]。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3 按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4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以下指示會出現在狀態畫面上。

 : Shake Reduction 開啓 + 自動水平補正開啓

 : Shake Reduction 關閉 + 自動水平補正開啓

Caution

- 使用三腳架或不需要該功能時，將 [Shake Reduction] 設定為  (關閉)。
- 在以下情況下，[Shake Reduction] 會自動設定為  (關閉) 且無法選擇。
 - 自拍
 - 遙控拍攝
 - 長時間曝光拍攝
 - 高動態範圍拍攝
 - 反光鏡鎖定拍攝
 - 透過無線模式使用外置閃光燈

memo

- 剛開啓相機或剛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不會立刻充分工作（約 2 秒）。等待 Shake Reduction 功能變得穩定之後，再慢慢按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在觀景窗中出現  時，相機已準備好拍攝照片。
- Shake Reduction 功能可用於任何 **K-7** 相容的 PENTAX 鏡頭。但是，光圈環設定在 **A**（自動）以外的位置時或使用無 **A** 位置的鏡頭時，只有在 [C 自定義 6] 選單中將 [37. 使用光圈環] 設定為 [允許]，相機才能正常工作。請事先進行此設定。但是，此情況下有些功能會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 “[37. 使用光圈環] 的注意事項”（第 294 頁）。

無法自動偵測到焦距時

Shake Reduction 功能透過獲得鏡頭焦距等鏡頭資訊進行工作。

如果相機使用的是 DA、DA L、D FA、FA J、FA 或 F 鏡頭，則 Shake Reduction 功能開啓時，會自動獲得鏡頭資訊。

如果安裝的鏡頭不支援自動獲得鏡頭焦距等鏡頭資訊（第 292 頁）時，在 Shake Reduction 功能開啓的情況下打開相機電源，則 [輸入焦距] 設定畫面會出現。

在 [輸入焦距] 設定畫面中手動設定鏡頭焦距。

Caution

- 使用支援自動獲得鏡頭焦距等鏡頭資訊的鏡頭時，[輸入焦距] 設定畫面不會出現。
- 使用光圈上沒有 **A** 位置的鏡頭，或者光圈設為 **A** 位置之外的其他位置的鏡頭時，請將 [C 自定義 6] 選單中的 [37.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第 294 頁）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或後電子轉盤（）設定鏡頭焦距。

從以下 34 個焦距值中選擇。（廠方設定為 [35]。）

8	10	12	15	18	20	24	28	30	35
40	45	50	55	65	70	75	85	100	120
135	150	18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700	800						



memo

- 如果您的鏡頭焦距未列在上文中，請選擇最接近實際焦距的數值（例如：17 mm 選擇 [18]，105 mm 選擇 [100]）。
- 使用變焦鏡頭時，以相同的方式選擇變焦設定下的實際焦距。

2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至狀態畫面並準備拍攝照片。



- 要改變鏡頭焦距設定時，請使用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的 [輸入焦距] (第 84 頁)。
- Shake Reduction 功能的效果受拍攝距離及焦距資訊的影響。近距離拍攝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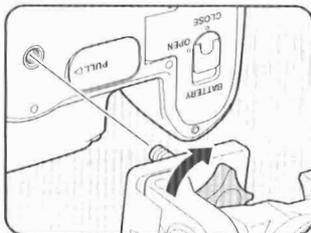
本相機有以下兩種自拍功能。

	快門將在約 12 秒之後釋放。使用此模式可將拍攝者也攝入照片。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之後反光鏡隨即提升。快門在約 2 秒之後釋放。使用此模式避免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抖動。

4

拍攝功能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2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5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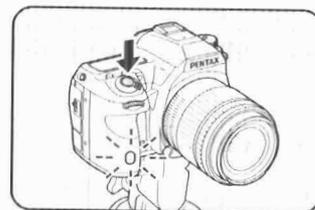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啟動。對準時，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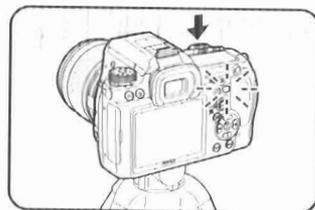


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使用 時，前面與背面的自拍燈開始緩慢閃爍，然後在釋放快門前 2 秒快速閃爍。鳴音同時會響起，並加快頻率。快門會在快門釋放按鈕完全按下約 12 秒後釋放。



使用 時，快門會在快門釋放按鈕完全按下約 2 秒後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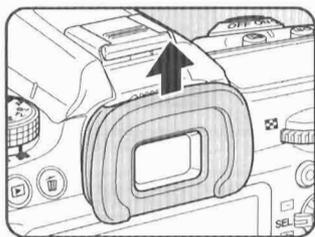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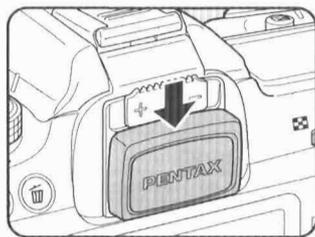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 您可設定相機使鳴音不響起。(第 257 頁)
- 光線若進入觀景窗可能會影響曝光。請安裝附帶的 ME 觀景窗保護蓋或使用 AE 鎖定功能(第 116 頁)。當曝光模式設定為 **M** (手動曝光) (第 107 頁) 時，進入觀景窗的光線不會影響曝光。



移除眼罩 FR



安裝 ME 觀景窗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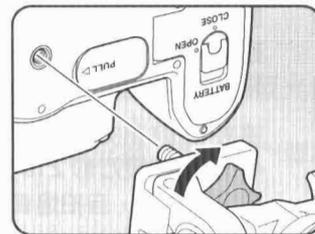
- 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選擇 或 以外的模式，即可取消自拍。如果在 [記錄模式 4] 選單的 [記憶] 中 (第 281 頁)，將 [驅動模式] 設為 (關閉)，則相機關閉時將取消該設定。
- 設定了 或 時，[Shake Reduction] 自動設定為 (關閉)。

遙控器 (選購件) 拍攝

使用選購的遙控器可從較遠處釋放快門。本相機具有以下三種遙控拍攝模式。

遙控器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隨即釋放。
遙控器 (3 秒)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在約 3 秒鐘後釋放。
遙控連環拍攝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時，開始連環拍攝。再次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可結束連環拍攝。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2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或 .

出現在資料顯示屏上。自拍燈將閃爍，告訴您相機正處於遙控等待狀態。



5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啟動。對準時，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窗中。

反光鏡鎖定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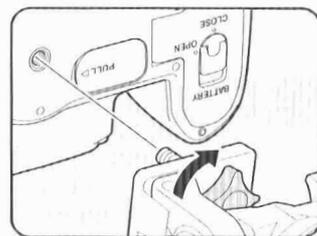
遙控器或快門線與三腳架組合使用時，如果相機抖動明顯，請使用反光鏡鎖定功能。

要使用反光鏡鎖定功能時，請按快門釋放按鈕預升反光鏡。再按快門釋放按鈕會釋放快門。

本相機具有以下兩種反光鏡鎖定拍攝模式。

MUP 反光鏡鎖定	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反光鏡鎖定拍攝。
MUP 遙控控制反光鏡鎖定	使用遙控器進行反光鏡鎖定拍攝。快門將在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按下之後隨即釋放。(第 138 頁)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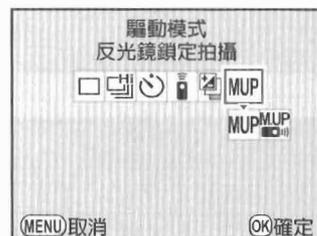
2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MUP。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MUP 或 M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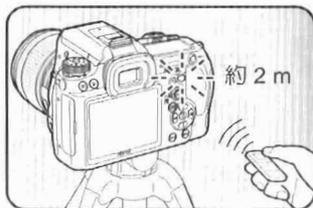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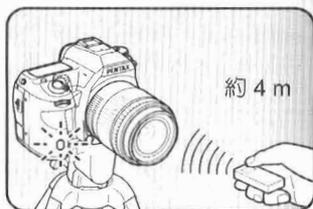
MUP 出現在資料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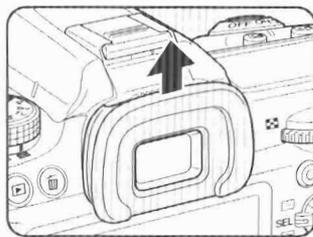
7 將遙控器對準相機正面或背面的遙控接收器，然後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遙控器的有效操作距離是相機前方約 4m，相機後方約 2m 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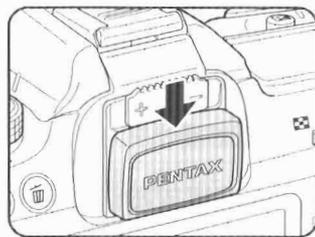
拍完照片後，自拍燈會點亮 2 秒鐘，然後恢復閃爍。



- 在廠方設定下，無法使用遙控器進行對焦。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對焦於主體。透過使用 [C 自定義 3] 選單中的 [16. 遙控時的 AF] (第 86 頁)，您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對焦。
- 光線若進入觀景窗可能會影響曝光。請安裝附帶的 ME 觀景窗保護蓋或使用 AE 鎖定功能 (第 116 頁)。當曝光模式設定為 M (手動曝光) (第 107 頁) 時，進入觀景窗的光線不會影響曝光。



移除眼罩 FR



安裝 ME 觀景窗保護蓋

- 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選擇 、 或 以外的模式，即可取消遙控拍攝。如果在 [記錄模式 4] 選單的 [記憶] 中 (第 281 頁)，將 [驅動模式] 設為 (關閉)，則相機關閉時將取消該設定。
- 設定了 、 或 時，[Shake Reduction] 自動設定為 (關閉)。
- 在逆光條件下，遙控拍攝可能無法使用。
- 遙控器電池可發出約 30,000 次遙控信號。更換電池請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 (更換電池需要收費)。

5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啟動。對準時，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窗中。

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反光鏡提升。AE 鎖定功能被啟動，曝光值為即將提升反光鏡之前設定的曝光值。

8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快門釋放，且相機拍攝照片。

4

拍攝功能



- 第一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提升反光鏡 30 秒後，反光鏡會自動返回至原來位置（多重曝光時除外）。
- 設定了 **MUP** 或  時，[Shake Reduction] 自動設定為 （關閉）。
- 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選擇 **MUP** 或  以外的模式，即可取消反光鏡鎖定拍攝。如果在 [記錄模式 4] 選單的 [記憶] 中（第 281 頁），將 [驅動模式] 設定為 （關閉），則相機關閉時將取消該設定。

連環拍攝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期間可連續拍攝照片。

本相機具有以下兩種連環拍攝模式。

 連環拍攝 (Hi)	當 [JPEG 記錄解析度] 設定為 14M 且 [JPEG 畫質等級] 設定為 ★★★ 時，相機會以每秒 5.2 幅的速度連環拍攝照片。一次最多可拍攝 40 幅。
 連環拍攝 (Lo)	當 [JPEG 記錄解析度] 設定為 14M 且 [JPEG 畫質等級] 設定為 ★★★ 時，相機會以每秒 3.3 幅的速度連環拍攝照片。可以持續拍攝照片直至 SD 記憶卡存滿為止。



檔案格式為 [RAW] 時，在 （連環拍攝 (Hi)）中最多可以連續拍攝 15 幅照片 (PEF)；在 （連環拍攝 (Lo)）中最多可以連續拍攝 17 幅照片 (PEF)。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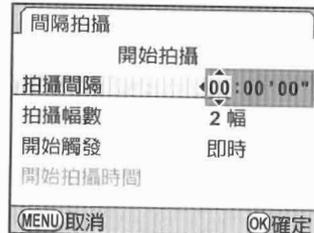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拍攝間隔]。

拍攝兩幅或多幅照片時，設定拍攝下幅照片之前的等待時間。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小時、分鐘以及秒鐘數，然後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時間。

您最多可設至 24 小時 00 分 00 秒。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拍攝幅數]。

設定要拍攝的幅數。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拍攝的幅數。

您可以在 1 至 99 幅之間選擇。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始觸發]。

設定拍攝第一幅照片的時間。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即時] 或 [指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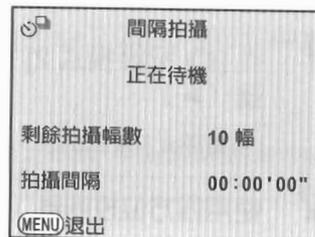
即時	立即開始拍攝。您可以拍攝 2 幅或更多的照片。
指定時間	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始拍攝時間]，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時間，然後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開始拍攝時間。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始拍攝]，然後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間隔拍攝一系列照片。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對焦指示 ● 會在主體對準時出現。



4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連續拍攝照片。

5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啓動。對準時，對焦指示 ● 出現在觀景窗中。

6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期間會連續拍攝照片。手指鬆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停止連環拍攝。



- 對焦模式設為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時，則對焦位置將在第一幅中鎖定，並且將以相同間隔連續拍攝照片。
- 對焦模式設為 **A.F.C** (連續自動對焦模式) 時，在連環拍攝中對焦功能將連續工作。
- 可使用遙控器進行連環拍攝。(第 138 頁)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除非充電結束否則快門無法釋放。您可以在 [C 自定義 5] 選單的 [30. 充電時釋放快門] 中將相機設為內置閃光燈充電中啓動快門釋放。(第 77 頁)
- 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選擇 或 以外的模式，即可取消連環拍攝。如果在 [記錄模式 4] 選單的 [記憶] 中 (第 281 頁)，將 [驅動模式] 設為 (關閉)，則相機關閉時將取消該設定。
- [鏡頭像差校正] (第 201 頁) 設定為 (開啓) 時，拍攝速度可能會較慢。

間隔拍攝

間隔拍攝時，照片將從指定時間開始以設定的拍攝間隔進行拍攝。



模式轉盤設定在 **USER**、 (綠色)、**B** (長時間曝光) 或 (影片) 位置時，或者設定了擴充包圍、數碼濾光鏡或高動態範圍影像拍攝時，間隔拍攝無法使用。

1 從 [記錄模式 2] 選單中選擇 [間隔拍攝]，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間隔拍攝] 畫面出現。

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拍攝第一幅照片。當其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拍攝多幅照片時，照片將以步驟 2 中設定的拍攝間隔進行拍攝。

拍完設定的照片幅數後，相機將返回至標準拍攝模式。



- 間隔拍攝時不能操作相機。要取消間隔拍攝，先按相機背面的任意按鈕或按快門釋放按鈕，然後按 **MENU** 按鈕顯示退出確認畫面，接著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退出] 並按 **OK** 按鈕。您亦可透過關閉電源或轉動模式轉盤退出間隔拍攝。
- 設定了間隔拍攝時，擴充包圍與多重曝光無法使用。
- 曝光模式設定為 **B** (長時間曝光) 模式時間隔拍攝無法使用。
- 不論驅動模式如何設定，均以 □ (單幅影像拍攝) 來拍攝。
- 對焦模式設定為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時，如果主體未對準，或 [拍攝間隔] 設定太短並且上一幅影像處理無法完成，則可能無法拍攝下一幅照片。
- 雖然每幅拍攝的照片均會以即時重看的方式顯示在顯示屏上，但它們無法被放大或刪除。
- [拍攝幅數] 設為 [1] 時，[拍攝間隔] 設定無效。
- SD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時，間隔拍攝被結束。
- 在間隔拍攝時若啟動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第 270 頁) 將相機關閉，則相機會在拍攝時間接近時自動重新開啓。
- 長時間使用間隔拍攝時，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第 47 頁)

多重曝光

您可在製作單幅照片時多次拍攝。



模式轉盤設定在 ■ (綠色) 或 🎞️ (影片) 位置時，或者設定了擴充包圍、高動態範圍影像拍攝或數碼濾光鏡時，多重曝光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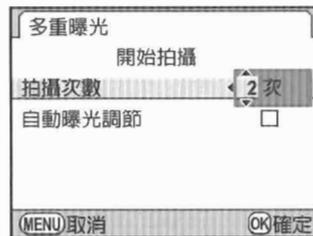
1 從 [📷 記錄模式 2] 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多重曝光]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拍攝次數]。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拍攝次數。

選擇 2 至 9 次拍攝。



4 按 **OK** 按鈕。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自動曝光調節]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如果設定 (開啓)，則將依據拍攝的次數自動調節曝光。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始拍攝]，然後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7 拍攝照片。

每次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在即時重看中顯示製作的照片。即時重看時按 **⏪** 按鈕可放棄至此完成的所有照片，然後從第一幅照片開始重新製作。

設定的拍攝次數完成之後，照片將保存，然後 [多重曝光] 畫面再次出現。



- 設定了多重曝光時，間隔拍攝與擴充包圍無法使用。
- 多重曝光、曝光包圍與擴充包圍功能無法同時使用。使用最後設定的功能。
- 設定了多重曝光時，鏡頭像差校正設定 (第 201 頁) 被禁用。



- 如果在拍攝期間執行了以下任一操作，相機將保存已拍攝的照片並退出多重曝光。
 - 按 **📷** 按鈕、**MENU** 按鈕、四方位控制器 (▲▼◀▶)、**INFO** 按鈕或 **RAW** 按鈕
 - 轉動模式轉盤
 - 設定曝光包圍
- 使用實時預覽在多重曝光模式下拍攝時，畫面上會顯示所拍攝照片的半透明合成影像。(輸出至外部顯示屏時不會顯示此影像。)

調節設定期間進行拍攝（自動包圍）

自動包圍是指在自動改變相機設定期間進行拍攝的功能。自動包圍具有兩種模式，分別是曝光包圍與擴充包圍。

您可以從 [C 自定義 2] 選單的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第 85 頁）中設定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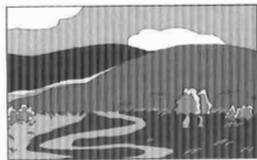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0 → - → + · - → 0 → + · + → 0 → - · 0 → + → -
----------	---

自動改變曝光的同時進行拍攝（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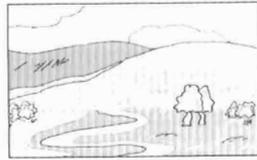
您可用不同的曝光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連續拍攝照片（3 幅或 5 幅）。拍攝 3 幅照片時，第一幅無曝光補償，第二幅曝光不足（負補償），而第三幅曝光過度（正補償）。



正常曝光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或 。



	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
	自拍。根據自拍（第 136 頁）設定進行自拍。
	使用遙控器進行拍攝。根據遙控器（第 138 頁）設定進行遙控拍攝。設定為  （遙控連環拍攝）時，快門會立即釋放。

4 轉動前電子轉盤（）設定拍攝次數。

5 轉動後電子轉盤（）設定曝光補償值。

可依據 [C 自定義 1] 選單的 [1. 曝光設定階數]（第 116 頁）中設定的階數間隔來設定以下曝光補償值。

階數間隔	包圍值
1/3 EV	±0.3, ±0.7, ±1.0, ±1.3, ±1.7, ±2.0
1/2 EV	±0.5, ±1.0, ±1.5, ±2.0

6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7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主體對準時，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窗內，曝光補償值出現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

調節設定期間進行拍攝 (自動包圍)

自動包圍是指在自動改變相機設定期間進行拍攝的功能。自動包圍具有兩種模式，分別是曝光包圍與擴充包圍。

您可以從 [C 自定義 2] 選單的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第 85 頁) 中設定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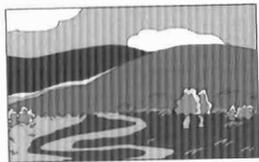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0 → - → + · - → 0 → + · + → 0 → - · 0 → + → -

自動改變曝光的同時進行拍攝 (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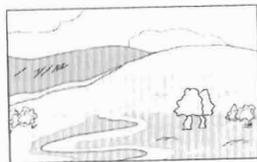
您可用不同的曝光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連續拍攝照片 (3 幅或 5 幅)。拍攝 3 幅照片時，第一幅無曝光補償，第二幅曝光不足 (負補償)，而第三幅曝光過度 (正補償)。



正常曝光



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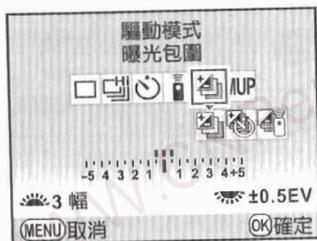


曝光過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或 。



	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
	自拍。根據自拍 (第 136 頁) 設定進行自拍。
	使用遙控器進行拍攝。根據遙控器 (第 138 頁) 設定進行遙控拍攝。設定為  (遙控連環拍攝) 時，快門會立即釋放。

4 轉動前電子轉盤 () 設定拍攝次數。

5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設定曝光補償值。

可依據 [C 自定義 1] 選單的 [1. 曝光設定階數] (第 116 頁) 中設定的階數間隔來設定以下曝光補償值。

階數間隔	包圍值
1/3 EV	±0.3, ±0.7, ±1.0, ±1.3, ±1.7, ±2.0
1/2 EV	±0.5, ±1.0, ±1.5, ±2.0

6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7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主體對準時，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窗內，曝光補償值出現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及觀景窗內。

8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一直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拍攝完設定的拍攝次數。

相機會依據 [C 自定義 2] 選單的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第 85 頁) 中設定的拍攝順序連續拍攝 3 幅或 5 幅影像。



- 對焦模式設為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時，焦點將鎖定在第一幅的位置，並將其用於後面連續拍攝的照片。
- 在自動包圍過程中，即使您的手指鬆開快門釋放按鈕，自動包圍曝光設定仍將在相當於測光定時器兩倍的時間 (廠方設定約為 20 秒) (第 114 頁) 內繼續有效，您可用下一個補償值拍攝照片。在這種情況下，自動對焦對每一幅照片均起作用。在約相當於測光定時器兩倍的時間之後，相機會回到拍攝第一幅照片的設定。
- 您可將自動包圍與內置閃光燈或外置閃光燈 (僅 P-TTL 自動型) 相結合只連續地更改閃光燈輸出。但是，使用外置閃光燈時，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鈕連續拍攝三幅照片，這會造成第二幅與第三幅在閃光燈充電完畢前即拍攝。請務必確認充電完成後一次拍攝一幅。
- 曝光包圍在曝光模式設為 **B** (長時間曝光) 模式時無法使用。
- 曝光包圍與多重曝光無法同時使用。使用最後設定的功能。
- [C 自定義 1] 選單中的 [7. 單鍵包圍拍攝] (第 85 頁) 設為 [開啓] 時，即使快門釋放按鈕並未持續完全按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一次也可自動拍攝所有照片。

僅拍攝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照片

配合曝光補償功能 (第 115 頁)，您可將自動包圍功能僅用來拍攝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照片。在這兩種情況下，自動包圍均依指定的曝光補償值執行。(最多 ± 8 EV)

調節其他設定期間進行拍攝 (擴充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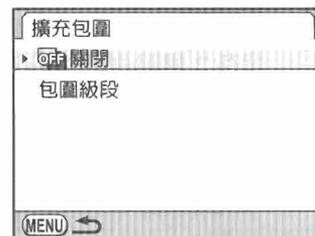
您可保存三幅具有不同白平衡、飽和度、色相、關鍵、對比度與清晰度等級的照片。

與曝光包圍不同，每次釋放快門時可保存 3 幅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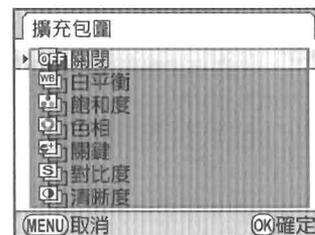
1 從 [📷 記錄模式 2] 中選擇 [擴充包圍]，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擴充包圍] 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



4 按 OK 按鈕。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包圍級段]，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包圍級段。

對於 [白平衡]，請從 [BA±1] (廠方設定)、[BA±2]、[BA±3]、[GM±1]、[GM±2] 或 [GM±3] 中選擇。

對於其他設定，請從 [±1] (廠方設定)、[±2]、[±3] 或 [±4] 中選擇。

7 按 OK 按鈕。

8 按兩次 MENU 按鈕。

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9 拍攝照片。

保存 3 幅照片。



- 設定了擴充包圍時，檔案格式被固定為 [JPEG]，且無法改變。檔案格式設為 [RAW] 時，您無法使用擴充包圍。
- 設定了擴充包圍時，間隔拍攝與多重曝光無法使用。
- 擴充包圍、數碼濾光鏡與高動態範圍拍攝無法同時使用。使用最後設定的功能。



- 曝光包圍與擴充包圍可以同時使用。
- 在自定義影像的影像色調設為 [單色] 時，無法使用 [飽和度] 與 [色相]。
- 在自定義影像設定了 [最佳清晰度] 時，擴充包圍會使用最佳清晰度拍攝。
- 在自定義影像設定了 [對比度] 時，擴充包圍會根據該設定使用對比度。

您可以使用濾光鏡拍攝照片。
可選擇下列濾光鏡。

濾光鏡名稱	效果	參數
玩具相機	拍攝看起來好像是用玩具相機拍攝的照片。	明暗強度：+1/+2/+3
		柔化：+1/+2/+3
		色調異變：紅色/綠色/藍色/黃色
懷舊	以老照片的風格拍攝照片。	色調：-3 至 +3
		白色邊框：無/薄/中/厚
高對比度	以高對比度拍攝照片。	+1 至 +5
色彩擷取	擷取一個固有的色彩拍攝照片，並且剩餘部份以黑白色拍攝照片。	色彩：紅色/洋紅色/藍色/青綠色/綠色/黃色
		感光度：-2 至 +2
柔和	以柔和對焦拍攝照片。	柔和對焦：+1/+2/+3
		陰影模糊：開啓/關閉
星光	拍攝夜景或水面反光的照片，透過在照片中想要突出的區域添加交叉效果使其達到特殊的閃亮效果。	個數：少/中/多
		尺寸：短/中/長
		角度：0°/30°/45°/60°
魚眼	拍攝看起來好像是用魚眼鏡頭拍攝的照片。	弱/中/強

濾光鏡名稱	效果	參數
自定義	自定義並保存一個符合您個人喜好的濾光鏡。	高對比度：關閉／+1 至 +5
		柔和對焦：關閉／+1／+2／+3
		色調異變：關閉／紅色／綠色／藍色／黃色
		明暗類型：6 種類型
		明暗強度：-3 至 +3
		反轉顏色：關閉／開啓
		扭曲類型：3 種類型
扭曲強度：關閉／弱／中／強		

4

拍攝功能



- 設定了數碼濾光鏡時，檔案格式被固定為 [JPEG]，且無法改變。檔案格式設為 [RAW] 時，您無法使用數碼濾光鏡。
- 設定了數碼濾光鏡時，無法使用間隔拍攝與多重曝光、以及驅動模式的連環拍攝與自動包圍。
- 數碼濾光鏡、擴充包圍與高動態範圍拍攝無法同時使用。使用最後設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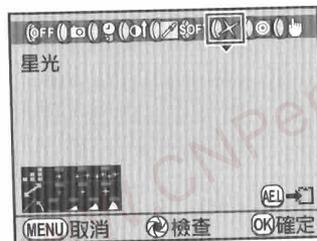


依據所用濾光鏡，保存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變長。

1 從 [📷 記錄模式 2] 選單中選擇 [數碼濾光鏡]，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濾光鏡的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濾光鏡。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參數，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參數值。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電源開關 (🔌) | 您可以用設定的濾光鏡，透過數碼預覽功能來檢查背景影像。 |
| AE-L 按鈕 | 保存背景影像。選擇 [另存] 並按 OK 按鈕。 |

4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 在步驟 2 中選擇 [不使用濾光鏡] 結束使用數碼濾光鏡的拍攝。
- 拍攝完畢後，您也可以重播模式中對拍攝的影像套用數碼濾光鏡效果 (第 241 頁)。

4

拍攝功能

您可以在顯示屏上顯示實時影像的同時拍攝照片或影片。

Caution

- 如果主體的亮度較低或較高，實時預覽中的影像可能會不同於拍攝的影像。
- 實時預覽期間，如果拍攝光源有任何改變，畫面可能會閃爍。
- 實時預覽期間，如果相機位置快速變化，影像可能無法以正確的亮度顯示。請等待顯示穩定後再進行拍攝。
- 在較暗環境下使用實時預覽時，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雜點。
- 長時間使用實時預覽進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造成影像品質降低。建議在不拍攝時關閉實時預覽。請在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或影片錄製時留出拍攝間隔，以免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顯示屏上可能會顯示  (溫度警告)，並且可能無法進行實時預覽。
- 如果在直射陽光下等相機變熱的地方使用實時預覽， (溫度警告) 可能會出現在顯示屏上。相機的內部溫度已升高，請停止使用實時預覽。
- 實時預覽最長可顯示 5 分鐘，但是如果  (溫度警告) 出現後仍繼續使用實時預覽，實時預覽可能在 5 分鐘內結束。即使實時預覽結束，仍可使用觀景窗進行拍攝。
- 高感光度時，可能出現雜點和不均勻的色彩。

memo

- 用手握持相機拍攝以及觀看顯示屏均會造成相機抖動。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 影像顯示具有約 100% 的視野覆蓋率。
- 您可以使用附帶的 AV 接線 (I-AVC7) 或市售的 HDMI 接線在 TV 或顯示屏上顯示實時預覽影像。(第 233 頁)
- 當資料正保存至 SD 記憶卡時，無法顯示實時預覽。
- 當對焦模式設為 **AFS** 且在實時預覽過程中按下 **AF** 按鈕時，則消失實時預覽影像並進行自動對焦。主體對準後，再次顯示實時預覽影像。
- 實時預覽過程中，資料顯示屏上不會顯示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4

拍攝功能

拍攝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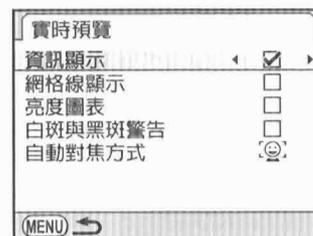
設定實時預覽

您可以設定實時預覽的顯示項目與自動對焦方式。

1 從 [📷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實時預覽]，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實時預覽]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資訊顯示]、[網格線顯示]、[亮度圖表] 或 [白斑與黑斑警告]，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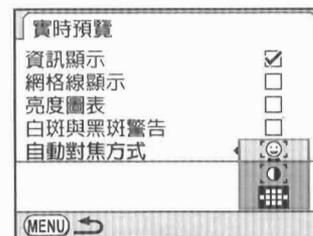


4

拍攝功能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自動對焦方式]，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面部識別 + 對比式 (廠方設定)	讓自動對焦優先識別面部，並執行對比度自動對焦。識別到的主要面部上會出現黃色框 (識別到的其他面部上會出現白色框)，並針對主要面部執行自動對焦與自動曝光。
 對比式	顯示實時預覽，並根據影像感應器獲得的資訊執行自動對焦。
 相位差	取消實時預覽，並使用自動對焦感應器執行自動對焦。

5 按 OK 按鈕。

6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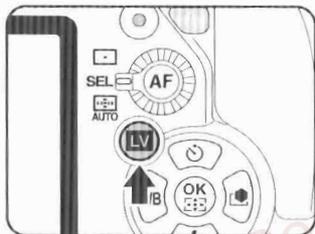
- 使用 [對比式] 時對準主體所需的時間要比使用 [相位差] 長。在下列條件下，相機難以對準。
 - 對比度不明顯的主體
 - 無垂直對比度的主體，如水平條紋
 - 亮度、形狀或顏色不斷變化的主體，如噴泉
 - 與相機的距離不斷變化的主體
 - 較小的主體
 - 同時出現在前景與背景中的主體
 - 使用特殊濾光鏡時
 - 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
- 對焦模式設定在 **MF** 位置時，相機無法執行面部識別。

拍攝靜態照片

1 設定曝光模式。

將模式轉盤設在 **P** 之外的任意模式。

2 按 LV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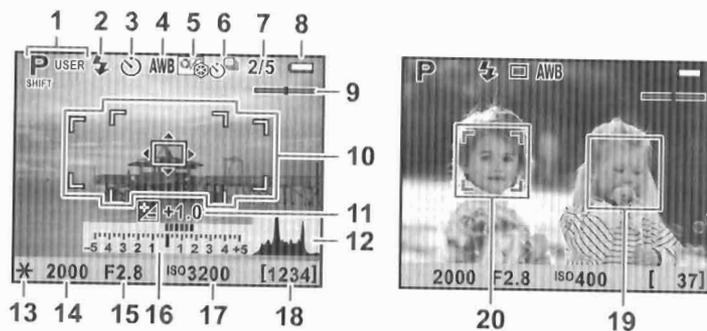


提升反光鏡並且實時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再次按 **LV** 按鈕會退出實時預覽。

實時預覽最長可顯示 5 分鐘。5 分鐘後當實時預覽被取消時，可透過按 **LV** 按鈕重新啟動實時預覽。如果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實時預覽可能在 5 分鐘內結束。

實時預覽顯示

(此處顯示的所有項目均為解釋目的。)



- | | |
|------------------------------------|------------|
| 1 曝光模式 | 11 曝光補償 |
| 2 閃光燈模式 | 12 亮度圖表 |
| 3 驅動模式 | 13 AE 鎖定 |
| 4 白平衡 | 14 快門速度 |
| 5 自定義影像 | 15 光圈 |
| 6 擴充包圍/多重曝光/間隔拍攝/
數碼濾光鏡/高動態範圍拍攝 | 16 曝光指示條 |
| 7 多重曝光的拍攝次數 | 17 感光度 |
| 8 電量提示 | 18 剩餘可拍攝幅數 |
| 9 電子水平儀 | 19 面部識別框 |
| 10 自動對焦框 | 20 主要面部識別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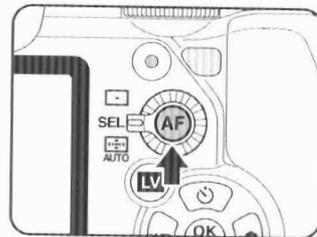
* 指示 10 在實時預覽期間顯示，對準主體時變為綠色。未對準主體時變為紅色。對焦模式設定在 **MF** 位置時，不顯示。

* 指示 10 與 20 在 [自動對焦方式] 設定為 且相機識別到面部時顯示。(最多 16 個)

3 對準主體，然後按 AF 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啟動。

對焦模式設在 **MF** 位置時，轉動對焦環，直至主體在對焦畫面上變得清晰為止。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 對焦模式設定為 **A.F.S** 且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 或 [○] 時，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自動對焦點。再次按 **OK** 按鈕取消改變自動對焦點。
-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A.F.C** 且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 或 [○] 時，當自動對焦開始時對焦於畫面中央，對準主體時自動跟蹤主體。
- 實時預覽過程中，您可透過按 **INFO** 按鈕將影像放大 2 倍、4 倍或 6 倍。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顯示區域，然後按 ◎ (綠色) 按鈕將顯示區域返回至中央。對焦模式設在 **MF** 位置時，按 **INFO** 按鈕將影像放大 2 倍、4 倍、6 倍、8 倍或 10 倍。放大顯示時拍攝的影像會以正常大小記錄。
- 實時預覽過程中，您可以像透過觀景窗拍攝時一樣改變設定。
- 實時預覽過程中，您可透過將電源開關轉動至 位置，在顯示屏上檢查景深。

錄製影片

您可以每秒 30 幅 (fps) 的幀速率 (每秒拍攝的幅數)、單聲道音頻以及 AVI 檔案格式錄製影片。

改變影片設定

1 從 [📷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影片]，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影片] 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	像素	長寬比
1.6M	1536×1024	3:2
0.9M (廠方設定)	1280×720	16:9
0.3M	640×416	3:2

3 按 **OK** 按鈕。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畫質等級]。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畫質等級。

在 ★★★ (優良，廠方設定)、★★ (良好) 與 ★ (好) 中選擇。

解析度與畫質等級改變時，該設定下可錄製的時間長度會在畫面右上方出現。

6 按 **OK** 按鈕。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聲音]。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 錄製聲音。(廠方設定)

: 不錄製聲音。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光圈控制]。

10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自動] 或 [固定]。

自動：自動控制光圈。

固定：以開始錄製影片前的光圈值設定錄製影片。(廠方設定)

11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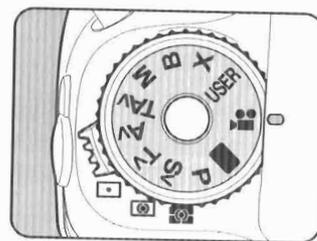
3 開啓相機。

Caution 記錄期間，如果外部麥克風斷開，相機無法切換至內部麥克風，直至記錄停止。在此期間，相機無法記錄聲音。

memo 如果使用外部麥克風記錄立體聲影片聲音，使用市售的 HDMI 接線將影片輸出至 HDMI 相容 AV 設備時，重播的聲音為立體聲。（第 235 頁）使用 AV 接線輸出影片時，重播的聲音為單聲道。

錄製影片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位置。



顯示用來錄製影片的實時預覽。

實時預覽最長可顯示 5 分鐘，但是 5 分鐘後當實時預覽被取消時，可透過按 **LV** 按鈕重新啓動實時預覽。如果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實時預覽可能在 5 分鐘內結束。



可錄製的時間
Shake Reduction

4

拍攝功能

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Shake Reduction]。

1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使用 Shake Reduction。

：不使用 Shake Reduction。（廠方設定）

14 按兩次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錄製影片。

Caution 將 [聲音] 設為 （開啓）時，相機操作聲也會被記錄。錄製影片時，請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且不要在錄製期間操作相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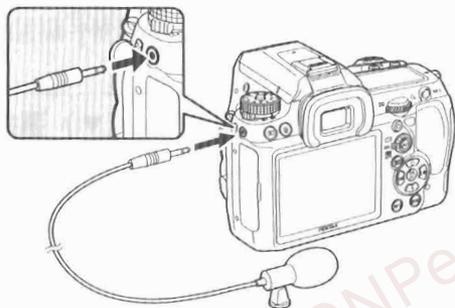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連接麥克風

您可以將市售的立體聲麥克風（ $\varnothing 3.5$ mm 立體聲迷你插頭）連接至相機上的麥克風端子，以記錄立體聲。使用外部麥克風亦可幫助減少記錄相機操作聲。

1 關閉相機。

2 打開麥克風端子蓋，並將麥克風的插頭連接至相機上的麥克風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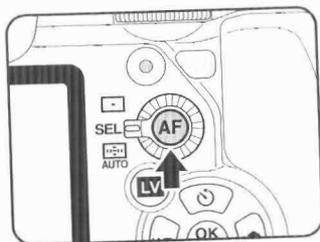


WWW.CNPentax.COM

2 將主體定位在顯示屏中，然後按 AF 按鈕。

自動對焦系統啟動。

對焦模式設在 MF 位置時，轉動對焦環，直至主體在對焦畫面上變得清晰為止。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4 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錄製停止。

4

拍攝功能



- 將 [聲音] 設為 (開啓) 時，相機操作聲也會被記錄。錄製影片時，請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且不要在錄製期間操作相機。
- 錄製期間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閃光燈無法使用。



- 您可以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 25 分鐘的影片。SD 記憶卡存滿時，錄製停止，且相機保存影片。
- 如果您準備長時間連續錄製影片，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第 47 頁)
- 您也可以使用選購的遙控器控制錄製操作。(第 138 頁)
- 錄製影片時，只能使用白平衡與自定義影像 (除最佳清晰度之外) 設定。
- 感光度固定在 [AUTO]。
- 影片錄製期間如果相機內部達到高溫，為了保護電路可能會結束錄製。

重播影片

錄製的影片可以透過與靜態照片相同的方式在重播模式下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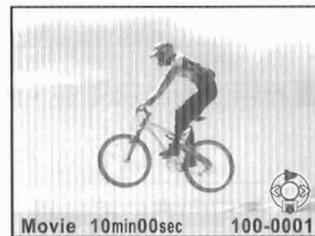
1 按 按鈕。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重播的影片。

顯示屏上顯示影片的第一幀。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影片開始重播。



4

拍攝功能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暫停/恢復重播
後電子轉盤 (☺)	音量控制 (6 級)
四方位控制器 (▶)	(暫停時) 逐幀前進
按住四方位控制器 (▶)	按住期間快進重播
四方位控制器 (◀)	後退重播 / (暫停時) 逐幀後退
按住四方位控制器 (◀)	按住期間快退重播
四方位控制器 (▼)	停止

影片結束時，重播停止並顯示第一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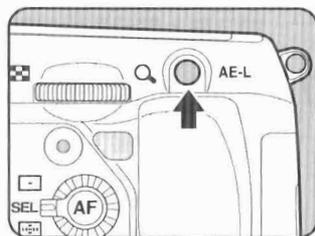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附帶的 AV 接線 (I-AVC7) 或市售的 HDMI 接線在電視或其他 AV 設備上重播錄製的影片。(第 233 頁)
- 即使使用外部麥克風錄製了立體聲影片聲音，透過 PC/AV 端子輸出影片時，仍然重播單聲道聲音。透過 HDMI 端子輸出影片時，重播的聲音為立體聲。

從影片擷取靜態照片

您可以從錄製的影片擷取單幀，並將其另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1 在第 165 頁的步驟 3 中暫停影片，顯示要另存為靜態照片的一幀。

2 按 **AE-L**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



4 按 **OK** 按鈕。
擷取的影像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5 使用閃光燈

本章介紹 **K-7** 內置閃光燈的詳情，並說明如何使用外置閃光燈拍攝照片。

各種曝光模式中的閃光燈性能	168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距離與光圈	171
內置閃光燈與鏡頭的相容性	172
使用外置閃光燈 (選購件)	173

使用 P/Sv/Av 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Sv** 或 **Av** 位置。
- 2 按  按鈕。
內置閃光燈彈出。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 4 選擇  或  並按 **OK** 按鈕。
快門速度將放慢，為背景提供正確的曝光。
- 5 拍攝照片。

使用 Tv/TAv/M 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Tv**、**TAv** 或 **M** 位置。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 3 選擇  或  並按 **OK** 按鈕。
- 4 設定快門速度 (對於 **Tv** 模式) 或快門速度與光圈 (對於 **TAv** 或 **M** 模式)。
可在 1/180 秒或更慢時獲得正確曝光的方式進行設定。
- 5 按  按鈕。
內置閃光燈彈出。
- 6 拍攝照片。

各種曝光模式中的閃光燈性能

在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中使用閃光燈

- 拍攝移動主體時，您可使用閃光燈改變模糊效果。
- 可設定任何低於 1/180 秒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燈拍攝。
- 光圈值會依據周圍的亮度自動變化。
- 使用 DA、DAL、DFA、FAJ、FA、F 或 A 以外的鏡頭時，快門速度鎖定在 1/180 秒。

在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中使用閃光燈

- 當您要改變景深或拍攝遠距離主體時，可設定您需要的光圈進行閃光燈拍攝。
- 快門速度會根據周圍的亮度自動變化。
- 快門速度自動由 1/180 秒換至任意減少相機抖動的更慢的快門速度 (第 64 頁)。最慢的快門速度取決於所用鏡頭的焦距。
- 使用 DA、DAL、DFA、FAJ、FA 或 F 以外的鏡頭時，快門速度鎖定在 1/180 秒。

使用低速同步

在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時，您可使用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中的低速同步。人像與背景均可由此完美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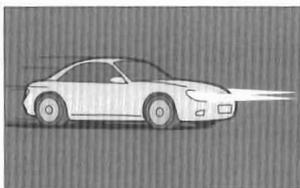


- 低速同步拍攝將放慢快門速度。使用 Shake Reduction 功能，或者關閉 Shake Reduction 功能，使用三腳架來避免相機抖動。如果主體移動，照片也會模糊。
- 低速同步拍攝亦可用外置閃光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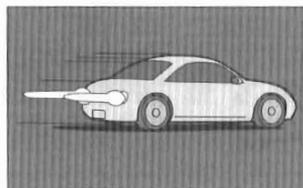
使用後簾同步

後簾同步功能在快門簾幕即將關閉之前啟動閃光燈。用慢快門速度拍攝移動物體時，根據閃光燈閃光的時間，後簾同步與低速同步將產生不同的效果。

例如，使用後簾同步拍攝移動中的汽車，快門開啓時捕捉拖影，關閉快門之前立即閃光拍攝汽車。因此，照片上將顯示一幅清晰可見、曝光良好且其後帶有拖影的汽車。



低速同步



後簾同步

5

使用閃光燈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X** 或 **☺** 以外的任何其他位置。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 3 選擇 **▶◀** 或 **▶◀** 並按 **OK** 按鈕。
- 4 按 **⚡** 按鈕。
內置閃光燈彈出。
- 5 拍攝照片。



後簾同步將放慢快門速度。使用 Shake Reduction 功能，或者關閉 Shake Reduction 功能，使用三腳架來避免相機抖動。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距離與光圈

用閃光燈拍攝以獲得正確曝光時，有必要在閃光指數、光圈與距離之間設定一個標準。

如果閃光燈輸出不足，請計算並調整拍攝條件。

ISO 感光度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
ISO 100	約 13
ISO 200	約 18.4
ISO 400	約 26
ISO 800	約 36.8
ISO 1600	約 52
ISO 3200	約 73.5

根據光圈值計算拍攝距離

以下方程式可根據光圈值計算閃光燈的距離。

最大閃光燈距離 $L1 = \text{閃光指數} \div \text{光圈值}$

最小閃光燈距離 $L2 = \text{最大閃光燈距離} \div 5^*$

* 以上公式中使用的數值 5 是僅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適用的固定數值。

例如：當感光度為 [ISO 100] 且光圈值為 F2.8 時

$$L1 = 13 \div 2.8 = \text{約 } 4.6 \text{ (m)}$$

$$L2 = 4.6 \div 5 = \text{約 } 0.9 \text{ (m)}$$

因此，閃光燈可在約 0.9 m 至 4.6 m 範圍內使用。

距離小於 0.7 m 時，閃光燈無法使用。如果在 0.7 m 範圍以內使用閃光燈，會在照片四角產生暗角，光線分布不均勻且照片可能會曝光過度。

根據拍攝距離計算光圈值

以下方程式根據拍攝距離計算光圈值。

光圈值 $F = \text{閃光指數} \div \text{拍攝距離}$

例如：當感光度為 [ISO 100] 且拍攝距離為 4 m 時，光圈值為：

$$F = 13 \div 4 = 3.25$$

如果得數（上例中的 3.25）作為鏡頭光圈值不存在，則一般採用最近的偏小值（上例中為 2.8）。

5

使用閃光燈

使用選購的外置閃光燈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可啟動各種閃光燈模式，例如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根據所使用的外置閃光燈而定。詳情請參閱以下圖表。

(○：可使用 #：受限制 ×：無法使用)

相機功能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AF540FGZ AF360FGZ	AF200FG AF160FC
消滅紅眼閃光燈		○	○	○
自動閃光燈閃光		○	○	○
閃光燈充滿電之後，相機將自動切換至閃光燈同步。		○	○	○
光圈在 P 與 Tv 模式中自動設定。		○	○	○
在觀景窗中自動檢查		×	×	×
P-TTL 自動閃光燈（適用感光度：ISO 100 至 3200）		○ ^{*1}	○ ^{*1}	○ ^{*1}
低速同步		○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
外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燈		×	○	×
後簾同步 ^{*2}		○	○	×
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模式		# ^{*3}	○	# ^{*4}
分體閃光燈		×	○	×
頻閃		×	×	×
高速閃光燈同步		×	○	×
無線閃光燈		# ^{*4}	○ ^{*5}	×

^{*1} 僅當使用 DA、DAL、DFA、FAJ、FA、F 或 A 系列鏡頭時才可用。

^{*2} 快門速度 1/90 秒或更慢。

^{*3} 與 AF540FGZ 或 AF360FGZ 結合時，閃光量的 1/3 由內置閃光燈輸出，而 2/3 則由外置閃光燈輸出。

^{*4} 僅當組合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時才可用。

^{*5} 需要多個 AF540FGZ 或 AF360FGZ，或者需要一個 AF540FGZ/AF360FGZ 與內置閃光燈的組合。



反向極性（熱靴上的中央接點為負極）的閃光燈無法使用，因為它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

根據 **K-7** 使用的鏡頭而定，即使鏡頭不帶有遮光罩，也可能因暗角而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有所限制。

可以使用未在下文列出的 DA、DAL、DFA、FAJ 與 FA 鏡頭。

* 以下是在不使用遮光罩時的評估。

因暗角而無法使用

鏡頭名稱
DA FISH-EYE 10-17mm F3.5-4.5ED (IF)
DA12-24mm F4ED AL
DA14mm F2.8ED (IF)
FA*300mm F2.8ED (IF)
FA*600mm F4ED (IF)
FA*250-600mm F5.6ED (IF)

可使用，但受限制

鏡頭名稱	功能限制
F FISH-EYE 17-28mm F3.5-4.5	如果焦距小於 20 mm，可能會出現暗角。
DA16-45mm F4ED AL	當焦距小於 28 mm 或當焦距為 28 mm 且拍攝距離小於 1 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16-50mm F2.8ED AL (IF) SDM	當焦距小於 20 mm 或當焦距為 35 mm 且拍攝距離小於 1.5 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17-70mm F4AL (IF) SDM	當焦距小於 24 mm 或當焦距為 24 mm 且拍攝距離小於 1 m 時，可能會出現暗角。
DA18-250mm F3.5-6.3ED AL (IF)	如果焦距小於 35 mm，可能會出現暗角。
FA*28-70mm F2.8AL	如果焦距為 28 mm 且拍攝距離小於 1 m，可能會出現暗角。
FA SOFT 28mm F2.8	內置閃光燈始終完全閃光。
FA SOFT 85mm F2.8	內置閃光燈始終完全閃光。

關於 AF360FGZ 液晶顯示屏顯示

AF360FGZ 不具有將片幅尺寸設定為 [DIGITAL] 的功能。但是，當它被用於一個單鏡反光相機時，35 mm 膠卷相機與 **K-7** 之間的鏡頭焦距差會依據所使用鏡頭的視角差自動換算得出，並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使用 DA、DA L、D FA、FA J、FA 或 F 系列鏡頭時）。

僅在 **K-7** 的測光定時器開啓時，顯示換算值，而片幅指示則消失（當測光定時器關閉時顯示回到 35 mm 格式）。

鏡頭焦距	85mm	77mm	50mm	35mm	28mm	24mm	20mm	18 mm
測光定時器關閉	85mm	70mm	50mm	35mm	28mm	24mm*		
測光定時器開啓	58mm	48mm	34mm	24mm	19mm	16mm*		

* 使用廣角擴散屏

5

使用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

您可以透過使用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閃光燈來使用 [P-TTL 自動閃光燈] 模式。閃光燈在主閃光之前進行預閃，並使用相機的 77 區測光感應器確認主體（距離、亮度、對比度、及是否逆光等）。實際閃光燈的閃光燈輸出根據預閃所得的資訊進行調節，可對主體提供比使用標準 TTL 自動閃光燈更加正確的曝光來進行閃光攝影。

- 1 移除熱靴蓋並安裝外置閃光燈。
- 2 開啓相機及外置閃光燈。
- 3 將外置閃光燈模式設為 [P-TTL 自動閃光燈]。
- 4 確認外置閃光燈已完全充電，然後拍攝照片。



-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僅可在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閃光燈上使用。
- 閃光燈就緒（完全充電）時， 將在觀景窗內亮起。
- 閃光燈模式為 或 時，如果主體足夠亮，閃光燈將不閃光。因而它可能不適合日光同步拍攝。
- 相機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切勿按 按鈕。否則內置閃光燈將碰到外置閃光燈。如果您想同時使用兩種閃光燈，請設定無線模式或使用延長線進行連接。（第 180 頁）
- 有關操作方法與有效距離等詳情，請查閱外置閃光燈使用手冊。

使用高速閃光燈同步模式

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時，您可使用閃光燈並且以快於 1/180 秒的快門速度拍攝照片。

- 1 移除熱靴蓋並在相機上安裝外置閃光燈（AF540FGZ 或 AF360FGZ）。
- 2 將曝光模式設定為 Tv 或 M。
- 3 開啓相機及外置閃光燈。
- 4 將外置閃光燈同步模式設為 HS （高速閃光燈同步）。
- 5 確認外置閃光燈已完全充電，然後拍攝照片。



- 閃光燈就緒（完全充電）時， 將在觀景窗內亮起。
- 高速閃光燈同步僅在快門設定至快於 1/180 秒的速度時有效。
- 曝光模式設為 B（長時間曝光）時，高速閃光燈同步無法使用。

5

使用閃光燈

使用內置無線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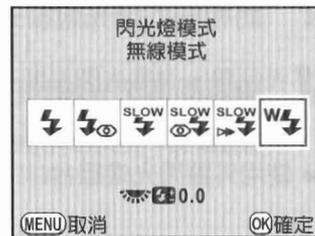
外置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組合使用時，將相機設為無線閃光燈模式。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2 選擇 \mathcal{W} ，並按下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 曝光模式設為 \blacksquare (綠色) 時， \mathcal{W} 無法設定。
- 當驅動模式設為 $\frac{1}{2}$ (遙控器 (3 秒))、**MUP** (反光鏡鎖定) 和 \mathcal{MUP} (遙控器控制反光鏡鎖定) 或鏡頭光圈未設在 **A** 位置時， \mathcal{W} 無法選擇。

改變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方式

您可以在無線模式下改變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方式。

從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31. 無線模式時的閃光] (第 87 頁) 進行設定。

1	開啟	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廠方設定)
2	關閉	內置閃光燈閃光作為控制閃光。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無法使用 HS \mathcal{W} (高速閃光燈同步)。

使用無線模式

透過使用兩個外置閃光燈 (AF540FGZ 或 AF360FGZ) 或者組合使用外置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可讓您不必用接線連接閃光燈即可在 P-TTL 閃光燈模式下進行拍攝。



- 將外置閃光燈的電源開關設在 WIRELESS 位置。
- 在無線模式中，需要配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AF540FGZ/AF360FGZ 外置閃光燈以使用高速閃光燈同步。該功能不可與內置閃光燈組合使用。
- 將未直接連接至相機的外置閃光燈的無線模式設為 SLAVE。

在相機上設定外置閃光燈的頻道

首先在相機上設定外置閃光燈的頻道。

5

使用閃光燈

1 設定外置閃光燈的頻道。

2 移除熱靴蓋並安裝外置閃光燈。

3 開啓相機與外置閃光燈，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內置閃光燈與外置閃光燈被設在同一頻道。



- 當設為 \mathcal{W} 模式時，內置閃光燈的目前所設頻道會在觀景窗上顯示 10 秒。
- 請務必將所有閃光燈設在同一頻道。有關如何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頻道的詳情，請參閱 AF540FGZ 或 AF360FGZ 的使用手冊。

5

使用閃光燈

無線拍攝

- 使用內置閃光燈與外置閃光燈組合

- 1 將在相機上設定了頻道的外置閃光燈取下，並將其安裝至所需位置。
- 2 將相機的閃光燈模式設為 W ，並按下 W 按鈕。
- 3 確認兩個閃光燈均已完全充電，然後拍攝照片。

- 使用外置閃光燈組合

- 1 將直接連接至相機的外置閃光燈的無線模式設為 [MASTER] 或 [CONTROL]。

MASTER (主閃光)	直接連接至相機的閃光燈與無線閃光燈同時閃光。
CONTROL (控制閃光)	直接連接至相機的閃光燈僅作為控制閃光，而不作為主閃光進行閃光。

- 2 在無線遙控閃光燈上，將無線閃光燈模式設為 [SLAVE]，並將頻道設為與直接連接至相機的閃光燈相同的頻道。然後，將其置於所需位置。
- 3 確認兩個閃光燈均已完全充電，然後拍攝照片。



- 在無線模式中 [Shake Reduction] 與 [自動水平補正] 自動設定為關閉。
- 使用多個 AF540FGZ/AF360FGZ 外置閃光燈並在無線模式下執行高速閃光燈同步拍攝時，請將與相機直接相連的閃光燈設為高速閃光燈同步模式。

無線閃光燈控制 (P-TTL 閃光燈模式)

使用外置閃光燈 (AF540FGZ 或 AF360FGZ) 進行無線拍攝時，在閃光燈閃光之前，閃光燈之間相互交換以下資訊。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1 直接連接至相機的閃光燈放出控制閃光 (傳遞相機的閃光燈模式)。
- 2 外置無線閃光燈放出控制閃光 (確認主體)。
- 3 直接連接至相機的閃光燈放出控制閃光 (傳遞閃光燈輸出量至外置無線閃光燈)。
* 此後直接連接至相機的閃光燈還會再一次放出控制閃光，以傳遞設定了 HS W (高速閃光燈同步) 時的閃光持續時間。
- 4 無線遙控閃光燈作為主閃進行閃光。



當直接連接至相機的外置閃光燈的無線模式設為 [MASTER] 或內置閃光燈的 [31. 無線模式時的閃光] (第 177 頁) 設為 [開啓] 時，所有閃光燈將同時閃光。

消滅紅眼

正如內置閃光燈一樣，使用外置閃光燈同樣可進行消滅紅眼。但是，依據閃光燈類型，該功能可能無法使用或可能會對使用條件做出一些限制。請參閱第 173 頁上的圖表。



- 即使在僅使用外置閃光燈時，亦可以透過兩次閃光來實現消滅紅眼功能。(第 75 頁)
- 外置閃光燈被設為分體或無線時，若使用內置閃光燈的消滅紅眼功能，用於消滅紅眼的預閃將觸發外置閃光燈。使用分體時，請勿使用消滅紅眼。

後簾同步

將內置閃光燈與外置閃光燈（AF540FGZ 或 AF360FGZ）一起使用時，如果外置閃光燈設為使用後簾同步功能，則內置閃光燈也會使用該模式。拍攝之前，確認兩個閃光燈完全充電。

使用延長線連接外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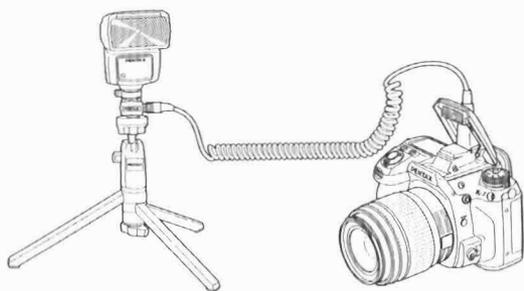
將內置閃光燈與外置閃光燈一起使用時，如果外置閃光燈沒有無線閃光燈模式功能如 AF200FG 等，請將熱靴插座 F₆（選購件）裝到相機閃光燈熱靴，並將分體熱靴 F（選購件）裝到外置閃光燈底部，然後再用延長線 F5P（選購件）如下圖所示將二者連接。分體熱靴插座 F 可使用三腳架螺絲安裝到您的三腳架。

僅 P-TTL 自動閃光燈可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

5

使用閃光燈

當與內置閃光燈組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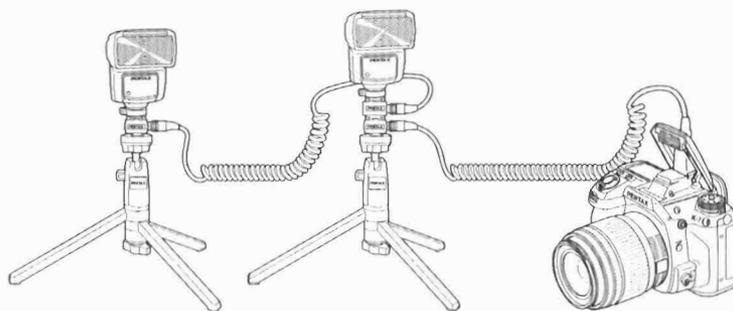


使用延長線進行多次閃光拍攝

您可結合兩個或更多的外置閃光燈（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或您可將兩個或多個外置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組合使用。您可使用閃光燈上的延長線連結端子連接 AF540FGZ。您可以如下圖所示連結 AF360FGZ 或 AF200FG。將外置閃光燈與熱靴插座 F（選購件）連結至分體熱靴插座 F（選購件），然後使用延長線 F5P（選購件）連結另一個帶外置閃光燈的分體熱靴插座 F。

有關詳情，請參閱閃光燈的手冊。

當組合兩個以上的外置閃光燈時



5

使用閃光燈

Caution

- 請勿使用諸如熱靴手柄等不同接點數的附件，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與其他廠家的閃光燈組合使用可能會導致本機失靈。我們建議使用 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

memo

使用多個 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或者組合使用內置閃光燈與上述外置閃光燈時，P-TTL 用於閃光燈控制。

WWW.CNPentax.COM 收

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

將兩個或兩個以上外置閃光燈（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結合使用，或將一個外置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結合使用可進行多閃光攝影（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攝影）。它是基於多個閃光燈所發出的光量差異。

- Caution**
- AF200FG 必須與 AF540FGZ 或 AF360FGZ 結合使用。
 - 請勿使用諸如熱靴手柄等不同接點數的附件，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與其他廠家的閃光燈組合使用可能會導致本機失靈。我們建議使用 PENTAX 自動閃光燈。

1 將外置閃光燈間接連接至相機。（第 180 頁）

2 將外置閃光燈的同步模式設為反差控制同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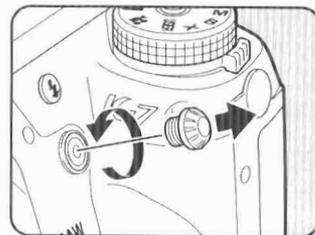
3 將曝光模式設在 P、Tv、Av 或 M。

4 確認外置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均已完全充電，然後拍攝照片。

- memo**
- 使用兩個或更多外置閃光燈，並且外置主閃光燈設定了反差控制同步模式時，閃光燈輸出率為 2（主閃光燈）：1（分體閃光燈）。外置閃光燈結合內置閃光燈使用時，閃光燈輸出率為 2（外置閃光燈）：1（內置閃光燈）。
 - 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多個外置閃光燈或一個外置閃光燈時，P-TTL 用於閃光燈控制。

同步插孔

您可以透過同步插孔，使用同步線將一個外置閃光燈連接至相機。移除同步插孔 2P 蓋，並將同步線連接至同步插孔。



- Caution**
- 使用高電壓或高電流的外置閃光燈可能會損壞相機。
 - 反向極性（同步插孔的中央接點為負極）的閃光燈無法使用，因為它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
 - 當同步線連接至同步插孔時，連結功能不起作用。
 - 為避免因後簾同步而出現暗角，建議您使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一級的快門速度進行試拍。
 - 同步插孔的接觸部不具有防塵、防水滴功能。不使用時請蓋上附帶的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

6 拍攝設定

本章介紹如何設定所攝照片的保存格式以及其他設定。

設定檔案格式	186
設定白平衡	191
校正影像	199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自定義影像）	205
保存常用的設定值	207

設定 JPEG 記錄解析度

您可從 **14M**、**10M**、**6M** 與 **2M** 中選擇解析度。像素越多，照片尺寸越大且檔案越大。[JPEG 畫質等級] 設定不同，檔案的大小也會不同。廠方設定為 **14M**。

解析度	像素	印刷紙張尺寸
14M	4672×3104	14"×17" / A2 紙張
10M	3936×2624	10"×12" / A3 紙張
6M	3072×2048	8"×10" / A4 紙張
2M	1728×1152	5"×7" / A5 紙張

以上印刷紙張尺寸作為根據解析度進行最佳列印的參考之用。拍攝照片或列印照片的畫質取決於畫質等級、曝光控制、列印機的解析度以及各種其他因素。

6

拍攝設定

1 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 [JPEG 記錄解析度]，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改變時，該解析度下的可拍攝幅數會出現在畫面右上方。



3 按 OK 按鈕。

4 按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設定 JPEG 畫質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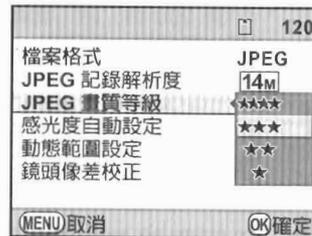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影像畫質等級。[JPEG 記錄解析度] 設定不同，檔案的大小也會不同。廠方設定為 ★★★ (優良)。

★★★★ 頂級	↑ 影像將更清晰，但檔案尺寸將更大。 ↓ 影像將更粗糙，但檔案尺寸將更小。
★★★ 優良	
★★ 良好	
★ 好	

1 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 [JPEG 畫質等級]，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畫質等級。

改變畫質等級時，該畫質等級下的可拍攝幅數會出現在畫面的右上方。



3 按 OK 按鈕。

4 按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6

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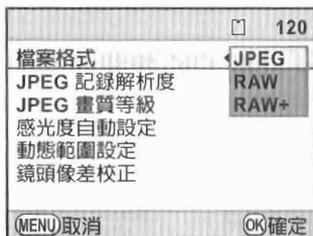
設定檔案格式

您可設定影像檔案的格式。

JPEG	以 JPEG 格式拍攝影像。您可以在 [JPEG 記錄解析度] 中改變解析度，在 [JPEG 畫質等級] 中改變影像畫質等級。（廠方設定）
RAW	RAW 資料為未經處理而保存的 CMOS 感應器輸出資料。白平衡、自定義影像與色彩空間等的效果不適用影像，但此類資訊將被保存為原始資訊。當您透過使用 RAW 處理功能（第 247 頁）或將 RAW 數據傳輸至電腦後使用附帶的軟體（PENTAX Digital Camera Utility 4）執行處理時，您可以使用這些效果製作 JPEG 或 TIFF 影像。
RAW+	影像以 RAW 與 JPEG 兩種格式保存。按 RAW 按鈕時，影像暫時以這兩種格式拍攝。（第 1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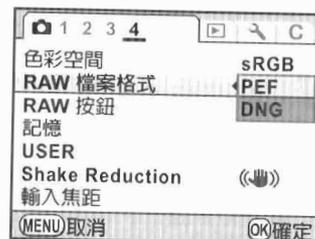
Caution 設定了擴充包圍（第 151 頁）、數碼濾光鏡（第 153 頁）或高動態範圍拍攝（第 200 頁）時，檔案格式被固定為 [JPEG] 且無法改變。要改變檔案格式時，請關閉上述功能。

- 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 [檔案格式]，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檔案格式。
檔案格式改變時，該檔案格式下的可拍攝幅數會出現在畫面右上方。
- 按 OK 按鈕。
- 按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設定 RAW 檔案格式

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時，您可從 [📷 記錄模式 4] 選單（第 84 頁）中的 [RAW 檔案格式] 選擇 PEF 或 DNG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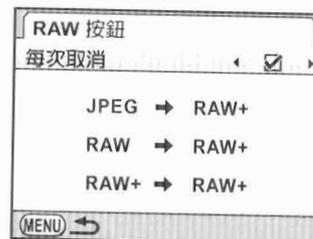


PEF	PENTAX 獨創的 RAW 檔案格式（廠方設定）
DNG	Adobe Systems 設計的通用的公開 RAW 檔案格式

設定 RAW 按鈕功能

您可以設定按下 RAW 按鈕時的功能。

- 從 [📷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選擇 [RAW 按鈕]，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RAW 按鈕] 畫面出現。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為 [每次取消] 選擇 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次拍攝後，記錄格式返回至原檔案格式。（廠方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以下操作時，設定會被取消。 - 再次按下 RAW 按鈕 - 按下 [▶] 或 MENU 按鈕 - 關閉電源開關 - 轉動模式轉盤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檔案格式。

左側為 [檔案格式] 設定，右側為按下 RAW 按鈕時的檔案格式。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然後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在按下 RAW 按鈕時的檔案格式。



5 按 OK 按鈕。

6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白平衡是一種調節影像色彩，使白色物體呈現白色的功能。如果您對在白平衡設為 **AWB** (自動) 時拍攝的照片的色彩平衡不滿意，可對白平衡進行設定，或賦予您的影像一些新的創意。

項目	設定	色溫*1
AWB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廠方設定)	約 4,000 至 8,000K
☀ 日光	在陽光下拍攝照片時設定。	約 5,200K
🌑 陰影	在陰影下拍攝照片時設定。此設定會減少照片中的藍色色調。	約 8,000K
☁ 陰天	在陰天的日子拍攝照片時設定。	約 6,000K
⚡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照片時設定。選擇螢光燈的類型。 D 日光色螢光燈 N 日光白色螢光燈 W 冷白色螢光燈 L 暖白色螢光燈	約 6,500K 約 5,000K 約 4,200K 約 3,000K
💡 鎢絲燈	在燈泡或其他鎢絲燈下拍攝照片時設定。此設定會減少照片中的紅色色調。	約 2,850K
⚡WB 閃光燈	設定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照片。	約 5,400K
CTE *2	使用此功能保持和增強光源色調。	-
📷 手動	使用該模式依據照明條件手動調節白平衡，使得白色物體呈現為自然的白色。	-
K 色溫	請使用數字設定色溫。您可保存 3 個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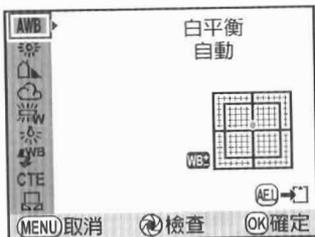
*1 色溫 (K) 為估計值。這並不代表實際色彩。

*2 CTE=提高色溫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白平衡]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白平衡。



可進行的操作

電源開關 (⏻)	您可以使用數碼預覽來預覽套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AE-L 按鈕	保存背景影像。選擇 [另存] 並按 OK 按鈕。

3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 即使指定了光源，相機也會自動執行微調。將 [C 自定義 2] 選單中的 [11.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第 85 頁) 設為 [固定] 時，光源的色溫固定。
- 光源由於閃光燈閃光而變化，因此您可設定閃光燈閃光時的白平衡。請將 [C 自定義 2] 選單中的 [10.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第 85 頁) 設為 [自動白平衡]、[不改變] 或 [閃光燈]。

微調白平衡

您可以微調白平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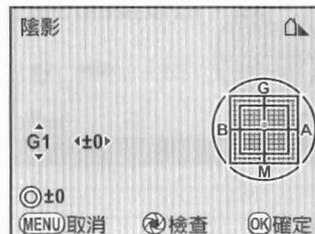
1 在第 192 頁的步驟 2 中執行所需設定。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微調畫面出現。

3 微調白平衡。

從 G-M 與 B-A 坐標上可選擇 7 個等級 (225 種類型)。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在 G (綠色) 與 M (洋紅色) 之間調節顏色的色調。
四方位控制器 (◀▶)	在 B (藍色) 與 A (琥珀色) 之間調節顏色的色調。
◉ (綠色) 按鈕	重設調節值。

4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至 [白平衡] 畫面。

5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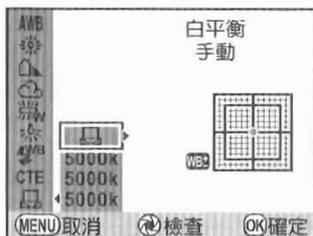
設為  時，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也可以測量白平衡 (錄製影片時除外)。

手動調整白平衡

拍攝照片時，您可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透過手動白平衡，相機可儲存無法用相機中的白平衡預設值準確調整的細微陰影。這可使您在現有的拍攝環境中以最佳的白平衡進行拍攝。

1 在第 192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K，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在測量白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在觀景窗中完整顯示一張白紙，或者選擇一塊白色區域作為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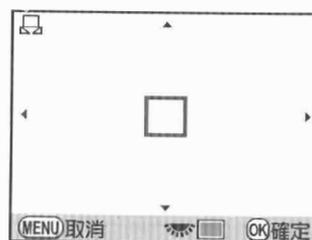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無法釋放快門時，將對焦模式設在 **MF** 位置。
選擇測量範圍的畫面出現。

5 使用後電子轉盤 () 選擇整個畫面或重點區域作為測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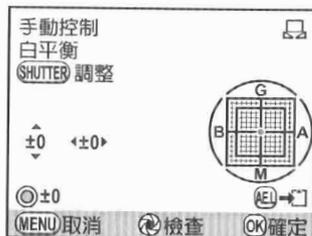


6 選擇了一個重點區域時，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將框格移動到您要測量的位置。



7 按 **OK** 按鈕。

測量完成時，白平衡微調畫面出現。根據需要調節白平衡。(第 193 頁)



8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至 [白平衡] 畫面。

9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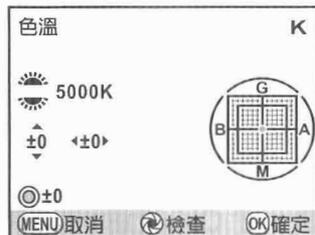


- 當按快門釋放按鈕以調整白平衡時，不會拍攝影像。
- 測量失敗時，[無法正確處理] 會出現。在其顯示時按 **OK** 按鈕可返回至測量畫面。
- 如果照片嚴重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白平衡可能無法調整。在這種情況下，先調整正確曝光值後再調整白平衡。
- 模式轉盤設定為  (影片) 時，無法進行測量白平衡。先在其他曝光模式中進行調整再拍攝。

用色溫調節白平衡

請使用數字設定色溫。

- 1 在第 192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K，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色溫 (廠方設定：5000K)。您可保存 3 個設定。設定被保存在此處所選位置。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色溫] 畫面出現。
- 4 用前或後電子轉盤調節色溫。



色溫階數因電子轉盤而異。

電子轉盤	開氏溫度	微倒數度*
前 (☀)	1 階 (100K)	1 階 (20M)
後 (☾)	10 階 (1000K)	5 階 (100M)

* 色溫階數單位的廠方設定為 [開氏溫度]。您可以在 [C 自定義 3] 選單的 [21. 色溫階數] (第 86 頁) 中將階數單位改變為 [微倒數度]。但是，數字將轉換為開氏溫度顯示。

您也可以使用“微調白平衡”(第 193 頁)的階數進行微調。

- 5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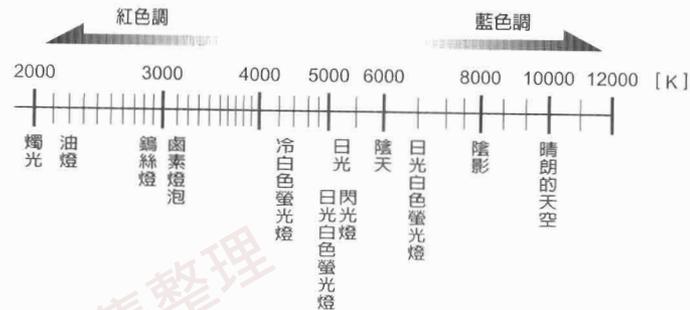
設定被保存，且相機返回到 [白平衡] 畫面。
將電源開關轉動至  位置可用設定的色溫顯示數碼預覽。

- 6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色溫

隨著色溫上升，光線的色彩逐漸偏藍；而隨著色溫下降，則逐漸偏紅。色溫用絕對溫度 (K：開氏溫度) 來描述光線色彩中這樣的變化。本相機能設定白平衡，從而可在各種光線條件下用自然色拍攝照片。



保存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

您可以拷貝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並將其另存為手動白平衡。

- 1 在重播模式中，顯示含有希望拷貝的白平衡設定的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手動白平衡設定）並按 **OK** 按鈕。
-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影像。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即被保存到手動白平衡設定，且相機切換至拍攝模式。白平衡設定為 （手動）。



-  memo
- 只能拷貝使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態照片的白平衡設定。
 - 您無法選擇從影片擷取的靜態照片並進行保存。

校正影像

相機與鏡頭特性可以在拍攝照片時自動調節。

調節亮度

調節亮度，防止出現白斑與黑斑。

動態範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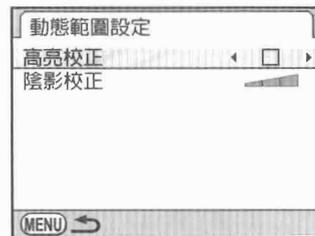
擴充動態範圍與 CMOS 感應器所表現的光亮等級，防止出現白斑與黑斑。

- 1 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 [動態範圍設定]，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動態範圍設定] 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高亮校正]。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或 。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陰影校正]。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關閉、弱、中或強。

- 6 按兩次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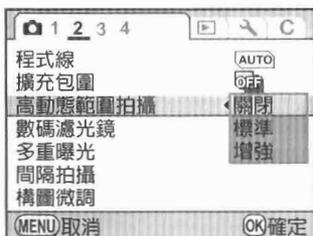
[高亮校正] 設定為 [☑] (開啓) 時，最小感光度為 ISO 200。

高動態範圍拍攝

允許拍攝高動態範圍的影像。拍攝曝光不足、標準 (正常曝光) 及曝光過度的 3 幅照片並自動製作單幅照片。

1 從 [📷 記錄模式 2] 選單中選擇 [高動態範圍拍攝]，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關閉]、[標準] 或 [增強]。



3 按 OK 按鈕。

4 按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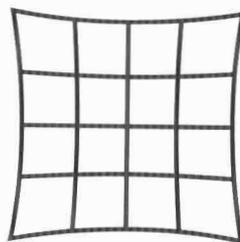
- 設定了高動態範圍拍攝時，檔案格式會始終設為 [JPEG]，且無法改變。檔案格式設為 [RAW] 時，您無法使用高動態範圍拍攝。
- 設定了高動態範圍拍攝時，間隔拍攝與多重拍攝無法使用。☐ (單幅影像拍攝) 與 📡 (遙控器) 以外的驅動模式也無法使用。
- 高動態範圍拍攝、擴充包圍與數碼濾光鏡無法同時使用。使用最後設定的功能。
- 曝光模式設定為 **B** (長時間曝光) 或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模式時，高動態範圍拍攝無法使用。
- 高動態範圍拍攝期間，相機會進行多次拍攝來作出單幅影像，因此需要一定時間來保存影像。
- 高動態範圍拍攝期間，在保存影像時按 **MENU** 按鈕會取消該過程，並將影像保存為標準影像。
- 高動態範圍拍攝時 [Shake Reduction] 自動設定為 🚫 (關閉)。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三腳架以防相機抖動。

鏡頭像差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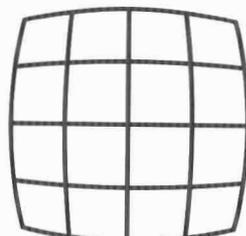
減少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與橫向色差。

● 失真

失真是指影像的中央呈現膨脹感 (桶狀失真) 或影像的中央呈現凹陷感 (枕狀失真) 的現象。使用變焦鏡頭或小口徑的鏡頭時，更容易出現失真，影像中的豎牆或地平線看上去發生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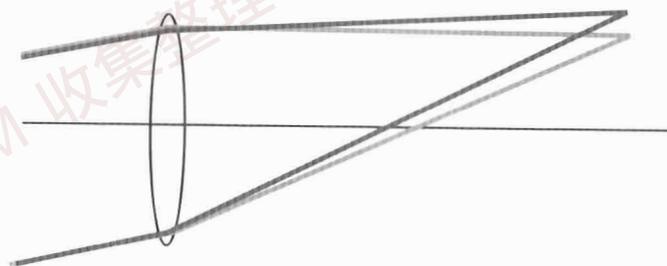
枕狀失真



桶狀失真

● 橫向色差

橫向色差是指影像的放大率隨照片拍攝時的色彩 (光的波長) 的不同而改變並造成影像模糊的現象。焦距越短，越容易產生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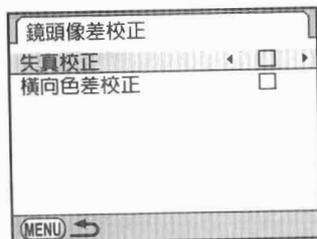
- 只有使用 DA、DA L 或 D FA 鏡頭時才能進行校正。相機上安裝其他鏡頭時，無法選擇 [鏡頭像差校正]。
- 使用一個 DA FISH-EYE 10-17mm 鏡頭時，[失真校正] 無法使用。
- 使用安裝在相機與鏡頭之間的附件，諸如近攝環或增倍鏡時，鏡頭像差校正功能無法使用。
- [鏡頭像差校正] 設定為 (開啓) 時，連環拍攝的拍攝速度可能會較慢。
- 因拍攝環境或其它實際情況，有時鏡頭像差校正功能的效果不太明顯。

1 從 [📷 記錄模式 1] 選單中選擇 [鏡頭像差校正]，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鏡頭像差校正]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失真校正] 或 [橫向色差校正]。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4 按兩次 MENU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當安裝有一個相容的鏡頭且檔案格式設為 [RAW] 或 [RAW+] 時，校正資訊會被保存為 RAW 檔案參數，並且可以在處理 RAW 影像時選擇開啓或關閉該參數。(第 250 頁)

構圖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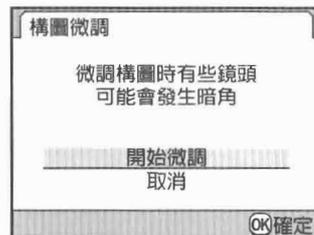
微調 X-Y 方向或旋轉方向的 Shake Reduction 裝置，以獲得更好的構圖位置與更好的水平度。需要微調構圖 (如使用三腳架) 時，請使用此功能。

1 從 [📷 記錄模式 2] 選單中選擇 [構圖微調]，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構圖微調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始微調]，然後按 OK 按鈕。

顯示實時預覽，且可以微調構圖。



3 微調構圖。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朝上、朝下、朝左或朝右移動構圖。在影像感應器上在約 -1 mm 至 +1 mm 的範圍內微調。
後電子轉盤 (🌀)	微調構圖的水平度。在約 -1° 至 +1° 的範圍內微調。
◉ (綠色) 按鈕	重設調節值。

4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至正常的實時預覽，且可以拍攝照片。



實時預覽結束時，重新設定所保存的調整值。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自定義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前設定影像色調。先從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溫暖與單色選擇，再調整下列項目。影像色調的廠方設定為 [鮮明]。

項目	設定
飽和度*1	設定顏色飽和度。(可用設定：-4 至 +4)
色相*1	設定色彩。(可用設定：-4 至 +4)
關鍵	改變影像的亮度。(可用設定：-4 至 +4)
對比度	設定影像明暗的對比度。(可用設定：-4 至 +4) 您也可以改變對比度高亮調整或對比度陰影調整的設定。
清晰度*2	設定影像輪廓的清晰度。(可用設定：-4 至 +4)
濾光鏡效果*3	使顯示如同使用黑白色彩濾光鏡一般。設定濾光鏡色彩。 (可用設定：[本色]、[綠色]、[黃色]、[橙色]、[紅色]、[洋紅色]、[藍色]、[青綠色]、[紅外線])
色調*3	設定冷色調調整 (- 方向) 與暖色調調整 (+ 方向) 的等級。(可用設定：-4 至 +4)

*1 本選項可在選擇為 [單色] 以外的任意模式時設定。

*2 本選項還可設定為 [最佳清晰度]，以更加細緻地刻畫影像的輪廓線。

*3 本選項可在選擇為 [單色] 時設定。



模式轉盤設在 (綠色) 或 (影片) 模式時，不能進行自定義影像設定。

1

在拍攝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自定義影像選項畫面出現。

電源開啓後，所拍攝的最後一幅影像會出現在背景中。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影像色調模式。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

影像色調設為 [單色] 時，您可改變 [濾光鏡效果]、[色調]、[對比度] 與 [清晰度] 的設定。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設定。

依據設定改變背景影像。

您可使用雷達圖表目視檢查飽和度與色相。(影像色調設為 [單色] 時，此設定不會顯示。)

可進行的操作

前電子轉盤 (☀)	在啟用與禁用對比度設定之間切換。
後電子轉盤 (☀)	在 [清晰度] 與 [最佳清晰度] 之間進行切換。設定為 [最佳清晰度] 時，拍攝的影像輪廓的細節更豐富。
電源開關 (🔌)	您可以使用數碼預覽來預覽套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實時預覽期間無法使用。)
AE-L 按鈕	保存背景影像。選擇 [另存] 並按 OK 按鈕。(實時預覽期間無法使用。)

- 5 按 **OK** 按鈕。

相機準備拍攝照片。

保存常用的設定值

您可以透過 **USER** 功能保存當前的相機設定，並可輕鬆將其恢復。可保存下列項目的設定值。

- 曝光模式
- 驅動模式
- 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償
- 白平衡
- 感光度/感光度自動調節範圍
- 曝光補償
- 程式線
- 曝光包圍
- 擴充包圍 (包圍級段/類型)
- JPEG 記錄解析度
- JPEG 畫質等級
- 檔案格式
- RAW 檔案格式
- 動態範圍設定
- 高動態範圍拍攝
- 自定義影像
- 數碼濾光鏡
- Shake Reduction
- 自動水平補正
- 鏡頭像差校正
- 色彩空間
- [C 自定義 1-6] 選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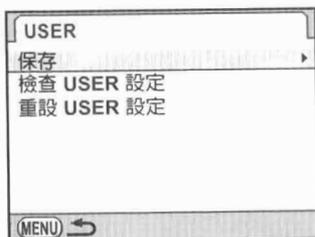
Caution 模式轉盤設在 (綠色) 或 (影片) 模式時，無法使用 **USER** 功能。

保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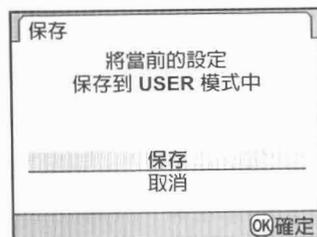
將設定保存為 **USER**。

- 1 進行必要的設定。
- 2 從 [📷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選擇 [**USER**]，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USER**] 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保存] 畫面出現。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存]，然後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到 USER。



檢查保存的 USER 設定

- 1 在“保存設定”的步驟 3 中選擇 [檢查 USER 設定]，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保存到 USER 的當前設定會顯示。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可切換頁面。



- 3 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到 [USER]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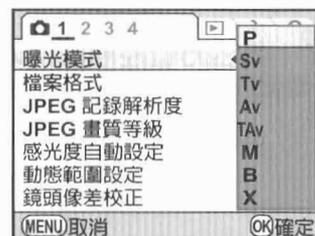
使用保存的 USER 設定

您可以輕鬆恢復保存的設定。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USER 位置。
保存的設定被恢復。

- 2 根據需要改變設定。

要改變曝光模式，使用 [📷 記錄模式 1] 中的 [曝光模式]。僅當模式轉盤設在 USER 位置時出現該選單。



- 3 拍攝照片。

Caution 在步驟 2 中改變的設定不會保存到 USER 中。關閉相機時，設定返回至原來保存的設定。

改變 USER 設定

改變設定並保存到 USER。

- 1 執行上述“使用保存的 USER 設定”的步驟 1 與 2。
- 2 執行第 207 頁的“保存設定”的步驟 2 至 4。
設定被改變並重新保存。

重設為廠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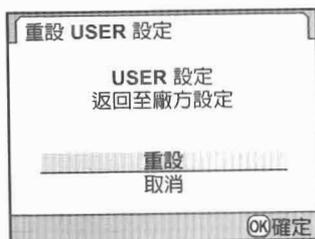
將保存到 USER 的設定重設為廠方設定。

- 1 在第 207 頁的“保存設定”的步驟 3 中選擇 [重設 USER 設定]，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設 USER 設定] 畫面出現。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USER 設定返回至廠方設定值。



7 重播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在重播模式中使用各種重播功能。

重播功能操作	212
放大影像	214
顯示多幅影像	216
幻燈片放映	222
旋轉影像	225
比較影像	226
刪除多幅影像	227
保護影像不被刪除 (保護)	231
將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233

重播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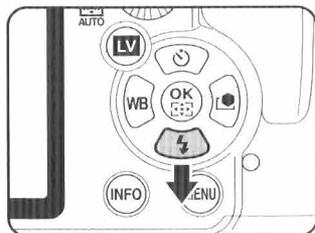
從重播模式面板或 [▶ 重播] 選單中可進行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有關如何操作選單的詳情，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36 頁）。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在重播模式下按四方位控制器 (▼) 會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暫停影片時也可以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項目	功能	頁碼
◇ 旋轉影像	旋轉影像。	第 225 頁
① 數碼濾光鏡 ^{*1}	改變所拍影像的色彩色調，添加柔焦及纖巧效果，或調整亮度。	第 241 頁
☑ 更改尺寸 ^{*1}	更改解析度與畫質等級，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第 238 頁
☐ 剪裁	僅剪裁下照片中所需區域，然後將其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第 239 頁
▶ 幻燈片放映	連續重播影像。	第 2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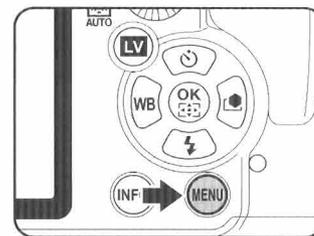
項目	功能	頁碼
 手動白平衡設定	您可以拷貝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並將其另存為手動白平衡。	第 198 頁
 RAW 處理 ^{*2}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	第 247 頁
 索引	合並一系列的影像，從而製作出一幅新的影像。	第 219 頁
 影像比較	並列顯示兩幅影像。	第 226 頁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第 231 頁
 DPOF ^{*1}	設定 DPOF 設定。	第 273 頁

*1 顯示 RAW 影像時無法執行此操作。

*2 顯示 JPEG 影像時無法執行此操作。

重播選單設定項目

您可在 [▶ 重播] 選單中執行下列設定。
在重播模式中按 **MENU** 按鈕顯示 [▶ 重播 1] 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 1	幻燈片放映	連環重播影像。您可以設定在幻燈片放映時如何顯示影像。	第 222 頁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設定是否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白斑與黑斑警告，並同時設定放大重播時的初始放大倍數。	第 215 頁
	刪除所有影像	您可以一次刪除所有保存的影像。	第 230 頁

在重播模式中，影像最多可放大 32 倍。

- 1 在重播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一幅影像。



- 2 向右 (朝 Q) 轉動後電子轉盤 (☀️)。

影像在每轉動一個刻度時即被放大 (1.2 倍至 32 倍)。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要放大的區域。
向右 (Q) 轉動後電子轉盤 (☀️) / 放大影像 (最大 32 倍) ☒ 按鈕	
向左 (☒) 轉動後電子轉盤 (☀️) / 縮小影像 (最小 1.2 倍*) ◎ (綠色) 按鈕	
OK 按鈕	返回到原尺寸
前電子轉盤 (☀️)	保留放大倍數與放大區域位置，並顯示上一/下一影像
INFO 按鈕	開啓/關閉資訊顯示

* 根據廠方設定，第一次轉動 (最小放大倍數) 可放大 1.2 倍。您可從 [▶ 重播 1] 選單中的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對其進行修改。(第 215 頁)



- 即時重看 (第 68 頁)、數碼預覽 (第 131 頁) 或實時預覽 (第 156 頁) 時，您可按照相同的步驟放大影像。
- 垂直影像的初始全屏顯示是水平影像的 0.75 倍，因此，第一次轉動的放大倍數以 1.0 倍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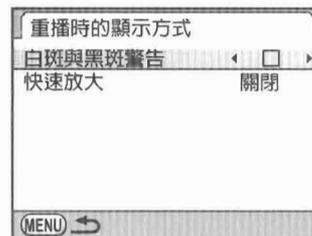
設定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白斑與黑斑警告，並設定放大重播時的初始放大倍數。

- 1 從 [▶ 重播 1] 選單中選擇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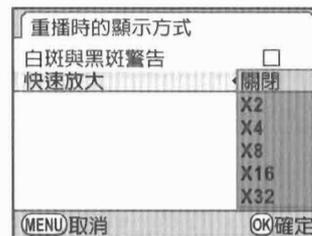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為 [白斑與黑斑警告] 選擇 或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快速放大]。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放大倍數。

在 [關閉] (廠方設定)、[*2]、[*4]、[*8]、[*16] 或 [*32] 中進行選擇。



- 5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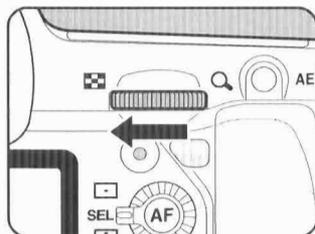
- 6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多幅影像顯示畫面

您可以在顯示屏上同時顯示 4 幅、9 幅、16 幅、36 幅或 81 幅影像。廠方設定為 [9]。

- 1 在重播模式中向左（朝 ）轉動後電子轉盤（）。



多幅影像顯示畫面出現。
最多可同時顯示 9 個影像縮圖。



滾動條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選擇框

INFO 按鈕 顯示 [多幅畫面設定] 畫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同時要顯示的影像數目。



（處理多幅 RAW 影像（第 248 頁）時，[顯示幅數] 無法被選擇。）

刪除按鈕 選擇多幅影像，然後按下按鈕進行刪除。（第 227 頁）

- 2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的全屏顯示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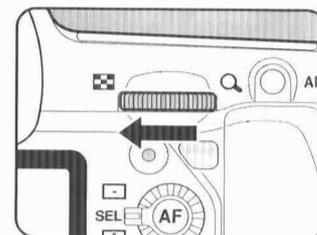


memo 81 幅影像顯示時，不顯示諸如  與  等的縮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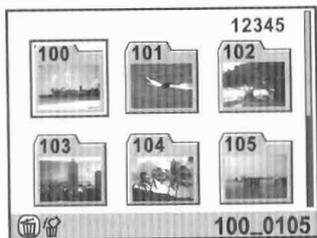
按資料夾顯示影像

影像將被分組，並按照保存的資料夾顯示。

- 1 在多幅影像顯示畫面中，向左（朝 ）轉動後電子轉盤（）。
- 資料夾顯示畫面出現。



2 選擇希望顯示的資料夾。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選擇框。
☒ 按鈕	刪除所選資料夾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第 228 頁)

3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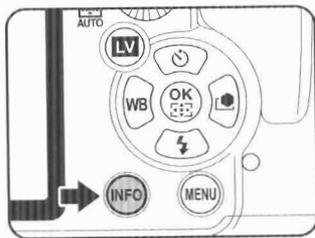
所選資料夾的多幅影像顯示畫面出現。

按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月曆顯示)

影像將被分組，並按拍攝日期顯示。

1 在多幅影像顯示畫面中，按 INFO 按鈕。

[多幅畫面設定] 畫面出現。



2 再次按 INFO 按鈕。

月曆顯示畫面出現。
僅顯示拍攝照片的日期。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拍攝日期。
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所選拍攝日期的影像。
向右 (Q) 轉動後電子轉盤 (☀)	顯示所選影像。向左 (☒) 轉動可返回至月曆顯示。
INFO 按鈕	相機返回到多幅影像顯示畫面。
☒ 按鈕	刪除所選影像。

3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的全屏顯示出現。

合並多幅影像 (索引)

合並一系列保存的影像，將其作為索引列印顯示。您也可將顯示的索引列印顯示另存為一幅新影像。您可以選擇影像將其納入索引列印，也可以讓它們隨機排列。

1 在重播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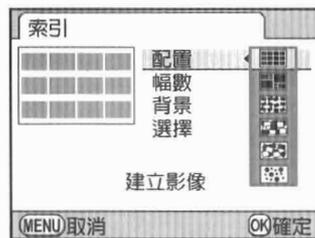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索引] (索引)，然後按 OK 按鈕。

[索引] 畫面出現。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配置，然後按 OK 按鈕。

您可以選擇 [縮圖] (縮圖)、[方形] (方形)、[隨機 1] (隨機 1)、[隨機 2] (隨機 2)、[隨機 3] (隨機 3) 或 [氣泡] (氣泡)。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幅數]，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影像數目，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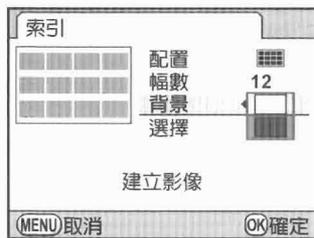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 12、24、36 幅影像。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背景]，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背景色彩，然後按 OK 按鈕。

您可以選擇白色或黑色背景。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選擇]，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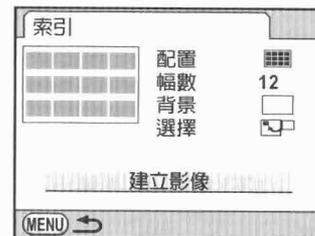
10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影像選擇類型，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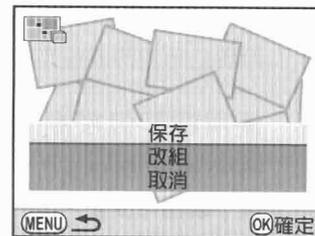
	(所有影像)	相機從保存的所有影像中自動選擇影像。
	(手動)	您自己選擇想要的影像。反覆選擇 [選擇影像]，然後選擇各幅影像。
	(資料夾編號)	相機從選擇的資料夾中自動選擇影像。反覆選擇 [選擇資料夾]，然後選擇資料夾。

1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建立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索引列印建立，確認畫面出現。



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存] 或 [改組]，然後按 OK 按鈕。



保存	索引影像被保存為 [6M] 且 ★★★ 檔案。
改組	重新選擇包含在索引內的影像，然後顯示一個新的索引影像。如果為 [配置] 選擇了 [縮圖]，則不會顯示。

保存索引後，相機返回至重播模式並顯示索引影像。

- 創建一個索引列印時，可能會花較長時間進行處理。
- 當保存影像的數目小於 [幅數] 中設定的數目時，[縮圖] 配置中將出現空白區域，一些影像可能會被複製到其他配置中。
- 選擇 [縮圖] 或 [方形] 時，影像從最小的檔案編號開始按順序排列。

您可連續重播保存在 SD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設定幻燈片放映顯示

設定幻燈片放映期間影像如何顯示。

1 在重播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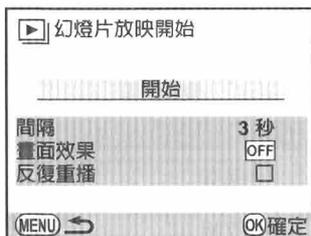
[▶ 重播 1] 選單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幻燈片放映]，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用於幻燈片放映設定的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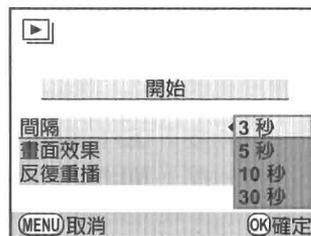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您要改變的項目。

以下項目可改變。



項目	說明	設定
間隔	選擇影像顯示間隔。	3 (廠方設定) / 5/10/30 秒
畫面效果	選擇下一幅影像顯示時的切換效果。	關閉 (廠方設定) / 漸變 / 向右展 / 條文
反復重播	設定幻燈片放映是否在最後一幅影像顯示後再次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廠方設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設定。



開始幻燈片放映

1 在第 222 頁的步驟 3 中選擇 [開始]，然後按 **OK** 按鈕。或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幻燈片放映) 然後按 **OK** 按鈕。

顯示開始畫面，幻燈片放映開始。



可進行的操作

OK 按鈕	暫停重播。再按該按鈕則會恢復重播。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上一幅影像。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下一幅影像。
四方位控制器 (▼)	停止重播。

2 停止幻燈片放映。

重播或暫停時，如果執行以下其中一種操作，則幻燈片放映將結束。

- 按下四方位控制器 (▼) *1
- 按下 ▶ 按鈕*1
- 按下 **MENU** 按鈕*1
-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2
- 轉動模式轉盤*2
- 按下 **AF** 按鈕*2
- 電源開關轉動至  *2

*1 幻燈片放映結束之後，相機切換到標準重播模式。

*2 幻燈片放映結束之後，相機切換到拍攝模式。



對於影片，僅顯示第一幅，在所設定的間隔後接著顯示下一幅影像。在幻燈片放映期間要播放影片時，在顯示第一幅時按 **OK** 按鈕。影片播放結束後，幻燈片繼續放映。

垂直握持 **K-7** 拍攝照片時，垂直位置感應器會啟動，且旋轉資訊會被添加到影像，以便使用正確的影像位置重播影像。透過使用以下步驟，您可改變旋轉資訊並保存影像。



-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33. 保存旋轉資訊] (第 87 頁) 設為 [關閉] 時，相機不會添加旋轉資訊。
- 重播期間，如果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34. 自動影像旋轉] (第 87 頁) 設為 [開啓]，相機會依據旋轉資訊自動旋轉影像。

1 在重播模式中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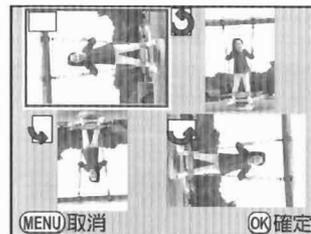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旋轉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以 90 度為單位旋轉並且顯示 4 幅縮圖影像。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按鈕。

影像旋轉資訊被保存。



在以下情況下，旋轉資訊無法改變。

- 受保護的影像
- 無旋轉資訊的影像
- [C 自定義 5] 選單中的 [34. 自動影像旋轉] (第 87 頁) 設為 [關閉] 時



添加旋轉資訊的影像會依據相機的方向進行顯示。

您可以並列顯示兩幅影像。

1 在重播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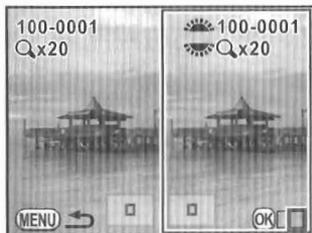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影像比較)，然後按 OK 按鈕。

顯示的最後一幅影像將並列顯示兩幅。

3 選擇兩幅影像，並將它們在左右兩側進行比較。

比較影像期間，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可進行的操作

OK 按鈕	每按一次該按鈕，選擇框切換為右影像 → 兩影像 → 左影像。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要放大的區域。選擇框置於兩影像時，您可同時操作這兩幅影像。
◎ (綠色) 按鈕	放大顯示區域返回到中心。
前電子轉盤 (☀)	選擇框置於左或右影像時，顯示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
後電子轉盤 (☂)	放大或縮小影像。選擇框置於兩影像時，您可同時操作這兩幅影像。
INFO 按鈕	開啟／關閉資訊顯示。
☒ 按鈕	選擇框置於左或右影像時，刪除所選影像。

4 按 MENU 按鈕。

相機返回至標準重播模式。

刪除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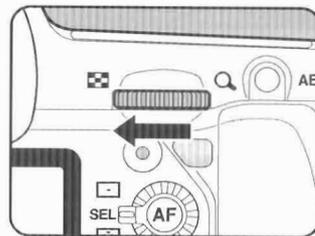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多幅影像顯示中一次刪除多幅影像。

Caution 影像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 受保護的影像將無法被刪除。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 100 幅影像。

1 在重播模式中向左 (朝) 轉動後電子轉盤 (☂)。

多幅影像顯示畫面出現。



2 按 按鈕。

用來選擇要刪除影像的畫面顯示。

當 [多幅畫面設定] (第 217 頁) 設定為 81 幅影像顯示時，畫面暫時改變為 36 幅影像顯示。



3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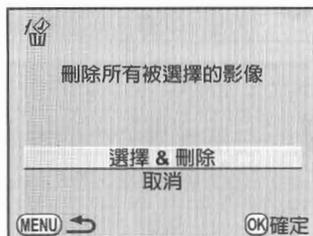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選擇框
OK 按鈕	添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選擇一幅影像。再次按該按鈕會返回至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護的影像 (🔒) 無法被選擇。
後電子轉盤 (🌀)	全屏顯示使用選擇框所選的影像。全屏顯示影像時，按四方位控制器 (◀▶) 會顯示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

4 按  按鈕。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選擇 & 刪除]。



6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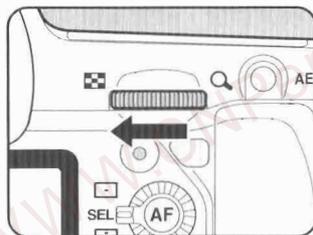
所選影像被刪除。

刪除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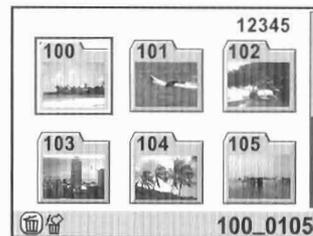
您可以刪除所選資料夾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

1 在重播模式中向左 (朝 ) 轉動後電子轉盤 (🌀) 兩個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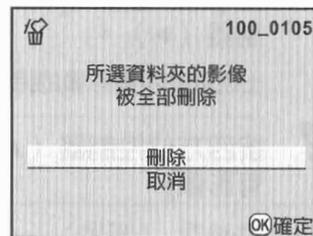
資料夾顯示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刪除的資料夾，然後按  按鈕。

刪除資料夾確認畫面出現。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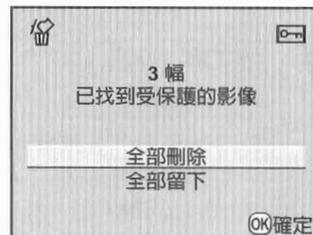


4 按 OK 按鈕。

資料夾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受保護影像存在時會出現一個確認畫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全部刪除] 或 [全部留下]，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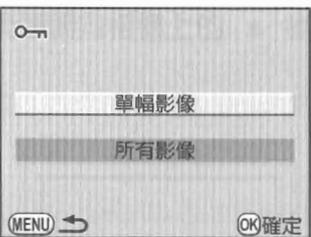
選擇 [全部刪除] 時，受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您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Caution 若格式化插入的 SD 記憶卡，即使受到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保護單幅影像

- 1 在重播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護)，然後按 OK 按鈕。
保護設定的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單幅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護]。
選擇 [解除保護] 可取消保護設定。


刪除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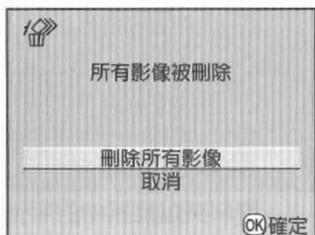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刪除全部保存的影像。

Caution 影像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 1 從 [◀ 重播 1] 選單中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出現刪除所有影像的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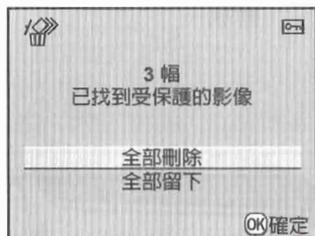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 3 按 OK 按鈕。

全部影像即被刪除。

受保護影像存在時會出現一個確認畫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全部刪除] 或 [全部留下]，然後按 OK 按鈕。選擇 [全部刪除] 時，受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刪除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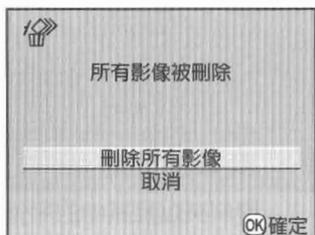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刪除全部保存的影像。

Caution 影像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 1 從 [◀ 重播 1] 選單中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出現刪除所有影像的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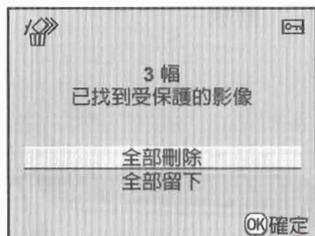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 3 按 OK 按鈕。

全部影像即被刪除。

受保護影像存在時會出現一個確認畫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全部刪除] 或 [全部留下]，然後按 OK 按鈕。選擇 [全部刪除] 時，受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6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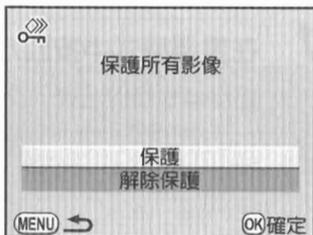
影像被保護，畫面的右上方出現  圖標。
重複步驟 4 至 6 以保護其他影像。

保護所有影像

1 在第 231 頁的步驟 3 中選擇 [所有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護]，然後按 OK 按鈕。

SD 記憶卡中保存的所有影像被保護。
選擇 [解除保護] 即可取消對所有影像的保護設定。



將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插口或 HDMI 端子的電視或其他設備，並重播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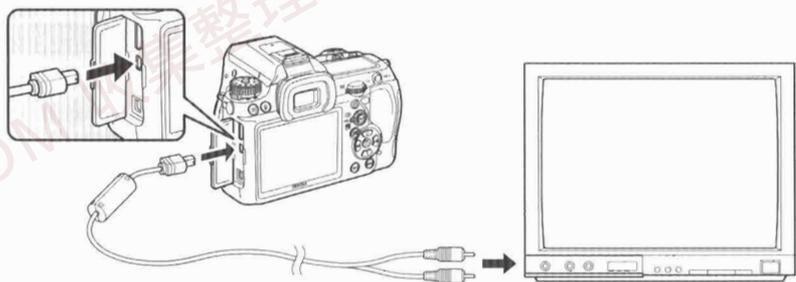


- 如果您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第 47 頁)
- 有關配備多個視頻輸入插口的 AV 設備，請查看該 AV 設備的使用手冊，然後選擇相機連接的視頻輸入插口。
- 您無法同時輸出複合與 HDMI 視頻。
- 連接至 AV 設備時，您無法在相機上調節音量。請在 AV 設備上調節音量。

將相機連接至視頻輸入插口

使用附帶的 AV 接線 (I-AVC7) 將相機連接至帶視頻輸入插口的設備。

- 1 關閉 AV 設備與相機。
- 2 打開端子蓋，將附帶的 AV 接線上的箭頭朝向相機上的 ▲ 標記，然後將接線連接至 PC/AV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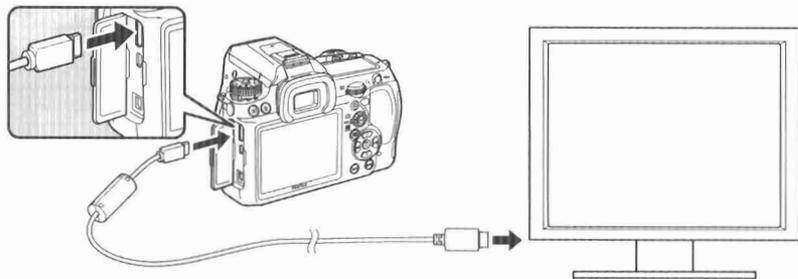


- 3 將 AV 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插口。

將相機連接至 HDMI 端子

使用市售的 HDMI 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帶 HDMI 端子的設備。

- 1 關閉 AV 設備與相機。
- 2 打開端子蓋，將 HDMI 接線連接至 HDMI 端子。



- 3 將 HDMI 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 AV 設備上的 HDMI 輸入插口。
- 4 開啓 AV 設備與相機。

相機在 HDMI 模式下開啓，且相連的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相機資訊。



- 相機具有一個類型 C（迷你）HDMI 端子。請使用與您的 AV 設備匹配的市售 HDMI 接線。
- HDMI 輸出期間，相機顯示屏上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如果使用外部麥克風錄製了立體聲影片聲音，重播的聲音為立體聲。

7

重播功能

4 開啓 AV 設備與相機。

相機在視頻模式下開啓，且相連的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相機資訊。



即便使用外部麥克風錄製了立體聲影片聲音，重播的聲音也是單聲道。

選擇視頻輸出格式

在初始設定（第 57 頁）中設定現在所在地時，同時設定匹配該地區的視頻輸出格式。視國家或地區的不同，使用視頻輸出格式的廠方設定可能無法重播影像。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改變視頻輸出格式設定。

- 1 從 [↖ 設定 2] 選單中選擇 [視頻輸出]，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NTSC] 或 [PAL]。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0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	
視頻輸出	◀NTSC
HDMI 輸出	PAL
USB 連接	MSC
資料夾編號	日期
檔案名稱	IMGP
[MENU]取消	[OK]確定

- 3 按 OK 按鈕。

- 4 按 MENU 按鈕。

視頻輸出格式設定完畢。



視頻輸出格式因地區而異。當您將世界時間中的 [切換時間]（第 258 頁）切換至 →（目的地）時，視頻輸出設定會變為該城市的格式。

7

重播功能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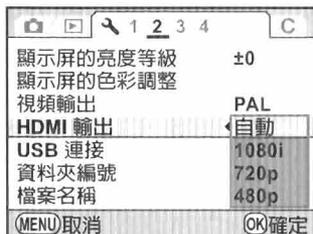
設定 HDMI 端子的輸出訊號格式。

1 從 [↖ 設定 2] 選單中選擇 [HDMI 輸出]，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自動	自動選擇與 AV 設備及相機匹配的最大限度。(廠方設定)
1080i	1920×1080i
720p	1280×720p
576p,*1 480p*1	720×576p, 720×480p

*1 視頻輸出格式為 [PAL] 時可以選擇 576p，[NTSC] 時可以選擇 480p。



3 按 OK 按鈕。

4 按 MENU 按鈕。

HDMI 輸出格式設定完畢。



- HDMI 輸出格式設定為 [1080i] 或 [720p] 時，顯示風格可能會不同於相機顯示。
- 實時預覽期間，白斑與黑斑警告不會顯示。
- 曝光模式設定為 (影片) 時，不論設定如何，HDMI 輸出格式固定為 [480p]。

8 處理影像

本章介紹如何處理拍攝的照片並編輯 RAW 影像。

更改影像尺寸	238
用數碼濾光鏡處理影像	241
處理 RAW 影像	247
重新調節使用 JPEG 格式拍攝的影像	252

更改解析度，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改變解析度與畫質等級（更改尺寸）

更改解析度與畫質等級，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可以在保持影像具有良好品質的情況下降低解析度。

- Caution**
- 僅用本相機拍攝的 JPEG 檔案可以更改尺寸。
 - 無法選擇比原影像更大的解析度。
 - 尺寸被本相機更改為 [640] 的影像無法更改尺寸。

- 1 在重播模式中選擇一幅要更改尺寸的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更改尺寸），然後按 OK 按鈕。
- 選擇解析度與畫質等級的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尺寸。

您可以選擇小於原始影像的尺寸。可選的尺寸會依原始影像尺寸與長寬比而異。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畫質等級。

您可以選擇 ★★★★★、★★★★、★★★ 或 ★。

- 6 按 OK 按鈕。
-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另存]。



- 8 按 OK 按鈕。
- 已更改尺寸的影像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剪裁部份影像（剪裁）

僅剪裁下照片中所需區域，然後將其另存為一幅新影像。長寬比也可以更改。

- Caution**
- 僅用本相機拍攝的 JPEG 與 RAW 檔案可以剪裁。
 - 尺寸被本相機更改為 [1M] 或 [640] 的影像無法剪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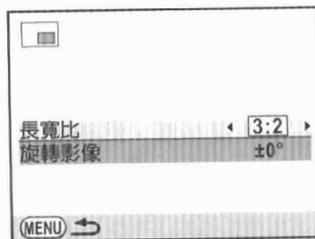
- 1 在重播模式中選擇一幅要剪裁的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剪裁），然後按 OK 按鈕。
- 剪裁框在畫面中出現，指定剪裁區域的大小與位置。

4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大小與位置。



可進行的操作

- 後電子轉盤 (🌀) 改變剪裁區域的大小。
-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剪裁框。
- INFO 按鈕 改變長寬比。在 [3:2]、[4:3]、[16:9] 或 [1:1] 中進行選擇。影像也可以 1° 遞增在 -45° 至 +45° 的範圍內旋轉。



- (綠色) 按鈕 以 90 度為單位旋轉剪裁框。● 僅在剪裁框可旋轉時出現。

5 按 OK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



7 按 OK 按鈕。

已剪裁的影像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您可以使用數碼濾光鏡編輯拍攝的影像。處理後的影像會以 14M 尺寸與 ★★★ 畫質等級另存。可以使用以下濾光鏡。

濾光鏡名稱	效果	參數
玩具相機	製作一幅看起來好像是用玩具相機拍攝的照片。	明暗強度：+1/+2/+3
		柔化：+1/+2/+3
		色調異變：紅色/綠色/藍色/黃色
懷舊	製作一幅具有老照片風格的照片。	色調：-3 至 +3
		白色邊框：無/薄/中/厚
高對比度	加強影像的對比度。	+1 至 +5
色彩擷取	擷取特定的色彩並使用黑白色拍攝剩餘的影像。	色彩：紅色/洋紅色/藍色/青綠色/綠色/黃色
		感光度：-2 至 +2
柔和	製作一幅柔和的影像。	柔和對焦：+1/+2/+3
		陰影模糊：開啓/關閉
星光	拍攝夜景或水面反光的照片，透過在照片中想要突出的區域添加交叉效果使其達到特殊的閃亮效果。	個數：少/中/多
		尺寸：短/中/長
		角度：0°/30°/45°/60°
魚眼	製作一幅看起來好像是用魚眼鏡頭拍攝的影像。	弱/中/強
單色	製作如黑白照片等單色影像。	濾光鏡效果：黑白/紅色/綠色/藍色
		色調 (B-A)：7 級
色彩	向影像添加色彩濾光鏡。從 18 種濾光鏡中選擇 (6 種顏色 × 3 個色調)。	色彩：紅色/洋紅色/青綠色/藍色/綠色/黃色
		濃淡：淡/標準/濃

濾光鏡名稱	效果	參數
水彩畫	製作一幅看起來好像是用顏料畫出的影像。	強度：弱／標準／強 飽和度：弱／中／強
彩色粉筆畫	製作一幅看起來好像是用蠟筆畫出的影像。	弱／標準／強
變形	改變影像的縱橫比。	±8 級
小模型	模糊處理影像的部份內容，製作模仿的小模型場景。	前面／中間／後面
HDR	製作一幅看起來好像是高動態範圍的影像。	弱／標準／強
基本加工	調節參數，製作所需的影像。	亮度：±8 級
		飽和度：±3 級
		色相：±3 級
		對比度：±3 級
自定義	自定義並保存一個符合您個人喜好的濾光鏡。	清晰度：±3 級
		高對比度：關閉／+1 至 +5
		柔和對焦：關閉／+1／+2／+3
		色調異變：關閉／紅色／綠色／藍色／黃色
		明暗類型：6 種類型
		明暗強度：-3 至 +3
		反轉顏色：關閉／開啓
扭曲類型：3 種類型		
		扭曲強度：關閉／弱／中／強



僅此相機拍攝的 JPEG 與 RAW 檔案可用數碼濾光鏡進行編輯。

套用數碼濾光鏡

- 1 在重播模式下選擇要套用數碼濾光鏡的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0 (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OK 按鈕。
選擇濾光鏡的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濾光鏡，然後按 OK 按鈕。
選擇濾光鏡後，您可以在顯示屏上檢查效果。
您可以轉動前電子轉盤 (☀️) 選擇不同影像。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參數，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參數值。



色彩濾光鏡



變形濾光鏡

- 6 按 OK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重疊濾光鏡] 或 [另存]。

當您想對同一照片套用另一個濾光鏡時，請選擇 [重疊濾光鏡]。



8 按 OK 按鈕。

如果選擇 [重疊濾光鏡]，相機將返回步驟 4。

如果選擇了 [另存]，濾光鏡處理過的影像將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包括拍攝時使用的濾光鏡 (第 153 頁)，最多可在同一幅影像上組合使用 20 個濾光鏡。

重現數碼濾光鏡

透過帶濾光鏡效果的影像，將同樣的濾光鏡效果套用到其他影像上。

1 在重播模式中選擇一幅濾光鏡處理過的影像。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數碼濾光鏡]。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重現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的濾光鏡設定清單會出現。



4 要檢查參數詳情時，請按 INFO 按鈕。

您可以檢查濾光鏡參數。



5 按 OK 按鈕。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一幅需濾光鏡處理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您只能選擇未經濾光鏡處理的影像。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按鈕。

經過濾光鏡處理的影像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搜索原影像

搜索並顯示套用濾光鏡前的原影像。

- 1 在第 244 頁的步驟 3 中選擇 [搜索原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恢復套用濾光鏡前的原影像。



如果原影像不再儲存在 SD 記憶卡上，則會出現 [無法找到濾光鏡處理前的原影像] 訊息。

處理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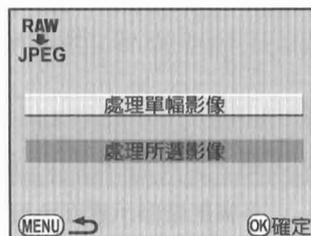
您可將拍攝的 RAW 檔案轉換為 JPEG 或 TIFF 檔案。



僅用本相機拍攝的 RAW 檔案可以進行編輯。由其他相機拍攝的 RAW 檔案與 JPEG 檔案無法在本相機上進行編輯。

處理一幅 RAW 影像

- 1 在重播模式中選擇一幅 RAW 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RAW (RAW 處理)，然後按 **OK** 按鈕。
- 選擇處理方法的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處理單幅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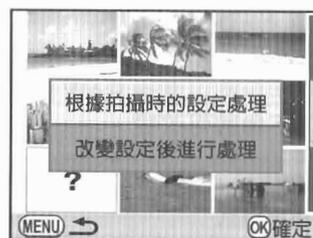
影像檔案中記錄的參數出現。

您可以轉動前電子轉盤 (☀️) 選擇不同影像。

要在處理前改變參數時，請參閱“指定參數”（第 250 頁）。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根據拍攝時的設定處理] 或 [改變設定後進行處理]。



要改變參數時，請選擇 [改變設定後進行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定參數”（第 250 頁）。

選擇參數的畫面出現。

- 5 設定 [檔案格式]、[解析度] 與 [畫質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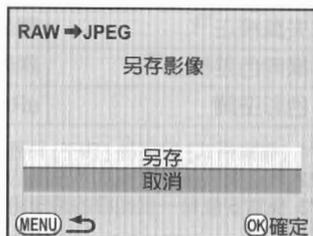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 [JPEG] 或 [TIFF] 作為檔案格式。選擇 [TIFF] 時，[解析度] 與 [畫質等級] 無法設定。

- 6 按 OK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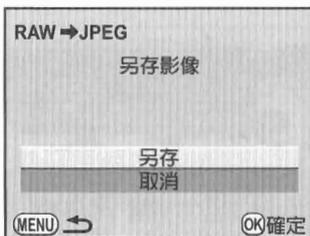
處理所選的 RAW 影像，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 5 按 OK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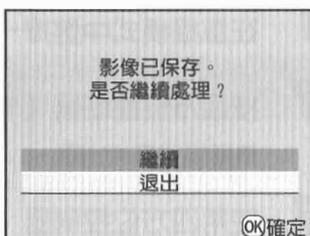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按鈕。

處理 RAW 影像並將其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OK 按鈕。

選擇 [繼續] 可編輯其他影像。



處理多幅 RAW 影像

- 8 可以使用相同的設定處理多幅 RAW 影像。

- 1 在第 247 頁的步驟 4 中選擇 [處理所選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多幅影像顯示畫面出現。

有關在多幅影像顯示畫面中的操作，請參閱第 216 頁。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處理的 RAW 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3 按 AE-L 按鈕。

處理確認畫面出現。

指定參數

指定參數以處理 RAW 影像。

以下參數可改變。

參數	值	頁碼
檔案格式	JPEG/TIFF	-
記錄解析度*1	14M (4672×3104) / 10M (3936×2624) / 6M (3072×2048) / 2M (1728×1152)	第 186 頁
畫質等級*1	★★★★ (頂級) / ★★★ (優良) / ★★ (良好) / ★ (好)	第 187 頁
自定義影像	鮮明 / 自然 / 人像 / 風景 / 風雅 / 溫暖 / 單色	第 205 頁
白平衡*2	AWB (自動)、☀ (日光)、☁ (陰影)、☁ (陰天)、☀D (日光白色螢光燈)、☀N (日光白色螢光燈)、☀W (冷白色螢光燈)、☀L (暖白色螢光燈)、☀ (鎢絲燈)、WB (閃光燈)、CTE、☁ (手動)、K (色溫)	第 191 頁
感光度	-2.0 至 +2.0	-
高感光度 NR	關閉 / 弱 / 中 / 強	第 92 頁
陰影校正	關閉 / 弱 / 中 / 強	第 199 頁
失真校正*3	關閉 / 開啓	第 201 頁
橫向色差校正*3	關閉 / 開啓	第 201 頁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第 279 頁

*1 [檔案格式] 設定為 [TIFF] 時無法設定此設定。(設定固定為 **14M**。)

*2 無法為多重曝光模式下拍攝的 RAW 檔案設定此設定。

*3 僅當安裝有一個相容的鏡頭時才可選擇該項。(第 201 頁)

1 在第 247 頁的步驟 4 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您要改變的參數。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值。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白平衡與自定義影像的設定畫面。

3 按 OK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按鈕。

處理 RAW 影像並將其另存為一幅新影像。



- 您無法保存背景影像或將數碼預覽與白平衡或自定義影像結合使用。
- 白平衡設為 ☁ (手動) 時，按 按鈕顯示測量畫面。

重新調節使用 JPEG 格式拍攝的影像

拍攝後可以立即再調整以 JPEG 格式拍攝的影像的自定義影像與白平衡，並且不會出現畫質劣化。

- 1** 將檔案格式設定為 [JPEG]，進行拍攝。
請參閱第 188 頁設定檔案格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白平衡，或按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自定義影像。
[白平衡] 或 [自定義影像] 畫面出現。
- 3** 設定所需的白平衡或自定義影像。
可以按照拍攝前的相同設定方法設定自定義影像或白平衡。
請參閱第 191 頁設定白平衡且參閱第 205 頁設定自定義影像。
- 4** 按 **AE-L** 按鈕。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按鈕。
帶白平衡或自定義影像設定的影像另存為新影像。



影像可以在剛完成拍攝後進行調整。繼續進行拍攝或關閉相機，便無法進行再調整。

9 改變附加設定

本章介紹如何改變附加設定。

如何操作設定選單	254
格式化 SD 記憶卡	256
設定鳴音、日期與時間以及顯示語言	257
調整顯示屏與選單顯示	262
設定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命名方式	267
設定電源設定	270
設定 DPOF 設定	273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275
設定保存至 Exif 的攝影師資訊	277
設定色彩空間	279
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不良像素（像素映射） ...	280
選擇保存到相機（記憶）的設定	281

從 [設定] 選單中可進行與相機有關的各種設定。



有關選單操作的詳情，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36 頁）。

設定選單設定項目

在 [設定 1-4] 選單中執行下列設定。

在拍攝／重播模式中按 **MENU** 按鈕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顯示 [設定 1-4] 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1	Language/言語	更改選單與訊息的顯示語言。	第 261 頁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第 258 頁
	世界時間	當在海外旅遊時，您可在顯示屏上設定除您現在所在地之外的指定城市的當地日期與時間顯示。	第 258 頁
	文字大小	設定選單中所選項目的文字大小。	第 262 頁
	導標說明	設定在顯示屏上是否顯示指示。	第 262 頁
	鳴音	開啓／關閉鳴音。	第 257 頁
	2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改變顯示屏的亮度。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		調節顯示屏的色彩。	第 265 頁
視頻輸出		設定與帶視頻插口的 AV 設備相連時的輸出格式。	第 234 頁
HDMI 輸出		透過 HDMI 端子連接至 AV 設備。	第 236 頁
USB 連接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第 275 頁
資料夾編號		設定指派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編號的方法。	第 267 頁
檔案名稱		設定指派用於影像的檔案編號的方法。	第 268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頁碼
3	著作權資訊	設定嵌入 Exif 的攝影師與著作權資訊。	第 277 頁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自動關機的時間。	第 270 頁
	選擇電池	設定安裝了電池手柄 D-BG4（選購件）時使用的電池。	第 270 頁
	重設	重設所有設定。	第 290 頁
4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第 280 頁
	灰塵警告	偵測黏附在 CMOS 感應器上的灰塵。	第 296 頁
	除掉灰塵	使用超聲震動清潔 CMOS 感應器。	第 295 頁
	清潔感應器	將反光鏡鎖定在提起位置以清潔 CMOS 感應器。	第 297 頁
	格式化	格式化 SD 記憶卡。	第 256 頁

● [設定 1] 選單

項目	功能
Language/言語	中文繁體
日期設定	
世界時間	☰
文字大小	標準
導標說明	3 秒
鳴音	🔊

(MENU)退出

● [設定 2] 選單

項目	功能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0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	
視頻輸出	PAL
HDMI 輸出	自動
USB 連接	MSC
資料夾編號	日期
檔案名稱	IMGP

(MENU)退出

● [設定 3] 選單

項目	功能
著作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關閉電源	1 分
選擇電池	
重設	

(MENU)退出

● [設定 4] 選單

項目	功能
像素映射	
灰塵警告	
除掉灰塵	
清潔感應器	
格式化	

(MENU)退出

對於未用過，或者已在其他相機或數碼設備上使用的 SD 記憶卡，請使用本相機進行格式化（初始化）。

格式化將刪除 SD 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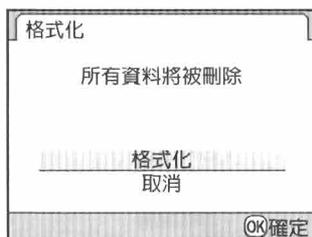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請注意，不論是否受到保護，格式化將刪除所有資料。

1 從 [設定 4] 選單中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格式化]。



3 按 OK 按鈕。

格式化開始。

格式化完成時，選擇選單前顯示的畫面將再次出現。



設定鳴音

您可開啓或關閉相機工作鳴音。

您可設定 5 個項目：即對焦準確音、AE 鎖定、RAW 按鈕操作音、自拍與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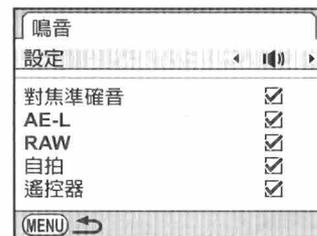
廠方設定為全部 （開啓）。

1 從 [設定 1] 選單中選擇 [鳴音]，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鳴音]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您可以透過為 [設定] 選擇 來關閉所有鳴音。



3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框移動到 → (目的地設定)。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目的地] 畫面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目的地城市。

轉動後電子轉盤 (☂) 改變地圖。
所選城市目前的位置、時間與時差出現。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夏令時間]。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如果目的地城市使用夏令時間 (DST)，則選擇 (開啟)。

8 按 OK 按鈕。

目的地設定被保存。

9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 有關可指定為目的地的城市，請參閱“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第 260 頁)。
- 在步驟 2 中選擇 ☒ (現在所在地) 時可選擇城市與夏令時間設定。
- 如果 [切換時間] 設為 → (目的地)，導標說明中與狀態畫面上將出現 → (第 22 頁)。
- 當您將 [切換時間] 設定為 → (目的地) 時，視頻輸出 (第 234 頁) 設定會變為該城市的廠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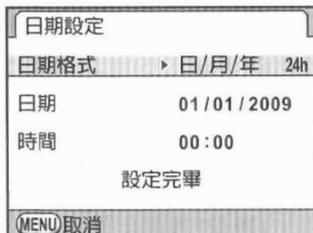
改變日期顯示

您可更改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也可設定顯示樣式。請選擇 [日/月/年]、[月/日/年] 或 [年/月/日]。

時間顯示方式選擇 [12h] (12 小時) 或 [24h] (24 小時)。

從 [↖ 設定 1] 選單中的 [日期設定] (第 254 頁) 進行設定。

☑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61 頁)



設定世界時間

在“初始設定” (第 57 頁) 中設定的日期和時間用作您現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 [世界時間] 的目的地可讓您在海外旅遊時在顯示屏上顯示當地的日期和時間。

1 從 [↖ 設定 1] 選單中選擇 [世界時間]，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世界時間]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為 [切換時間] 選擇 → (目的地) 或 ☒ (現在所在地)。

本設定可改變導標說明畫面上的日期和時間。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地區	城市	地區	城市	
北美洲	檀香山	非洲/西亞	達喀爾	
	安克雷奇		阿爾及爾	
	溫哥華		約翰內斯堡	
	三藩市		伊斯坦布爾	
	洛杉磯		開羅	
	卡爾加里		耶路撒冷	
	丹佛		內羅畢	
	芝加哥		吉達	
	邁阿密		德黑蘭	
	多倫多		杜拜	
	紐約		卡拉奇	
	哈利法克斯		喀布爾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	馬累
			利馬	德里
聖地亞哥		科倫坡		
加拉加斯		加德滿都		
布宜諾斯艾利斯		達卡		
聖保羅		東亞	仰光	
里約熱內盧	曼谷			
歐洲	里斯本		吉隆坡	
	馬德里		萬象	
	倫敦		新加坡	
	巴黎		金邊	
	阿姆斯特丹		胡志明市	
	米蘭		雅加達	
	羅馬		香港	
	哥本哈根		北京	
	柏林		上海	
	布拉格		馬尼拉	
	斯德哥爾摩		臺北	
	布達佩斯		首爾/漢城	
	華沙	東京		
	雅典	關島		
赫爾辛基				
莫斯科				

地區	城市
大洋洲	柏斯
	阿得雷德
	悉尼
	努美阿
	威靈頓
	奧克蘭
	帕果帕果

設定顯示語言

您可改變選單、錯誤訊息等顯示用的語言。

您可選擇 20 種語言：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韓語、中文（繁體與簡體）及日語。

從 [設定 1] 選單中的 [Language/言語]（第 254 頁）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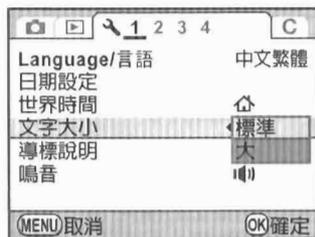
☞ 設定顯示語言（第 57 頁）

Language/言語		
English	Dansk	Ελληνικά
Français	Svenska	Русский
Deutsch	Suomi	한국어
Español	Polski	中文繁體
Português	Čeština	中文簡體
Italiano	Magyar	日本語
Nederlands	Türkçe	
(MENU)取消		(OK)確定

設定文字大小

您可將選單中所選項目的文字大小設為 [標準] (標準顯示) 或 [大] (放大顯示)。

從 [設定 1] 選單中的 [文字大小] (第 254 頁) 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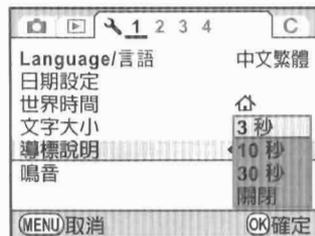


設定導標說明時間

設定相機開啓或改變拍攝模式時在顯示屏上顯示導標的時間長度。(第 22 頁)

從 [3 秒] (廠方設定)、[10 秒]、[30 秒] 與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從 [設定 1] 選單中的 [導標說明] (第 254 頁) 進行設定。



設定狀態畫面顯示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顯示屏上顯示狀態畫面以及設定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重播模式面板的配色。

1 從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狀態畫面]，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狀態畫面]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 顯示狀態畫面 (廠方設定)。

: 不顯示狀態畫面。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配色]。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六種配色中進行選擇。



5 按兩次 MENU 按鈕。

狀態畫面顯示與配色設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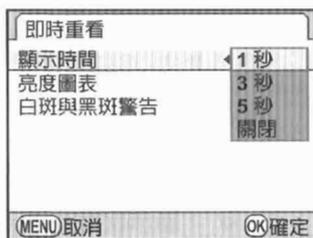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

您可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是否顯示亮度圖表以及白斑與黑斑警告。[顯示時間] 的廠方設定為 [1 秒]，[亮度圖表] 與 [白斑與黑斑警告] 的廠方設定為 [關閉]。

1 從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即時重看]，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即時重看] 畫面出現。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即時重看] 的顯示時間。



- 3 按 OK 按鈕。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亮度圖表] 或 [白斑與黑斑警告]。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 6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您可調整顯示屏的亮度。如果顯示屏難以看清，則調整設定。

- 1 從 [設定 2] 選單中選擇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調整亮度。

您可以在 15 級範圍內調整亮度值。



- 3 按 OK 按鈕。

- 4 按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調整顯示屏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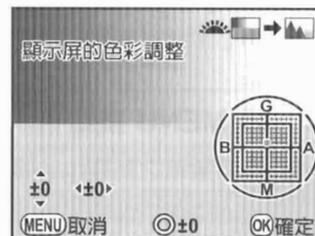
您可調整顯示屏的色彩。

- 1 從 [設定 2] 選單中選擇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 畫面出現。

- 2 調整色彩。

從 G-M 與 B-A 坐標上可選擇 7 個等級 (225 種類型)。



可進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在 G (綠色) 與 M (洋紅色) 之間調節顏色的色調。
四方位控制器 (◀▶)	在 B (藍色) 與 A (琥珀色) 之間調節顏色的色調。
● (綠色) 按鈕	重設調節值。
前電子轉盤 (☀)	在背景中顯示保存的影像，以便可以在觀看影像的同時調整色彩。這有助於您匹配顯示屏與電腦的色彩。

- 3 按 OK 按鈕。

- 4 按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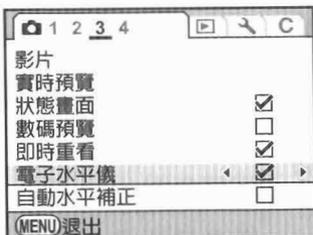
設定電子水平儀顯示

本相機配備電子水平儀，用來偵測相機是否水平，為此觀景窗內與資料顯示屏上會顯示指示條。選擇是否顯示指示條。

1 從 [📷 記錄模式 3] 選單中選擇 [電子水平儀]。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 : 顯示電子水平儀的指示條
- : 不顯示電子水平儀的指示條 (廠方設定)



3 按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實時預覽期間，指示條也會在資料顯示屏上顯示。(第 1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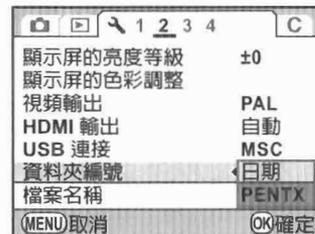
設定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命名方式

選擇資料夾編號

您可選擇指派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編號的方法。

日期	所拍照片上的 [月] 與 [日] 兩位數字被以 [xxx_MMDD] 的形式指派為資料夾編號。[xxx] 為從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MMDD] (月和日) 會根據 [日期設定] (第 258 頁)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出現。(廠方設定) 例如：101_0125：儲存 1 月 25 日所拍照片的資料夾編號
PENTX	資料夾編號的指派形式為 [xxxPENTX]。 例如：101PENTX

從 [🔧 設定 2] 選單中的 [資料夾編號] (第 254 頁) 進行設定。



選擇檔案編號設定

您可在保存檔案至新資料夾時選擇指派用於影像檔案編號的方法。在 [📷 記錄模式 4] 選單的 [記憶] (第 281 頁) 中，選擇 [檔案編號] 為 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保存至上一個資料夾的最後一幅影像的檔案編號將保存，以後即使建立了新資料夾，影像也將被依次指派檔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建立新資料夾用於保存影像時，保存至該資料夾的第一幅影像的檔案編號就會恢復到 0001。



如果可儲存的影像數量超過 500 幅，則拍攝的影像將按每個資料夾 500 幅被保存。但是，在自動包圍拍攝中，即使影像的數量超過 500 幅，所有影像都將儲存在同一資料夾中，直至拍攝完成。

設定檔案名稱

您可改變影像的檔案名稱。

根據色彩空間（第 279 頁）的設定，廠方設定的命名方式如下。

[xxxx] 表示檔案編號。顯示為一個四位數字順序號碼。（第 267 頁）

色彩空間	檔案名稱
sRGB	IMG Pxxxx.JPG
AdobeRGB	_IG Pxxxx.JPG

對於 sRGB，您可以將 [IMG P]（4 個字元）改為所需字元。

對於 AdobeRGB，所選 4 個字元中的前 3 個被指派以代替 [IG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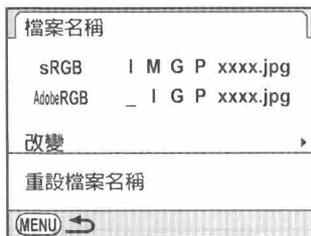
例如：當設為 [ABCDxxxx.JPG] 時，對於 AdobeRGB，檔案被命名為 [_ABCxxxx.JPG]

- 1 從 [設定] 選單中選擇 [檔案名稱]，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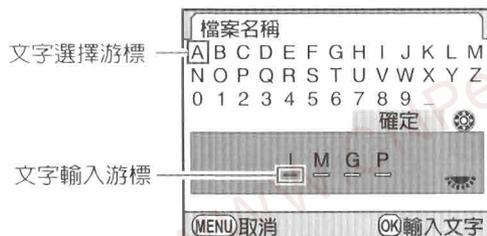
[檔案名稱] 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改變]，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 3 改變文字。



可進行的操作

後電子轉盤 (◡)	移動文字輸入游標。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按鈕	在文字輸入游標所在的位置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 4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確定]，然後按 OK 按鈕。檔案名稱被改變。

- 5 按兩次 MENU 按鈕。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重設檔案名稱

您可以將改變的檔案名稱重設為廠方設定。

- 1 在第 268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重設檔案名稱]，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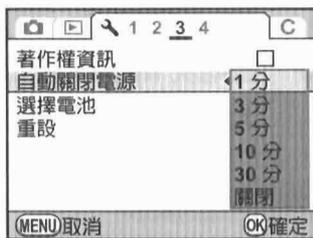
檔案名稱被重設。

- 2 按兩次 MENU 按鈕。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您可設定在相機經過一段時間不使用後自動關機。在 [1 分]（廠方設定）、[3 分]、[5 分]、[10 分]、[30 分] 或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從 [設定 3] 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電源]（第 255 頁）進行設定。



在下列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顯示實時預覽時
- 重播幻燈片放映時
- 相機透過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時

選擇電池

如果安裝了選購的電池手柄 D-BG4（第 299 頁），則您可設定電池使用的優先次序為相機或電池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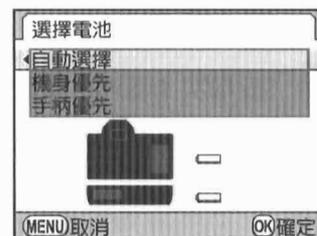
1 從 [設定 3] 選單中選擇 [選擇電池]，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電池] 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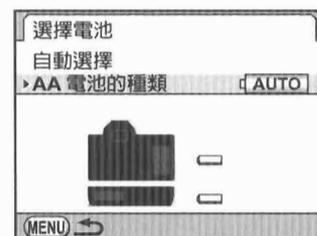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



自動選擇	剩餘電量較多的電池將被優先使用。（廠方設定）
機身優先 / 手柄優先	所選電池將被優先使用。

4 按 OK 按鈕。

5 在電池手柄中使用 AA 電池時，請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AA 電池的種類]，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AA 電池的種類。

設定為 [自動檢測] 時，相機將自動檢測使用的電池類型。



7 按 OK 按鈕。

8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 如果機身與手柄中都裝有電池，電源開啓時同時檢查兩者電量。不論 [選擇電池] 設定如何，兩者均被少量使用。
- 檢查結果為目前所選電池電量耗盡時，[電池已耗盡] 出現在顯示屏上。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將切換至有剩餘電量的電池。
- 您可以在狀態畫面與資料顯示屏上檢查電池的使用狀況。(第 46 頁)



插入電池手柄的 AA 電池類型不同於在步驟 6 中設定的電池類型時，相機將無法正確偵測電池電量。請設定正確的電池類型。通常，使用 [自動檢測] 並無問題。但是，在低溫時使用電池及使用存儲了很長時間的電池時，請設定正確的電池類型以使相機可以正確確定電池的剩餘電量。

設定 DPOF 設定

您可以將有拍攝照片的 SD 記憶卡帶到提供列印的商店，要求按傳統照片列印。

DPOF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 設定可讓您指定要沖洗的幅數，以及是否要加印日期。



- DPOF 設定不適用於 RAW 影像。
- 您最多可將 DPOF 設定用於 999 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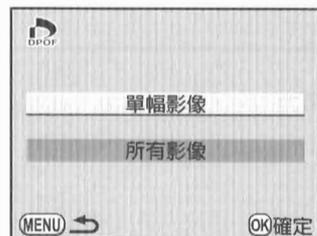
1 在重播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DPOF (DPOF)，然後按 OK 按鈕。

選擇如何改變設定的畫面顯示。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單幅影像] 或 [所有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4 在步驟 3 中選擇了 [單幅影像] 時，請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設定 DPOF 設定的影像。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幅數。

您最多可以列印 99 幅。

6 轉動後電子轉盤 (☀) 選擇 或 確定是否列印日期。

- : 列印日期。
- : 不列印日期。

重複步驟 4 與 6 設定其他影像 (最多 999)。



7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的 DPOF 設定被保存，相機返回至重播模式。



- 即使將 DPOF 設定設為 ，某些列印機或列印服務中心的列印設備可能也無法在照片上列印日期。
- 在所有影像設定中指定的幅數適用於所有影像，單幅影像的設定取消。列印之前，請檢查幅數是否正確。



要取消 DPOF 設定，請在步驟 5 中將列印幅數設定為 [00]，然後按 **OK** 按鈕。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設定透過附帶的 USB 接線 (I-USB7) 與電腦相連時的 USB 連接模式。廠方設定為 [MSC]。

1 從 [設定 2] 選單中選擇 [USB 連接]，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MSC] 或 [PTP]。



3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修改。

4 按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MSC 與 PTP

MSC (大量儲存等級)

通用的驅動程式，會將透過 USB 與電腦相連的設備當作記憶體設備進行處理。它還指示使用此驅動程式控制 USB 設備的標準。

只需將支援 USB 大量儲存等級的設備連接至電腦，您無需安裝專用驅動程式便可以拷貝、讀取與寫入檔案。

PTP (照片傳輸協定)

允許透過 USB 傳輸數碼影像及控制數碼相機的協定，即 ISO 15740 標準。

您無需安裝設備驅動程式便可在支援 PTP 的設備之間傳輸影像資料。

除非特別指定，將 **K-7** 連接至電腦時，請選擇 MSC。

設定保存至 Exif 的攝影師資訊

相機類型、拍攝條件與其他資訊會自動以 Exif 資料格式嵌入拍攝的影像。您可以將攝影師資訊也嵌入此 Ex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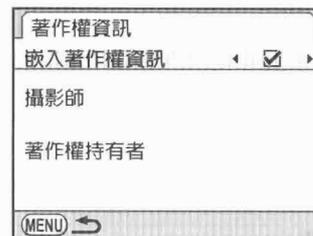
 使用附帶的“PENTAX Digital Camera Utility 4”軟體可檢查 Exif 資訊。

- 1 從 [ 設定 3] 選單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著作權資訊] 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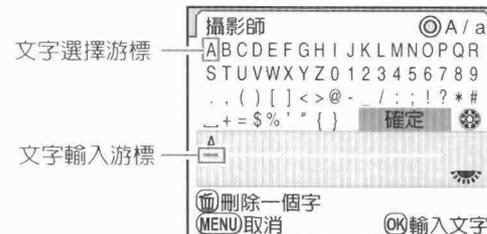
- : 將著作權資訊嵌入 Exif。
- : 不將著作權資訊嵌入 Exif。(廠方設定)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攝影師]，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 4 輸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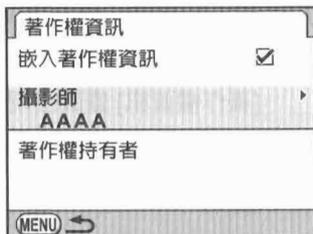
設定色彩空間

可進行的操作

後電子轉盤 ()	移動文字輸入游標。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綠色) 按鈕	在大寫與小寫字母之間切換。
OK 按鈕	在文字輸入游標所在的位置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 按鈕	刪除文字輸入游標所在位置的文字。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確定]，然後按 OK 按鈕。

相機返回至 [著作權資訊] 畫面。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著作權持有者]，然後以與 [攝影師] 相同的方法輸入文字。

7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您可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設為 sRGB 色彩空間。(廠方設定)
AdobeRGB	設為 AdobeRGB 色彩空間。

在 [📷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設定 [色彩空間] (第 84 頁)。



檔案名因以下所示的色彩空間設定而異。

對於 sRGB : IMGpxxxx.JPG

對於 AdobeRGB : _IGPxxxx.JPG

“xxxx”表示檔案編號。顯示為一個四位數字順序號碼。(第 267 頁)

色彩空間

各種輸入／輸出設備(數碼相機、顯示器與列印機等)的顏色範圍不同。該顏色範圍被稱作色彩空間。

為了在不同設備上再現不同的色彩空間，現已提出了標準的色彩空間。本相機支援 sRGB 與 AdobeRGB。

sRGB 主要用於電腦等設備。

AdobeRGB 比 sRGB 的色彩範圍更寬，用於工業列印等專業用途。

從 sRGB 相容設備輸出時，用 AdobeRGB 製作的影像可能會比用 sRGB 製作的影像顏色要淺。

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不良像素（像素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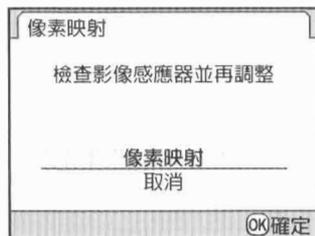
像素映射是一種用於映射出並校正 CMOS 感應器中不良像素的功能。

- 1 從 [設定 4] 選單中選擇 [像素映射]，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像素映射] 畫面出現。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像素映射]，然後按 OK 按鈕。

映射並校正不良像素，選擇選單前顯示的畫面將再次出現。



電池電量變低時，顯示屏上會顯示 [因電量不足無法進行像素映射]。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選購件）或更換電量充足的電池。

選擇保存到相機（記憶）的設定

您可選擇相機關閉時要保存的功能設定。以下功能設定可保存。

- 閃光燈模式
- 驅動模式
- 白平衡
- 感光度
- 曝光補償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擴充包圍
- 高動態範圍拍攝
- 數碼濾光鏡
-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 檔案編號

對於除高動態範圍拍攝與數碼濾光鏡之外的所有設定，廠方設定為 （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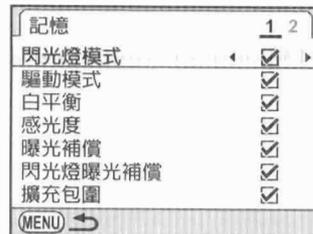
模式轉盤設在 USER 位置時，無法選擇 [記憶]。

- 1 從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選擇 [記憶]，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記憶 1] 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

轉動後電子轉盤 () 顯示 [記憶 2] 畫面。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

- : 相機關閉時，設定也會保存。
- : 相機關閉時，設定清除，且返回至廠方設定。

4 按兩次 MENU 按鈕。

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 將 [檔案編號] 設為 (開啓)，這樣即使建立了新資料夾，也會繼續檔案名稱的順序編號。請參閱“選擇檔案編號設定”(第 267 頁)。
- 重設 [設定] 選單 (第 290 頁) 時，所有記憶設定都返回至廠方設定。

10 附錄

廠方設定	284
各種鏡頭組合可用的功能	292
清潔 CMOS 感應器	295
選購件	299
錯誤訊息	305
解決故障的方法	307
主要規格	309
專業術語說明	314
索引	319

下表列出了廠方設定。

相機關閉時，記憶（第 281 頁）中設定的功能也會保存。

重設設定

是：使用重設功能可將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第 290 頁）。

否：即使重設後設定也被保存。

快捷鍵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驅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幅影像拍攝）	是	第 143 頁 第 136 頁 第 138 頁 第 148 頁 第 141 頁
閃光燈模式	根據拍攝模式而定	是	第 72 頁
白平衡	AWB （自動）	是	第 191 頁
自定義影像	鮮明	是	第 205 頁

[記錄模式] 選單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曝光模式*1	P （超級程式自動曝光）	是	第 209 頁
檔案格式	JPEG	是	第 188 頁
JPEG 記錄解析度	14M （4672×3104）	是	第 186 頁
JPEG 畫質等級	★★★（優良）	是	第 187 頁
感光度自動設定	感光度設定範圍	100 - 800	是
	自動感光度的參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陰影校正	關閉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橫向色差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程式線	Normal （標準）	是	第 94 頁
擴充包圍	類型	關閉	是
	包圍級段	±1	
高動態範圍拍攝	關閉	是	第 200 頁
數碼濾光鏡	不使用濾光鏡	是	第 153 頁
多重曝光	拍攝次數	2 次	是
	自動曝光調節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間隔拍攝	拍攝間隔	1 秒	是
	拍攝幅數	2 幅影像	
	開始觸發	即時	
	開始拍攝時間	12:00AM / 00:00	
構圖微調	X-Y 方向	居中	是
	旋轉	0°	
影片	解析度	0.9M	是
	畫質等級	★★★（優良）	
	聲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光圈控制	固定	
	Shake Reduction	（關閉）	
實時預覽	資訊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網格線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亮度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白斑與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自動對焦方式	（面部識別 + 對比式）	
狀態畫面	狀態畫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配色	1	
數碼預覽	數碼預覽	關閉（光學預覽）	是
	亮度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白斑與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1 秒	是
	亮度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白斑與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 重播] 選單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幻燈片放映	間隔	3 秒	是	第 222 頁
	畫面效果	關閉	是	
	反復重播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白斑與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第 215 頁
	快速放大	關閉	是	
刪除所有影像		—	—	第 230 頁

[↖ 設定] 選單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Language/言語		依據初始設定	否	第 261 頁
日期設定		依據初始設定	否	第 258 頁
世界時間	切換時間	🏠 (現在所在地)	是	第 258 頁
	目的地 (城市)	與現在所在地相同	否	
	目的地 (夏令時間)	與現在所在地相同	否	
	現在所在地 (城市)	依據初始設定	否	
	現在所在地 (夏令時間)	依據初始設定	否	
文字大小		依據初始設定	否	第 262 頁
導標說明		3 秒	是	第 262 頁
鳴音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第 257 頁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0	是	第 264 頁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		±0	是	第 265 頁
視頻輸出		依據初始設定	否	第 234 頁
HDMI 輸出		自動	是	第 236 頁
USB 連接		MSC	是	第 275 頁
資料夾編號		日期	是	第 267 頁
檔案名稱		IMGP/_IGP	否 ^{*4}	第 268 頁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電子水平儀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第 266 頁
自動水平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第 133 頁
色彩空間		sRGB	是	第 279 頁
RAW 檔案格式		PEF	是	第 189 頁
RAW 按鈕	每次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第 189 頁
	JPEG/RAW/RAW+ 檔案格式	所有 RAW+	是	
記憶		除高動態範圍拍攝與數碼濾光鏡之外的設定都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第 281 頁
USER		—	是 ^{*2}	第 207 頁
Shake Reduction		🌀 (開啓)	是	第 133 頁
輸入焦距		35 mm	是	第 135 頁

*1 僅當模式轉盤設在 USER 位置時出現。

*2 僅針對 [USER] 畫面中的 [重設 USER 設定] 重設保存的設定。

重播模式面板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幻燈片放映		—	是	第 223 頁
影像比較		—	—	第 226 頁
數碼濾光鏡		玩具相機	是 ^{*3}	第 241 頁
更改尺寸		依據設定的最大尺寸	—	第 238 頁
剪裁		依據設定的最大尺寸	—	第 239 頁
保護		—	否	第 231 頁
DPOF		—	否	第 273 頁
索引		—	—	第 219 頁
RAW 處理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14M] 畫質等級：★★★	是	第 247 頁
旋轉影像		—	—	第 225 頁
手動白平衡設定		—	—	第 198 頁

*3 可保存或重設濾光鏡參數設定。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著作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否	第 277 頁
自動關閉電源	1 分	是	第 270 頁
選擇電池	選擇電池	自動選擇	第 270 頁
	AA 電池的種類	自動檢測	
重設	—	—	第 290 頁
像素映射	—	—	第 280 頁
灰塵警告	—	—	第 296 頁
除掉灰塵	除掉灰塵	—	第 295 頁
	啓動時的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清潔感應器	—	—	第 297 頁
格式化	—	—	第 256 頁

*4 僅重設 [檔案名稱] 畫面中的 [重設檔案名稱]。

[C 自定義] 選單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1. 曝光設定階數	1/3 EV 階	是	第 116 頁
2. 感光度階數	1 EV 階	是	第 90 頁
3. 擴充感光度	關閉	是	第 90 頁
4. 測光操作時間	10 秒	是	第 114 頁
5. AF 鎖定時的 AE-L	關閉	是	第 126 頁
6.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關閉	是	第 114 頁
7. 單鍵包圍拍攝	關閉	是	第 150 頁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0 - +	是	第 148 頁
9. 自動曝光補償	關閉	是	—
10.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是	第 192 頁
11.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自動調整	是	第 192 頁
12. 鎢絲燈下的 AWB	弱	是	—
13. AF 按鈕功能	啓動 AF	是	第 120 頁
14. 通過半按快門操作 AF	開啓	是	—
15.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開啓	是	第 122 頁
16. 遙控時的 AF	關閉	是	第 140 頁
17. B 門時的遙控拍攝	模式 1	是	第 111 頁

項目	廠方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18. 低速快門 NR	開啓	是	第 92 頁
19. 高感光度 NR	中	是	第 92 頁
20. 高感光度 NR 開始感光度	ISO 800	是	第 92 頁
21. 色溫階數	開氏溫度	是	第 196 頁
22.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前: Tv 後: Av	是	第 97 頁
23. S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前: — 後: ISO	是	第 99 頁
24. T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前: Tv 後: —	是	第 101 頁
25. Av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前: — 後: Av	是	第 103 頁
26. TAv & M 下的電子轉盤	前: Tv 後: Av	是	第 106 頁
27. B & X 下的電子轉盤	前: — 後: Av	是	第 111 頁
28. TAv & M 下的綠色按鈕	程式線	是	第 106 頁
29. 資料顯示屏的照明	開啓	是	第 33 頁
30. 充電時釋放快門	關閉	是	第 77 頁
31. 無線模式時的閃光	開啓	是	第 177 頁
32. 自動對焦輔助燈	開啓	是	—
33. 保存旋轉資訊	開啓	是	第 225 頁
34. 自動影像旋轉	開啓	是	第 225 頁
35. 陷阱對焦	關閉	是	第 128 頁
36. AF 微調	關閉	是 ^{*5}	第 121 頁
37. 使用光圈環	禁止	是	第 294 頁
重設自定義功能	—	—	第 290 頁

*5 僅針對 [36. AF 微調] 畫面中的 [重設] 重設保存的調整值。

重設選單

重設記錄模式／重播／設定選單

[記錄模式] 選單、[重播] 選單、[設定] 選單、快捷鍵與重播模式面板中的設定可以重設為廠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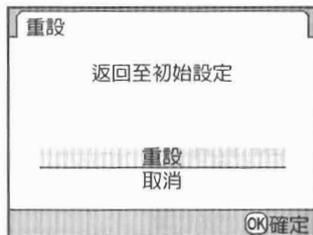
Language/言語、日期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設定、文字大小、視頻輸出、著作權資訊及 [C 自定義] 選單設定不會被重設。

模式轉盤設在 USER 位置時，重設功能無法使用。

1 從 [設定 3] 選單中選擇 [重設]，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設] 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設定被重設，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將再次出現。



重設自定義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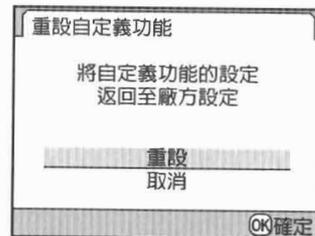
將 [C 自定義] 選單中的設定重設為廠方設定。

1 從 [C 自定義 6] 選單中選擇 [重設自定義功能]，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設自定義功能] 畫面出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設定被重設，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將再次出現。



各種鏡頭組合可用的功能

在廠方設定下，僅可以使用 DA、DA L 與 FA J 鏡頭以及光圈環上有 **A**（自動）位置的 D FA、FA、F、A 鏡頭。有關其他鏡頭及光圈環設定在 **A** 以外其他位置的 D FA/FA/F/A 鏡頭，請參閱“[37. 使用光圈環]的注意事項”（第 294 頁）。

○：當光圈環設在 **A** 位置時功能可以使用。

#：某些功能受到限制。

×：功能不可用。

功能	鏡頭 [接環類型]	DA DA L D FA	FA J FA ^{*6}	F ^{*6}	A	M P
		[KAF] [KAF2] [KAF3]	[KAF] [KAF2]	[KAF]	[KA]	[K]
自動對焦 (僅限鏡頭) (配備自動對焦適配器 1.7×) ^{*1}		○ -	○ -	○ -	- # ^{*8}	- ○
手動對焦 (配備對焦指示) ^{*2} (配備磨砂面)		○ ○	○ ○	○ ○	○ ○	○ ○
快速轉換對焦		# ^{*5}	×	×	×	×
11 個自動對焦點		○	○	○	# ^{*8}	×
多區測光		○	○	○	○	×
P (超級程式自動曝光) 模式		○	○	○	○	# ^{*9}
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	○	○	○	# ^{*9}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	○	○	○	# ^{*9}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	○	○	○	# ^{*9}
TA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	○	○	○	# ^{*9}
M (超級手動曝光) 模式		○	○	○	○	#
P-TTL 自動閃光 ^{*3}		○	○	○	○	×
電動變焦		-	○ ^{*7}	-	-	-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功能時自動獲得 鏡頭焦距資訊		○	○	○	×	×
鏡頭像差校正功能 ^{*4}		○	×	×	×	×

*1 最大光圈 f/2.8 或更亮的鏡頭。僅在 **A** 位置時可用。

*2 最大光圈 f/5.6 或更亮的鏡頭。

*3 使用內置閃光燈與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時。

*4 [☑ 記錄模式 1] 選單 [鏡頭像差校正] 中的像差校正可以使用。使用 DA 10-17mm FISH-EYE 鏡頭時，[失真校正] 設定無效。

*5 僅可用於相容鏡頭。

*6 要使用 F/FA SOFT 85mm f/2.8 鏡頭或 FA SOFT 28mm f/2.8 鏡頭時，請將 [C 自定義 6] 選單中的 [37.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照片可用您設定的光圈拍攝，但僅能在手動光圈範圍內進行。

*7 僅在使用 KAF2 接環 FA 鏡頭時可選。

*8 自動對焦點固定為 □ (居中)。

*9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光圈打開時自動曝光。(調節光圈環不會影響實際的光圈值。)

鏡頭名稱與接環名稱

配備超聲馬達的 DA 鏡頭與配備電動變焦的 FA 變焦鏡頭使用 KAF2 接環。

配備超聲馬達但無自動對焦耦合的 DA 鏡頭使用 KAF3 接環。

FA 單焦距鏡頭 (定焦鏡頭)、不配備超聲馬達的 DA 與 DA L 鏡頭與 D FA、FA J 及 F 鏡頭使用 KAF 接環。

詳情請參閱鏡頭的使用手冊。

本相機無法使用的鏡頭與附件

光圈環設在 **A** (自動) 以外的位置，或者使用無 **A** 位置或自動伸縮近攝環或近攝環等附件的鏡頭時，相機不會運作，除非 [37. 使用光圈環] 在 [C 自定義 6] 選單中設為 [允許]。有關所受的限制，請參閱“[37. 使用光圈環]的注意事項”（第 294 頁）。

使用 DA、DA L、FA J 或光圈 **A** 位置設在 **A** 位置的鏡頭時，相機的所有曝光模式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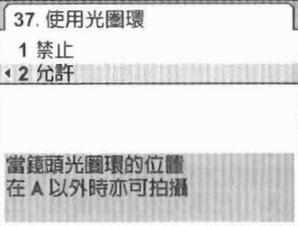
鏡頭與內置閃光燈

當鏡頭未設在 **A** (自動) 位置，並且使用 **A** 鏡頭以前的鏡頭或柔和對焦鏡頭時，內置閃光燈無法控制並完全閃光。

請注意，內置閃光燈無法作為自動閃光燈使用。

[37. 使用光圈環] 的注意事項

[37. 使用光圈環] 在 [C 自定義 6] 選單中設為 [允許] 時，即使 D FA、FA、F 或 A 鏡頭未設在 A (自動) 位置或安裝了無 A 位置的鏡頭，快門也可釋放。但是，有些功能將受限制如下所示。



光圈環位置設定在 A 以外時的功能限制

所用鏡頭	曝光模式	功能限制
D FA、FA、F、A、M (僅限鏡頭，或者配備如近攝環 K 等自動伸縮附件時)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光圈將不論光圈環位置如何，均保持開啓。快門速度會根據開啓的光圈變化，但可能會出現曝光錯誤。在觀景窗內，光圈指示將顯示 [F--]。
D FA、FA、F、A、M、S (配備如近攝環 K 等伸縮附件時)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拍攝照片，但可能會發生曝光錯誤。在觀景窗內，光圈指示將顯示 [F--]。
手動光圈鏡頭，如反光鏡頭 (僅限鏡頭)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FA、F SOFT 85mm FA SOFT 28mm (僅限鏡頭)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在手動光圈範圍內拍攝照片。在觀景窗內，光圈指示將顯示 [F--]。以光學預覽進行確認景深時開始測光，可以檢查曝光。
所有鏡頭	M (超級手動曝光)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拍攝照片。在觀景窗內，光圈指示將顯示 [F--]。以光學預覽進行確認景深時開始測光，可以檢查曝光。



光圈設為 A 以外的值時，即使模式轉盤處於 **M**、P、Sv、Tv 或 TAv，相機也會在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中運作。

清潔 CMOS 感應器

如果 CMOS 感應器變髒或沾上灰塵，則白色背景以及其他拍攝條件下的影像可能會出現陰影。這表明必須清潔 CMOS 感應器。

使用超聲震動除掉灰塵 (除掉灰塵)

透過將超聲震動作用於 CMOS 前端濾光鏡約 1 秒的方式除掉黏附在 CMOS 感應器上的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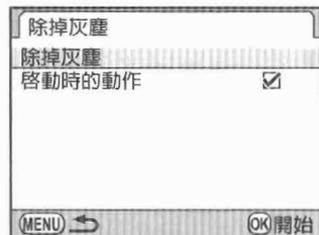
1 從 [↖ 設定 4] 選單中選擇 [除掉灰塵]，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除掉灰塵] 畫面出現。

2 按 OK 按鈕。

除掉灰塵功能啓動。

將 [啓動時的動作] 設定為 (開啓)，從而每次開啓相機時啓動除掉灰塵功能。若不想在開啓相機時啓動該功能，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為 (關閉)。除塵完成後，相機返回至 [↖ 設定 4] 選單。



偵測 CMOS 感應器上的灰塵（灰塵警告）

灰塵警告是一種用來偵測 CMOS 感應器上黏附的灰塵並目視顯示灰塵位置的功能。

您可在執行清潔感應器時保存並顯示偵測到的影像（第 297 頁）。

使用灰塵警告功能之前，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安裝了 DA、DA L、FA J 鏡頭或光圈環上帶有 **A**（自動）位置的 D FA、FA 與 F 鏡頭。
- 模式轉盤設定為 （影片）以外。
- 當使用帶有光圈環的鏡頭時，光圈設定至 **A** 位置。
- 將對焦模式桿設在 **A.F.S** 或 **C**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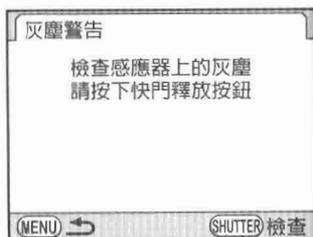
1 從 [設定 4] 選單中選擇 [灰塵警告]，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灰塵警告] 畫面出現。

2 在觀景窗中全屏顯示白色牆壁等亮度均勻且明亮的主體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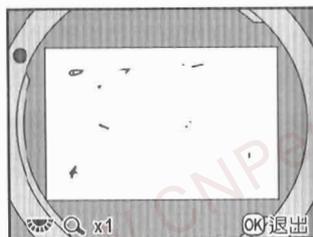
執行影像處理後，[灰塵警告] 畫面出現。

[無法正確處理] 顯示時，按 **OK** 按鈕繼續拍攝照片。



3 按 **OK** 按鈕。

保存影像，相機返回至 [設定 4] 選單。



- 使用灰塵警告功能時，曝光時間可能非常長。請注意，如果處理結束之前鏡頭的方向發生改變，則灰塵將無法被正確偵測到。
- 根據主體狀況與溫度，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灰塵。
- 灰塵警告影像僅可在影像保存後的 30 分鐘內在清潔感應器時顯示。若超過 30 分鐘，則會保存一幅新的灰塵警告影像，然後執行清潔感應器。
- 保存的灰塵警告影像無法在重播模式中顯示。
- 未插入 SD 記憶卡時，灰塵警告影像無法保存。



- 不論相機設定如何，將以固有拍攝條件拍攝灰塵警告影像。
- 在顯示灰塵警告影像時按下 **INFO** 按鈕或轉動後電子轉盤 (🔍)，以使用全屏顯示進行觀看。

使用氣泵除掉灰塵

提升反光鏡並打開快門，以使用氣泵進行清潔。

由於 CMOS 感應器為精密部件，有關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清潔服務要收費。

清潔 CMOS 感應器時，您可使用影像感應器清潔套件 O-ICK1（選購件）（第 303 頁）。



- 請勿使用噴式氣泵。
- 請勿在模式轉盤設在 **B** 位置時清潔感應器。
- 相機上未裝鏡頭時，請務必蓋上鏡頭接環部份，以免污垢與灰塵在 CMOS 感應器上積聚。
- 電池電量變低時，顯示屏上會顯示 [因電量不足無法清潔感應器]。
- 建議在清潔感應器時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選購件）。如果您不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則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如果清潔期間電量變低，相機會發出一聲警告鳴音。請立即停止清潔。
- 請勿將氣泵的頂部插入鏡頭接環部份。如果電源關閉，這可能會損壞快門、CMOS 感應器或反光鏡。



- 清潔感應器時，自拍燈將閃爍且資料顯示屏上出現 [Cln]。
- 相機在清潔 CMOS 感應器時可能會產生工作噪聲。這並非故障。

1 關閉相機，然後移除鏡頭。

2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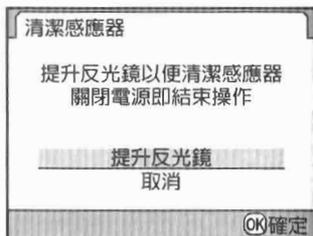
3 從 [↖ 設定 4] 選單中選擇 [清潔感應器]，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清潔感應器] 畫面出現。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提升反光鏡]，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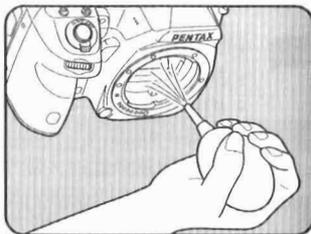
反光鏡鎖定在提起位置。

如果您在前 30 分鐘內使用灰塵警告功能偵測感應器上的灰塵，則灰塵警告影像會出現在顯示屏上。您可在檢查灰塵位置的同時清潔感應器。



5 清潔 CMOS 感應器。

請使用無刷氣泵除去 CMOS 感應器的污垢與灰塵。使用有刷的氣泵可能會刮傷 CMOS 感應器。請勿使用布擦拭 CMOS 感應器。



6 關閉相機。

7 在反光鏡回到其最初位置後裝上鏡頭。

選購件

本相機備有一系列專用附件以供選購。有關附件詳情，請聯絡 PENTAX 維修中心。

帶有星號 (*) 的產品與相機隨同包裝的附件相同。

電源附件

電池充電器套件 K-BC90 (*)

(該套件包括電池充電器 D-BC90 與交流電源線。)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 (*)

AC 變壓器套件 K-AC50

(該套件包括 AC 變壓器 D-AC50 與交流電源線。)

可以透過家用電源給相機供電。

電池手柄 D-BG4

電池手柄配備快門釋放按鈕、前電子轉盤、後電子轉盤以及 AE-L 按鈕等功能部件，便於縱向拍攝。除了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 外，電池手柄中還可以使用 AA 鋰電池 / 鎳氫充電式電池 / 鹼性電池為相機供電。



AC 變壓器與電池充電器只能作為套件銷售。

閃光燈附件

自動閃光燈 AF540FGZ

自動閃光燈 AF360FGZ

AF540FGZ 與 AF360FGZ 為 P-TTL 自動閃光燈，最大閃光指數分別約為 54 與 36 (ISO 100/m)。其功能包括分體同步閃光燈、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自動閃光燈、高速同步閃光燈、無線閃光燈、低速同步以及後簾同步閃光燈模式。



AF540FGZ



AF360FGZ

自動閃光燈 AF200FG

AF200FG 為 P-TTL 自動閃光燈，最大閃光指數約為 20 (ISO 100/m)。結合 AF540FGZ 或 AF360FGZ 使用時，它具有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與低速同步閃光燈的功能。



AF200FG

自動微距閃光燈 AF160FC

AF160FC 是專為拍攝微小物體近距、無陰影照片的微距攝影而設計的閃光燈系統。它和現有的 TTL 自動閃光燈功能相容，透過使用附帶的接合環能在眾多的 PENTAX 相機上使用。



AF160FC

熱靴插座 F_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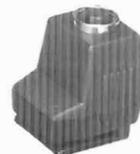
延長線 F5P

分體熱靴插座 F

將外置閃光燈與相機分離使用時的插座及接線。

分體熱靴夾座 CL-10

將 AF540FGZ 或 AF360FGZ 作為無線閃光燈使用時，這是用於將外置閃光燈固定在桌台上的大型夾座。

熱靴插座 F_G

分體熱靴插座 F



分體熱靴夾座 CL-10

用於觀景窗的附件

放大眼罩 O-ME53

這是用於將觀景窗放大至約 1.18 倍的附件。

當眼罩被安裝在具有約 0.92 倍觀景窗放大倍數的 *K-7* 上時，結合的放大倍數變為約 1.09 倍，能更輕鬆地進行手動對焦。

放大器 F_B

這是用於將觀景窗中心區域放大至 2 倍的附件。

該放大器為鉸接式，安裝在目鏡後，僅提升眼部即可查看完整的視野。



放大眼罩 O-ME53

放大器 F_B

直角觀景器 A

這是以 90 度改變觀景窗視角的附件。觀景窗倍數可在 1 倍與 2 倍之間切換。



直角觀景器 A

視差校正鏡片适配器 M

這是用於調節視差的附件。它安裝在觀景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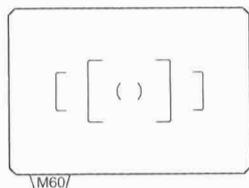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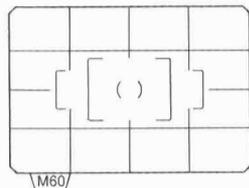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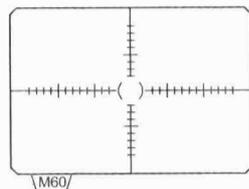
如果難以看清觀景窗內的影像，請從約 -5 m 至 $+3\text{ m}^{-1}$ （每米）的 8 種适配器中選擇一種。



視差校正鏡片适配器 M

ME 觀景窗保護蓋 (*)

眼罩 FP (*)

更換型對焦屏**AF 框磨砂屏 MF-60 (*)****AF 裂像磨砂屏 ML-60****AF 線格磨砂屏 MI-60****全面砂屏 ME-60****快門線 CS-205**

連接至快門線釋放端子並操作相機快門釋放按鈕。快門線的長度為 0.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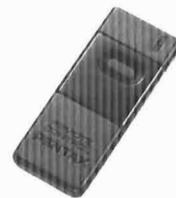
**遙控器 F**

用於遙控拍攝。

遙控器的有效距離

距相機前方：約 4 m

距相機後方：約 2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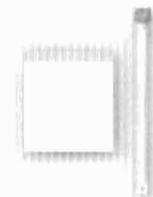
**相機套/肩帶**

相機套 O-CC90

相機肩帶 O-ST53 (*)

影像感應器清潔套件 O-ICK1

清潔本相機的 CMOS 感應器與鏡頭等光學部件。



其他

機身接環保護蓋 K

熱靴蓋 Fk (*)

USB 接線 I-USB7 (*)

AV 接線 I-AVC7 (*)

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 (*)

部份地區有時無法購買另售的附件，請予諒解。

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	說明
記憶卡已滿	SD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 SD 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49、79 頁) 執行以下操作時資料可能被保存。 • 將檔案格式變為 [JPEG]。(第 188 頁) • 改變 JPEG 記錄解析度或 JPEG 畫質等級設定。(第 186、187 頁)
沒有影像	SD 記憶卡上沒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您也許可以用另一品牌的相機或電腦重播。
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SD 記憶卡未插入相機。(第 49 頁)
記憶卡異常	SD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重播。在個人電腦上可能可以觀看，但在相機上不能觀看。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 SD 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被格式化了，而且與本相機不相容。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再使用。(第 256 頁)
記憶卡被鎖定	插入的 SD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被鎖定。解除 SD 記憶卡鎖定。(第 50 頁)
記憶卡被電子鎖定	資料受到 SD 記憶卡安全功能保護。
此影像無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無法放大的影像。
此影像受保護	您正在嘗試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解除影像保護。(第 231 頁)
電池已耗盡	電量耗盡。請更換充滿電的電池。(第 43 頁)
因電量不足 無法清潔感應器	清潔感應器時如果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請更換充滿電的電池或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50 (選購件)。(第 47 頁)

錯誤訊息	說明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時如果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請更換充滿電的電池或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50 (選購件)。(第 47 頁)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最大的資料夾編號 (999) 與檔案編號 (9999) 已被使用，無法再儲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 SD 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格式化。(第 256 頁)
無法保存影像	由於 SD 記憶卡發生錯誤，影像無法儲存。
設定沒能被儲存	由於 SD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 DPOF 設定或旋轉資訊。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然後重新執行 DPOF 設定或旋轉。(第 79 頁)
無法正確處理	相機無法測量手動白平衡，也偵測不到感應器上的灰塵。請重試。(第 194 頁，第 296 頁)
無法再選擇	在索引 (第 219 頁)、選擇 & 刪除 (第 227 頁) 與處理選擇的 RAW 影像 (第 248 頁) 時，無法選擇 100 幅或更多的影像。
無法處理此影像	將手動白平衡設定 (第 198 頁)、更改尺寸 (第 238 頁)、剪裁 (第 239 頁) 數碼濾光鏡 (第 241 頁) 或 RAW 處理 (第 247 頁) 應用於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或更改尺寸或剪裁用於最小尺寸的影像時出現。
無法建立影像	索引列印影像的創建失敗。(第 219 頁)
因相機過熱，無法使用 實時預覽	實時預覽因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而無法使用。相機溫度下降後按 OK 按鈕，再次嘗試使用實時預覽。
該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正在嘗試設定一個在  (綠色) 或  (影片) 模式中無效的功能。

在極少的情況下，相機可能會因靜電而無法正常運轉。這種情況可以透過取出電池後再將其放回進行排除。反光鏡保持在提起位置不動時，取出電池後再將其放回。然後，開啓電源。反光鏡將收回。在此操作完成之後，如果相機正常運轉，則不必對其進行任何修理。我們建議您在聯絡維修中心之前檢查下列項目。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開啓	未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是否安裝。如果未安裝，請裝入充滿電的電池。
	電力不足	換上充滿電的電池或使用 AC 變壓器 K-AC50 套件 (選購件)。(第 47 頁)
不能釋放快門	鏡頭光圈環設在 A 以外的位置	將鏡頭光圈環設在 A 位置 (第 95 頁) 或從 [C 自定義 6] 選單中的 [37. 使用光圈環] 選擇 [允許]。(第 294 頁)
	閃光燈在充電中	等待閃光燈充電完畢。
	SD 記憶卡沒有空間	插入有空間的 SD 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49、79 頁)
	正在記錄	等待記錄完成。
主體未對準	主體難以對焦	對於對比度弱 (天空、白色牆壁)、深色、圖形細緻、快速移動的主體或透過窗戶或網狀圖案拍攝的風景，自動對焦無法很好地對焦。將焦點鎖定在與您的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體上，然後對準目標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或者，使用手動對焦。(第 126 頁)
	主體不在對焦區域	將主體安排在觀景窗中央的對焦框內。如果主體在對焦區域之外，將相機瞄準主體並鎖住焦點，然後構圖將快門釋放按鈕完全按下。(第 124 頁)
	主體距離太近	從主體移開，然後拍攝照片。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主體未對準	拍攝模式設為 MF	將對焦模式桿設在 A.F.S 或 C 位置。 (第 118 頁)
	對焦模式設為 A.F.C	對焦模式設為 A.F.C (C) 時自動對焦不鎖定(對焦鎖定)。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持續對焦主體。如果您要對焦的主體,請將對焦模式桿滑到 A.F.S 並使用對焦鎖定。(第 124 頁)
AE 鎖定功能不運作	設為 ■ 、 B 或 X 模式時,AE 鎖定功能不可使用。	將曝光模式設定在 ■ (綠色)、 B (長時間曝光) 或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模式以外的任何模式。
閃光燈不閃光	曝光模式設定為 ■ 模式	曝光模式為 ■ (綠色) 時,只能使用 (自動閃光) 與 (自動閃光+消滅紅眼) 這兩種閃光燈模式。在這些模式中如果主體明亮,則閃光燈將不會閃光。在 ■ 以外的曝光模式中,僅可選擇每次閃光燈充電之後閃光的閃光燈模式。請嘗試其他曝光模式。
與電腦的 USB 連接無法正常工作	USB 連接模式設定為 [PTP]	從 [設定 2] 選單中將 [USB 連接] 設為 [MSC]。(第 275 頁) 有關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詳情,請參閱附帶的快速指南。
Shake Reduction 不工作	Shake Reduction 功能關閉	將 [記錄模式 4]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功能設定為 (開啟)。(第 132 頁)
	Shake Reduction 功能設定不正確	如果使用的鏡頭無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則在 [輸入焦距] 選單中設定 [鏡頭焦距]。(第 135 頁)
	搖鏡攝影或拍攝夜景等時,快門速度太慢,Shake Reduction 功能無法生效	關閉 Shake Reduction 功能,使用三腳架。
	主體距離太近	移離主體,或關閉 Shake Reduction 功能,使用三腳架。

主要規格

類型	內置隱蔽式 P-TTL 閃光燈、TTL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的單鏡反光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	約 1460 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	總像素約 1507 萬像素,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
解析度	14M (RAW: 4672×3104 像素)、 14M (JPEG: 4672×3104 像素)、 10M (3936×2624 像素)、 6M (3072×2048 像素)、 2M (1728×1152 像素)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AUTO、ISO 100 至 3200 (標準輸出感光度) (曝光設定階數可以設為 1 EV、1/3 EV 或 1/2 EV),根據自定義功能設定 ISO 6400 可用, B 中最大至 ISO 1600 可用
檔案格式	RAW (PEF/DNG)、JPEG (Exif 2.21)、DCF 2.0 相容、DPOF 相容、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相容、RAW+JPEG 同步拍攝相容、影片: AVI
JPEG 畫質等級	★★★★ (頂級)、★★★ (優良)、★★ (良好) 與 ★ (好)
儲存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

存儲影像約數

解析度	檔案格式/ JPEG 畫質 等級	SD 記憶卡容量					
		4 GB	2 GB	1 GB	512 MB	256 MB	128 MB
14M 4672×3104	RAW (PEF)	162 幅	82 幅	40 幅	20 幅	10 幅	5 幅
	RAW (DNG)	161 幅	82 幅	40 幅	20 幅	10 幅	5 幅
14M 4672×3104	★★★★	292 幅	148 幅	73 幅	36 幅	18 幅	9 幅
	★★★	467 幅	238 幅	117 幅	58 幅	29 幅	15 幅
	★★	826 幅	420 幅	206 幅	103 幅	52 幅	26 幅
	★	1630 幅	830 幅	408 幅	204 幅	102 幅	52 幅
10M 3936×2624	★★★★	409 幅	208 幅	102 幅	51 幅	25 幅	13 幅
	★★★	652 幅	332 幅	163 幅	81 幅	41 幅	21 幅
	★★	1149 幅	585 幅	289 幅	144 幅	72 幅	37 幅
	★	2234 幅	1138 幅	564 幅	282 幅	142 幅	73 幅
6M 3072×2048	★★★★	666 幅	339 幅	167 幅	83 幅	42 幅	21 幅
	★★★	1068 幅	543 幅	267 幅	133 幅	67 幅	34 幅
	★★	1856 幅	945 幅	468 幅	234 幅	118 幅	60 幅
	★	3549 幅	1807 幅	902 幅	450 幅	227 幅	116 幅

解析度	檔案格式/ JPEG 畫質 等級	SD 記憶卡容量					
		4 GB	2 GB	1 GB	512 MB	256 MB	128 MB
1728×1152 <small>2M</small>	★★★★	2045 幅	1041 幅	516 幅	258 幅	130 幅	66 幅
	★★★	3176 幅	1617 幅	805 幅	402 幅	203 幅	104 幅
	★★	5485 幅	2793 幅	1373 幅	686 幅	346 幅	177 幅
	★	10057 幅	5121 幅	2518 幅	1258 幅	634 幅	325 幅

JPEG 畫質等級 (壓縮比) : ★★★★★ (頂級) = 1/2.8、★★★★ (優良) = 1/4.5、★★★ (良好) = 1/8、★ (好) = 1/16

• 可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 SD 記憶卡等不同而有所不同。

影片錄製時間約數

解析度	畫質等級	SD 記憶卡容量					
		4 GB	2 GB	1 GB	512 MB	256 MB	128 MB
1536×1024 <small>1.6M</small>	★★★	7 分鐘 23 秒	3 分鐘 45 秒	1 分鐘 51 秒	55 秒	28 秒	14 秒
	★★	10 分鐘 22 秒	5 分鐘 16 秒	2 分鐘 36 秒	1 分鐘 18 秒	39 秒	20 秒
	★	14 分鐘 40 秒	7 分鐘 28 秒	3 分鐘 40 秒	1 分鐘 50 秒	55 秒	28 秒
1280×720 <small>0.9M</small>	★★★	9 分鐘 26 秒	4 分鐘 48 秒	2 分鐘 21 秒	1 分鐘 10 秒	35 秒	18 秒
	★★	13 分鐘 19 秒	6 分鐘 47 秒	3 分鐘 20 秒	1 分鐘 40 秒	50 秒	25 秒
	★	18 分鐘 37 秒	9 分鐘 29 秒	4 分鐘 41 秒	2 分鐘 20 秒	1 分鐘 10 秒	36 秒
640×416 <small>0.3M</small>	★★★	31 分鐘 55 秒	16 分鐘 15 秒	7 分鐘 59 秒	3 分鐘 59 秒	2 分鐘 00 秒	1 分鐘 01 秒
	★★	44 分鐘 41 秒	22 分鐘 45 秒	11 分鐘 11 秒	5 分鐘 35 秒	2 分鐘 49 秒	1 分鐘 26 秒
	★	1 小時 00 分鐘 57 秒	31 分鐘 02 秒	15 分鐘 29 秒	7 分鐘 44 秒	3 分鐘 54 秒	2 分鐘 00 秒

• 影片錄製的時間是基於本公司的測量條件。以上數字會因主體、拍攝條件與 SD 記憶卡等不同而有所不同。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日光色、N: 日光白色、W: 冷白色、L: 暖白色)、鎢絲燈、閃光燈、CTE、手動、色溫 (3 種類型)、微調可用
顯示屏	3.0 英寸廣視場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 約 92.1 萬點, 具備亮度與色彩調節功能

重播功能	單幅、多幅影像顯示、放大顯示 (最大 32 倍, 可捲動)、影像比較、旋轉、月曆顯示、資料夾顯示、幻燈片放映、亮度圖表、白斑與黑斑警告、更改尺寸、剪裁、索引 (縮圖/方形/隨機 1/隨機 2/隨機 3/氣泡)
曝光模式	USER、 綠色、P 超級程式自動曝光、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TA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M 超級手動曝光、B 長時間曝光、X 閃光燈同步速度、 影片
快門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快門, 速度範圍 (1) 自動 1/8000 至 30 秒 (無級段)、(2) 手動 1/8000 至 30 秒 (可選擇 1/2 EV 階或 1/3 EV 階)、長時間曝光、電磁式快門釋放、透過將電源開關設在關閉位置鎖定快門
鏡頭接環	PENTAX KAF2 接環 (帶有自動對焦耦合、鏡頭資訊接點、電源接點的 K 接環)
使用鏡頭	PENTAX KAF3 接環鏡頭、KAF2 接環鏡頭、KAF 接環鏡頭、KA 接環鏡頭
自動對焦系統	TTL 相位匹配自動對焦系統 (SAFOX VIII+), 自動對焦有效亮度範圍: EV -1 至 18 (在 ISO 100 使用 f/1.4 鏡頭), 可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對焦模式: AFS (單次自動對焦模式) / AFC (連續自動對焦模式) / MF, 可調自動對焦點
觀景窗	五稜鏡觀景窗, 可互換原像明亮磨砂 III 對焦屏, 視野覆蓋率: 約 100%, 放大倍數: 約 0.92 倍 (50 mm f/1.4 鏡頭設在 ∞), 視差: 約 -2.5m ⁻¹ 至 +1.5m ⁻¹ (每米)
觀景窗指示	對焦資訊: 在對焦準確時亮起而在無法對焦時閃爍、 亮起 = 內置閃光燈就緒、 閃爍 = 應使用閃光燈或使用了不相容的鏡頭、快門速度、確認感光度、光圈值、電子轉盤啟動指示、 = AE 鎖定、剩餘儲存容量、 = 曝光補償、 = 閃光燈曝光補償、MF = 手動對焦、 = Shake Reduction 顯示、 = 多重曝光、 = 測光方式、 = 改變自動對焦點、曝光指示條、電子水平儀、RAW/RAW+
資料顯示屏顯示	亮起 = 內置閃光燈就緒、 閃爍 = 應使用閃光燈或使用了不相容的鏡頭、 =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SLOW = 低速同步、 = 後簾同步、 = 單幅影像拍攝、 = 連環拍攝、 = 自拍、 = 遙控拍攝、 = 電池耗盡警告、 = 閃光燈曝光補償、確認感光度、快門速度、光圈值、剩餘儲存容量、 = 曝光補償、USB 連接時顯示 Pc-S (mass storage) / Pc-P (PTP)、曝光指示條、電子水平儀、RAW, RAW+
預覽功能	實時預覽: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可使用放大顯示與網格線顯示 光學預覽: 景深確認 (電子操控, 可在所有曝光模式下使用) 數碼預覽: 構圖、曝光、對焦與白平衡確認

連環拍攝 (Hi/Lo)	最多約為 5.2 幅/秒，JPEG：最多 40 幅 (Hi) / 直至 SD 記憶卡存滿 (Lo)；RAW：最多 15 幅 (PEF, Hi) / 最多 14 幅 (DNG, Hi)
自拍	電子操控，可作 12 秒 / 2 秒延遲 (帶反光鏡鎖定功能)。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操作確認：可設定鳴音。操作後可取消
遙控器	PENTAX 遙控器 F (選購件) 按遙控器快門釋放按鈕之後立即或 3 秒鐘後釋放快門
反光鏡	快速回彈式反光鏡，有反光鏡鎖定功能
數碼濾光鏡	玩具相機、懷舊、高對比度、色彩擷取、柔和、星光、魚眼、單色、色彩、水彩畫、彩色粉筆畫、變形、小模型、HDR、基本加工、自定義
自定義影像	影像色調 (7 種類型)、飽和度、色相、對比度、清晰度 / 最佳清晰度、關鍵、濾光鏡效果、色調
曝光包圍	可用包圍曝光連續拍攝 3 或 5 幅照片 (曝光不足、正常曝光及曝光過度)。(曝光設定階數可在 1/3 EV 與 1/2 EV 之間選擇)
擴充包圍	連續保存 3 幅使用白平衡、飽和度、色相、關鍵、對比度與清晰度包圍曝光的照片
多重曝光	在 2 至 9 之間選擇拍攝次數 (自動曝光調節可依據拍攝次數設定)
曝光測光 / 曝光範圍	TTL 多區 (77 區測光)，ISO 100、50 mm f/1.4 鏡頭時曝光範圍從 EV 0 至 EV 22、可設為中央重點和重點測光方式
曝光補償	±5 級，可選擇曝光設定階數
AE 鎖定	按鈕式 (定時器式：自定義功能中的測光操作時間的 2 倍) 只要半按快門按鈕即繼續。
內置閃光燈	配備序列控制的 P-TTL 內置閃光燈，閃光指數約 13 (ISO 100·m)，覆蓋角度範圍：18 mm 鏡頭視角，閃光燈同步速度範圍在 1/180 秒以下，日光同步閃光燈，低速同步閃光燈，ISO 範圍 = P-TTL：100 至 6400
外置閃光燈同步	X 熱靴接點，可連結 PENTAX 專用自動閃光燈，ISO 範圍 = P-TTL：100 至 1600，自動閃光，消滅紅眼閃光燈功能，使用 PENTAX 專用閃光燈可實現高速同步和無線同步
自定義功能	可設定 37 項功能
時間功能	可設定 75 個城市的世界時間 (28 個時區)
抖動補償功能	影像感應器移位，有效補償範圍 = 最多 4 EV (視所用的鏡頭類型和拍攝條件而定)
除掉灰塵	用於除掉灰塵的超聲震動。可設為相機開啓時運行。

電源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AC 變壓器套件 K-AC50 (選購件)
電池壽命 (23°C)	可拍攝幅數：約 980 幅影像 (不用閃光燈) *1 / 約 740 幅影像 (50% 閃光燈使用率) *2，重播時間：約 440 分鐘 *1 *1 可拍攝幅數 (不使用閃光燈) 與重播時間基於本公司測量條件。因使用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2 可拍攝幅數 (50% 閃光燈使用率) 基於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因使用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電池耗盡警告	電量提示  亮起。( 開始閃爍時快門鎖上且觀景窗中不顯示提示。)
輸入 / 輸出端口	PC/AV 端子 (USB 2.0 (高速相容))、迷你 HDMI 端子、直流電輸入端子、快門線釋放端子、麥克風端子、同步插孔
視頻輸出格式	NTSC/PAL
外形尺寸及重量	約 130.5 mm (寬) × 96.5 mm (高) × 72.5 mm (厚) (不包括凸出部份) 670 g (僅限機身)、750 g (含電池與 SD 記憶卡)
附件	熱靴蓋 Fk、眼罩 Fr、ME 觀景窗保護蓋、同步插孔 2P 蓋、機身接環保護蓋、USB 接線 I-USB7、AV 接線 I-AVC7、光碟軟體 (CD-ROM) S-SW90 (PENTAX Digital Camera Utility 4)、肩帶 O-ST53、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D-LI90、電池充電器 D-BC90、交流電源線、使用手冊 (本手冊)、快速指南
語言	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韓語、中文 (繁體與簡體) 及日語

Exif-JPEG 格式

Exif 指可交換的影像檔案格式。此影像檔案格式基於 JPEG 影像資料格式，允許縮圖及影像特性嵌入資料中。不支援此格式的軟體會將影像當作常規 JPEG 影像進行處理。

Exif-TIFF 格式

Exif 指可交換的影像檔案格式。此影像檔案格式基於 TIFF 影像資料格式，允許縮圖及影像特性嵌入資料中。不支援此格式的軟體會將影像當作常規 TIFF 影像進行處理。

JPEG

這是一種影像壓縮格式。與 TIFF 及其他格式相比，使用此格式的影像的品質稍有下降，但影像可被壓縮至更小的檔案尺寸。在本相機中，請選擇★★★★（頂級）、★★★（優良）、★★（良好）、★（好）。以 JPEG 格式錄製的影像適於在個人電腦上觀看，或作為電子郵件附件。

ND（中度）濾光鏡

即具有多個飽和度等級的濾光鏡，它可調節亮度而不影響照片的色調。

NTSC/PAL

這些是視頻輸出格式。NTSC 主要在日本、北美以及韓國使用。PAL 主要在歐洲以及中國使用。

PNG 格式

使用此格式保存的影像可以被壓縮到較小的檔案尺寸，但解壓縮後，檔案尺寸大於 JPEG。此格式用於全色影像，可防止重新編輯時影像品質下降。但是，無法使用版本較低的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3.0 及早期版本或 Macintosh 上的 Internet Explorer 4.5）觀看 PNG 檔案。此外，縮圖與影像特性無法嵌入資料中。

AdobeRGB

即 Adobe Systems, Inc. 推薦用於商業列印的色彩空間。比 sRGB 再現的顏色範圍要寬。覆蓋顏色範圍的絕大部份；因此，僅在列印時有效的顏色在編輯電腦的影像時不會丟失。影像在用不相容的軟體時，顏色將顯得較淺。

CMOS 感應器

這是將穿過鏡頭的光線轉換為電信號而成像的攝影元件。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準則）

這是由日本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JEITA）指定的數碼相機檔案系統標準。

DNG RAW 檔案

DNG（Digital Negative）為 Adobe Systems 設計的通用 RAW 檔案格式。將用具有專利的 RAW 格式拍攝的影像裝換為 DNG 格式後，影像的支援性與相容性將明顯提高。

DPOF（數碼列印指令模式）

這是關於在記錄有影像的記憶卡上寫入資訊的規則，它涉及具體的影像與需列印的幅數。將影像送到 DPOF 沖印店可輕鬆進行列印。

EV（曝光值）

曝光值由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決定。

Exif（數碼靜態相機可交換的影像檔案格式）

這是由日本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JEITA）指定的標準數碼相機檔案格式。

色溫

它用數字指示照亮主體的光源的顏色。它用絕對溫度表示，單位為開氏溫度 (K)。隨著色溫上升，光線的色彩逐漸偏藍；而隨著色溫下降，則逐漸偏紅。

快門速度

即快門打開以及光穿透 CMOS 感應器的時間。穿透 CMOS 感應器的光量可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調整。

亮度圖表

即表示影像中最暗與最亮位置的圖表。橫軸代表亮度，而縱軸則代表像素數。這有助於您查看影像的曝光狀況。

相機抖動 (模糊)

當快門打開時，如果相機移動，整幅影像將會變得模糊。快門速度較慢時更容易出現此類情形。

提高感光度、使用閃光燈以及加快快門速度可防止相機抖動。或者，可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由於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很容易出現相機抖動，請使用 Shake Reduction 功能、自拍或遙控器來防止相機移動。

動態範圍 (D-Range)

以數值的方式顯示，用來表現影像中可再現的光亮等級。

與銀鹽片中使用的術語緯度範圍 “latitude” 相同。

一般來說，動態範圍較寬時，較難在影像中生成白斑與黑斑；反之，動態範圍較窄時，可生成更高對比度的影像。

景深

即對焦區域。這取決於光圈、鏡頭焦距與主體的距離。例如，選擇較小光圈 (較大數字) 可增大景深，使用較大光圈 (較小數字) 則減小景深。

RAW 資料

這是 CMOS 感應器輸出的未經編輯的影像資料。RAW 資料是經相機內部處理之前的資料。通常需要在拍攝前進行的相機設定，例如白平衡、對比度、飽和度及清晰度可以在拍攝後對各幅影像分別設定。而且，RAW 資料為 12 比特，其資訊量為 8 比特 JPEG 資料的 16 倍。可呈現豐富的層次。將 RAW 資料傳輸至電腦，即可用附帶的軟體透過各種設定 (例如 JPEG 或 TIFF) 建立影像資料。

sRGB (標準 RGB)

這是由 IEC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指定的國際色彩空間標準。它定義自電腦顯示器的彩色空間，也可用作 Exif 的標準彩色空間。

去除雜點

即消滅因慢快門速度或高感光度拍攝而導致的雜點 (影像粗糙或不均勻) 的過程。

白斑

影像中的過度曝光區域沒有對比度，且呈現白色。

白平衡

拍攝時，色溫將調為與光源匹配，從而使主體呈現正確的顏色。

光圈

光圈可以增加或減少透過鏡頭到達 CMOS 感光器的光束 (密度)。

自動包圍

自動改變曝光並進行拍攝。當快門釋放按鈕按下時，將拍攝無曝光補償、曝光不足以及曝光過度的三幅影像。本相機具有可以用不同曝光值拍攝影像的曝光包圍功能，以及用設定的白平衡、飽和度、色相、關鍵、對比度與清晰度等級拍攝影像的擴充包圍功能。

色彩空間

即根據所用光譜定義的顏色範圍。在數碼相機中，[sRGB] 被 Exif 定義為標準規格。本相機也可使用比 sRGB 更能豐富表現色彩的 [AdobeRGB]。

測光方式

即用以決定曝光的主體亮度測量模式。在本相機中，可選擇多區測光、中央重點測光與重點測光。

黑斑

影像中的曝光不足區域沒有對比度，且呈現黑色。

畫質等級

這是指影像壓縮率。壓縮率越低，影像越清晰。影像隨著壓縮率提高而逐漸粗糙。

微倒數度

即持續顯示每個單位色彩變化的測量比例刻度。它透過將色溫的反元乘上 1,000,000 來確定。

感光度

要亮起的感光度等級。用高感光度，即使在黑暗場所也可用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影像，從而防止相機震動。但是，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更容易出現雜點。

暗角

來自主體的部份光線被遮光罩或濾光鏡環阻擋或當閃光燈被鏡頭部份地阻擋時，照片邊緣變黑。

解析度

它透過像素值指示影像的大小。構成照片的像素越多，影像越大。

對焦點

即觀景窗內決定對焦的位置。在本相機中，可在自動、選擇及居中中進行選擇。

曝光補償

即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或光圈值調整影像亮度的過程。

索引

符號

- ⌂ (預覽) 按鈕 129
- ⊙ (綠色) 按鈕 19, 21
- [C 自定義] 選單 85, 288
- (綠色) 模式 95
- ▶ (重播) 按鈕 19, 21, 78
- [▶ 重播] 選單 213, 287
- [📷 記錄模式] 選單 83, 284
- 🗑️ (刪除) 按鈕 21, 79
- [⚙️ 設定] 選單 254, 287
- ⚡ (閃光燈彈出) 按鈕 18, 74
- ☑️ (曝光補償) 按鈕
..... 18, 21, 115

A

- AC 變壓器 47
- AdobeRGB 279, 314
- AE 鎖定 116, 126
- AE-L 按鈕 19
- AF (自動對焦) 118
- AF 按鈕 19, 120
- AF 微調 121
- AF160FC 173, 300
- AF200FG 173, 300
- AF360FGZ 173, 300
- AF540FGZ 173, 300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 102
- AV 接線 233
- AV 設備 233

B

- B (長時間曝光) 模式 110

C

- CMOS 感應器 314
- CMOS 感應器面指示 17
- CTE (白平衡) 191

D

- DCF 314
- DNG 314
- DPOF 314
- DPOF 設定 273

E

- EV 314
- Exif 277, 314

H

- HDMI 端子 235
- HDR (數碼濾光鏡) 242

I

- INFO 按鈕 19, 21, 78
- ISO 按鈕 18, 90
- ISO 感光度 90, 318

J

- JPEG 315
- JPEG 記錄解析度 51, 186
- JPEG 畫質等級 51, 187

L

- LV 按鈕 19, 158

M

- MENU 按鈕 20, 21, 36
- MF (手動對焦) 126
- MSC (USB 連接模式) 276
- M (超級手動曝光) 模式 107

N

- ND (中度) 濾光鏡 315
- NTSC 234, 315

O

- OK 按鈕 19, 21

P

P (超級程式自動曝光) 模式	96
PAL	234, 315
PC/AV 端子	233
PNG	315
PTP (USB 連接模式)	276
P-TTL 自動 (閃光燈)	174
P-TTL (閃光燈)	179

R

RAW	188, 316
RAW 按鈕	19, 189
RAW 處理	247
RAW 檔案格式	189

S

SD 記憶卡	49
Shake Reduction	132, 162
sRGB	279, 316
Sv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98

T

TAv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104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模式	100

U

USB 連接	275
USER	207

X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模式	112
-----------------------	-----

三畫

小模型 (數碼濾光鏡)	242
-------------	-----

四畫

中央重點測光	114
--------	-----

內置閃光燈	72
反光鏡鎖定	141, 298
反差控制同步 (閃光燈)	182
幻燈片放映	222
手動白平衡	194
手動白平衡設定	198
手動對焦 MF	126
手動曝光模式 M	107
文字大小	58, 262
日光同步拍攝	76
日光 (白平衡)	191
日期改變	258
日期設定	61
月曆顯示	218
水彩畫 (數碼濾光鏡)	242

五畫

世界時間	258
曝光包圍	148
卡存取指示燈	17
去除雜點	92, 316
四方位控制器 (▲▼◀▶)	20, 21

外置閃光燈	173
失真	201
正確曝光	88
白平衡	191, 316
白斑	199, 316, 317
目的地	258

六畫

光圈	88, 316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Av	102
光學預覽	130
全部刪除	230
同步插孔	183
多次閃光	181
多重曝光	146
多區測光	113
多幅影像顯示	216
灰塵警告	296

自定義影像	205
[C 自定義] 選單	85, 288
自定義 (數碼濾光鏡)	154, 242
自拍	136
自動水平補正	133
自動包圍	148, 316
AWB (白平衡)	191
自動對焦 AF	118
自動對焦方式	157
自動對焦輔助燈	17, 67
自動對焦點切換轉盤	19, 122
自動調節感光度	90
自動關閉電源	270
色相 (自定義影像)	205
色彩空間	279, 316
色彩擷取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色彩 (數碼濾光鏡)	241
色溫	196, 197, 317
色調 (自定義影像)	205

七畫

低速同步	168
低速快門 NR	92
刪除	79, 227
☒ (刪除) 按鈕	21, 79
刪除單幅影像	79
刪除資料夾	228
即時重看	68, 263
完全按下	69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Tv	100
快門速度	88, 317
快門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TAv	104
快門線	111, 303
快門釋放按鈕	18, 21, 69
快捷鍵	34, 82, 284
快速放大	215
抖動補償	132
更改尺寸	238

八畫

使用光圈環	294
初始化	256
初始設定	57
固定對焦	124
固定曝光	126
拍攝資訊	23
放大	214
狀態畫面	23
狀態顯示	262
玩具相機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肩帶	42
長時間曝光模式 B	110
附件	299

九畫

亮度圖表	28, 317
亮度調節	199
保存設定	207
保護	231
前電子轉盤	18, 21
城市	260
後電子轉盤	19, 21
後簾同步	170, 180
按下一半	69
星光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柔焦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相位差	157
相機震動	317
重設	290
重播	25, 78
☑ (重播) 按鈕	19, 21, 78
重播時的顯示方式	215
重播時間	46
重播影片	165
重播模式面板	212, 286
[☑ 重播] 選單	213, 287
重點測光	114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32, 122

面部識別 157

十畫

格式化 256
 消滅紅眼 75, 179
 索引 219
 記憶 281
 記憶卡 49
 閃光燈 72, 167
 閃光燈同步速度模式 **X**
 112
 閃光燈補償 76
 ⚡ (閃光燈彈出) 按鈕
 18, 72
 閃光燈曝光補償 76
 閃光燈 (白平衡) 191
 除掉灰塵 295
 高亮校正 199
 高動態範圍 200
 高動態範圍拍攝 200
 高速閃光燈同步模式 175
 高感光度 NR 92
 高對比度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十一畫

剪裁 239
 動態範圍 92, 199, 317
 基本加工 (數碼濾光鏡) 242
 彩色粉筆畫 (數碼濾光鏡)
 242
 控制面板 24, 35
 旋轉 225
 清晰度 (自定義影像) 205
 清潔感應器 295, 297
 現在所在地 58, 258
 眼罩 55
 [設定] 選單 254, 287
 連環拍攝 143
 速度優先 94
 陰天 (白平衡) 191

陰影校正 199
 陰影 (白平衡) 191
 陷阱對焦 128
 魚眼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麥克風 162

十二畫

剩餘可拍攝幅數 46
 單色 (數碼濾光鏡) 241
 插印日期 274
 景深 89, 317
 測光方式 113, 318
 測光方式切換桿 19, 113
 測光操作時間 114
 無線模式 (閃光燈) 176
 畫質等級 51, 161, 187, 318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 **P** 96
 程式線 94
 著作權持有者 277
 視差調整 55
 視頻插口 233
 視頻端子 233
 視頻輸出格式 234
 超級手動曝光 **M** 107
 超級程式自動曝光模式 **P** 96
 開氏溫度 196
 間隔拍攝 144
 黑斑 199, 318

十三畫

微倒數度 196, 318
 感光度 90
 感光度先決自動曝光模式 **Sv**
 98
 暗角 72, 318
 照片傳輸協定 276
 解析度 51, 186, 318
 資料夾編號 267
 資料夾顯示 217
 資料顯示屏 33
 電子水平儀 65, 266

電池 43
 電視 233
 電源 56
 電源開關 18, 21, 56
 預覽方式 129
 飽和度 (自定義影像) 205

十四畫

像素映射 280
 實時預覽 156
 對比式 157
 對比度 (自定義影像) 205
 對焦 118
 對焦指示 126
 對焦模式 118
 對焦模式桿 19, 118
 對焦點 122, 318
 對焦鎖定 124
 構圖微調 203
 綠色按鈕 19, 21
 綠色模式 ■ 95
 語言設定 57, 261
 遙控器 138, 303
 鳴音 257

十五畫

廠方設定 284
 影片 160, 163
 影像比較 226
 影像色調 205
 數碼預覽 131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模式轉盤 19, 39
 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19
 膠卷平面指示 17

十六畫

導標說明 22, 262
 操作指示 30
 橫向色差 201
 磨砂面 127

螢光燈 (白平衡) 191
 輸入焦距 135
 選單操作 36
 選擇 & 刪除 227
 選擇電池 270
 選購件 299
 錯誤訊息 305

十七畫

檔案名稱 268
 檔案格式 188
 檔案編號 267
 聲音 161

十八畫

擴充包圍 151
 濾光鏡 153, 241
 濾光鏡效果 (自定義影像)
 205
 鎢絲燈 (白平衡) 191

十九畫

懷舊 (數碼濾光鏡) 153, 241
 曝光 88
 曝光設定階數 116
 曝光補償 115, 318
 [曝光補償] 按鈕
 18, 21, 115
 曝光模式 39, 93
 曝光警告 101, 103, 109
 鏡頭 53, 292
 鏡頭卸下按鈕 18, 54
 鏡頭焦距 135
 鏡頭像差校正 201
 關鍵 (自定義影像) 205

二十一畫

攝影師資訊 277
 驅動模式 82

二十三畫

纖巧 (數碼濾光鏡) 242

變焦鏡頭	71
顯示屏	22
顯示屏的色彩	265
顯示屏的色彩調整	265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264
顯示語言	261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窗	31, 55
-----------	--------

備忘錄

WWW.CNPentax.COM 收集整理